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中信
CITIC

年度報告
2021

關於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 (00267.HK) 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

中信一直秉承與時俱進、改革創新的企業精神。我

們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合理配置各項資源和資金，積極融合世界先進技術，全面採用國際最佳標準的企業管理，致力成為一家經久不衰的企業。

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能讓我們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業務



中信銀行 ¹	(601998.SH) (00998.HK)	65.97%
中信證券 ²	(600030.SH) (06030.HK)	18.45%
中信信託		100%
中信保誠人壽		50%
中信建投證券 ³	(601066.SH) (06066.HK)	4.53%
中信財務		98.69%
中信消費金融 ⁴		70%



中信重工	(601608.SH)	67.27%
中信戴卡		42.11%
中信控股		100%



中信泰富特鋼	(000708.SZ)	83.85%
中信金屬集團		100%
中信資源 ⁵	(01205.HK)	59.50%
中信礦業國際		100%
中信泰富能源投資		100%



中信國際電訊	(01883.HK)	57.80%
亞洲衛星		50.50%
中信出版	(300788.SZ)	73.50%
大昌行		100%
中信農業		100%



中信建設		100%
中信工程		100%
中信環境		100%
中信興業		100%
中信海直	(000099.SZ)	38.63%
中信泰富地產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		100%
中信和業		100%

註1: 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有限持有中信銀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代碼: 113021) 共計263,880,000張。

註2: 截至2022年3月4日, 中信股份在中信證券的合計持股比例進一步增加至約18.45%。

註3: 中信股份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鏡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證券4.53%股份。

註4: 中信股份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有限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信託分別持有中信消費金融35.1%和34.9%股份。

註5: 中信股份通過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Bestbuy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分別持有上市公司Alumina Limited(股票代碼: AWC.ASX) 9.61%、1.37%和7.94%股份。

註6: 中信股份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有限持有石化油服(股票代碼: 600871.SH) 3.33%的股份, 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海外發展(股票代碼: 00688.HK) 10%的股份。

目錄

2 概要

4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業務回顧

8 綜合金融服務

24 先進智造

32 先進材料

42 新消費

50 新型城鎮化

66 財政回顧

81 風險管理

87 五年回顧

88 企業管治

120 董事會

125 公司高管人員

127 董事會報告

1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2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財務報告

193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94 合併損益表

195 合併綜合收益表

196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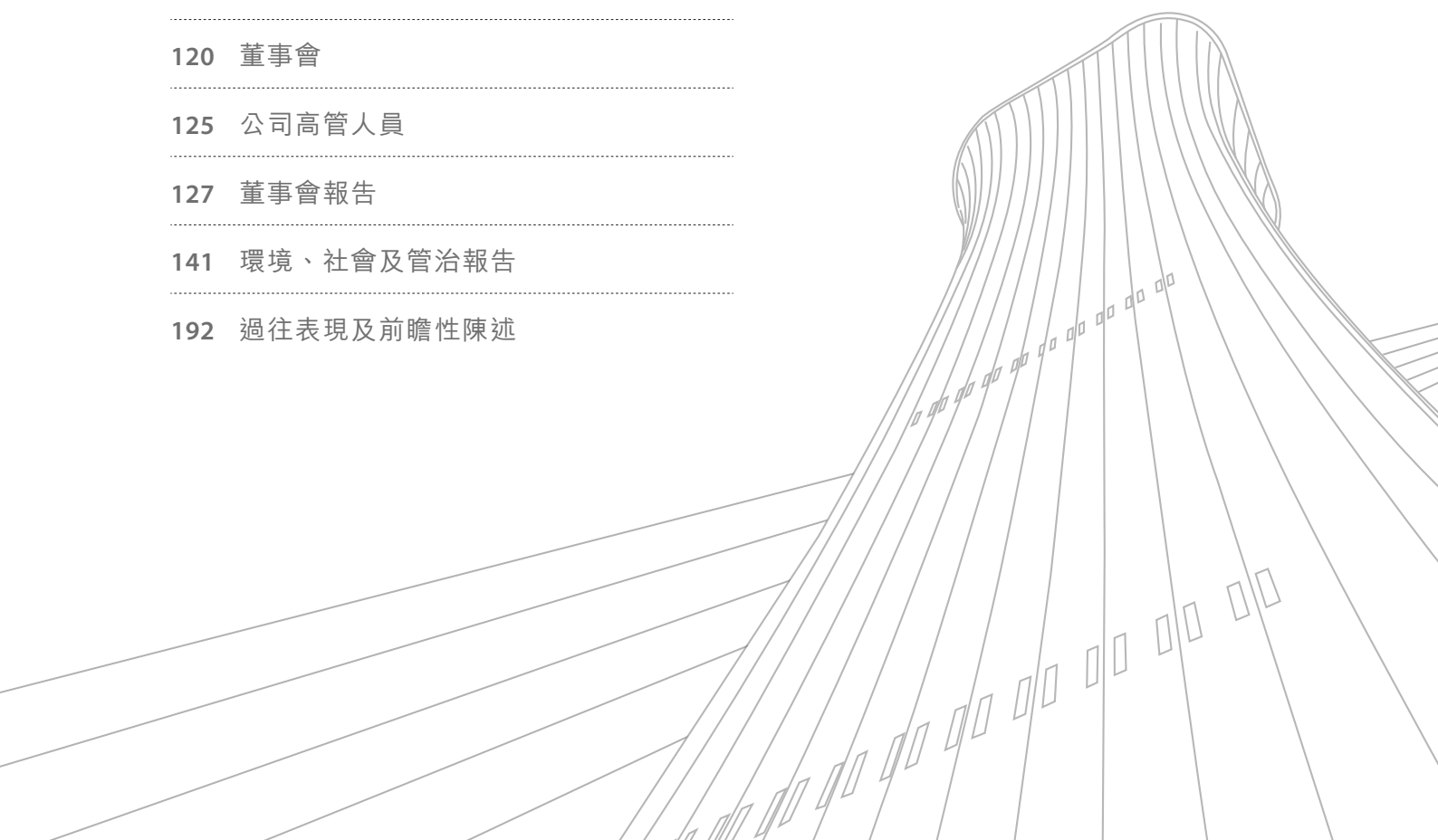
19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0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 財務報告附註

3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9 公司資料



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幅／ (降幅)
收入	708,936	552,949	28%
稅前利潤	121,141	97,718	24%
淨利潤	100,278	80,928	2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70,222	56,628	24%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2.41	1.95	24%
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2.41	1.95	24%
每股股息(港幣元)	0.606	0.488	24%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694)	193,225	(121%)
業務資本開支	42,235	29,616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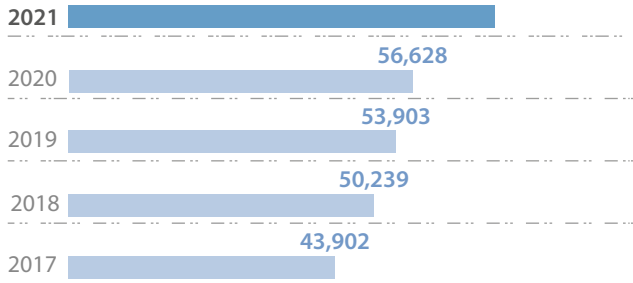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同比增幅／ (降幅)
總資產	10,685,521	9,740,828	9.7%
總負債	9,519,931	8,732,186	9.0%
普通股股東權益	751,407	674,276	1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3%	1.2%	上升0.1個百分點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9%	8.9%	上升1個百分點
員工(人數)	136,637	135,304	1.0%

業務 港幣百萬元	業務資產		對外收入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2021年 12月31日	同比增幅／ (降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同比增幅／ (降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同比增幅／ (降幅)
綜合金融服務	10,050,873	10%	256,760	12%	52,075	20%
先進智造	66,837	14%	47,694	247%	632	40%
先進材料	272,756	14%	282,422	44%	19,162	89%
新消費	72,055	(5.4%)	65,564	(6.4%)	1,610	80%
新型城鎮化	349,907	13%	56,366	27%	7,810	(1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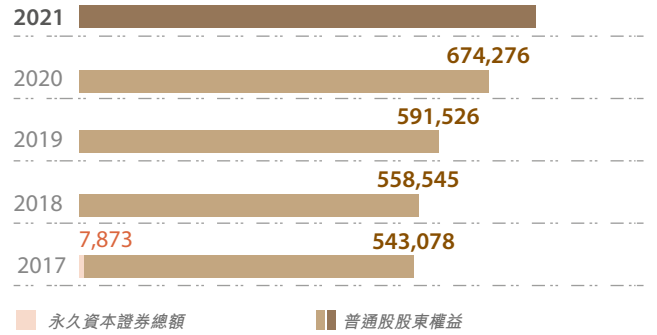
70,222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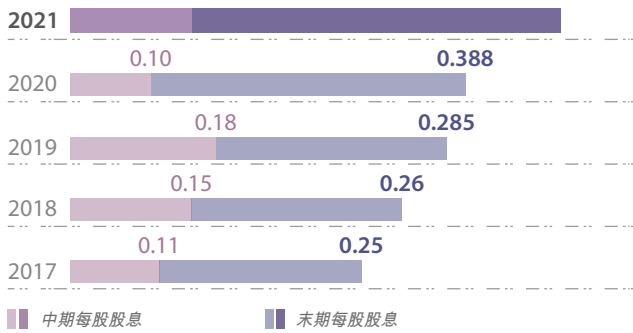
751,407



每股股息

港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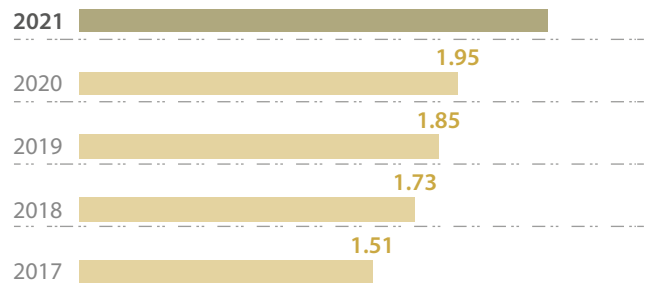
0.15 0.456



每股收益

港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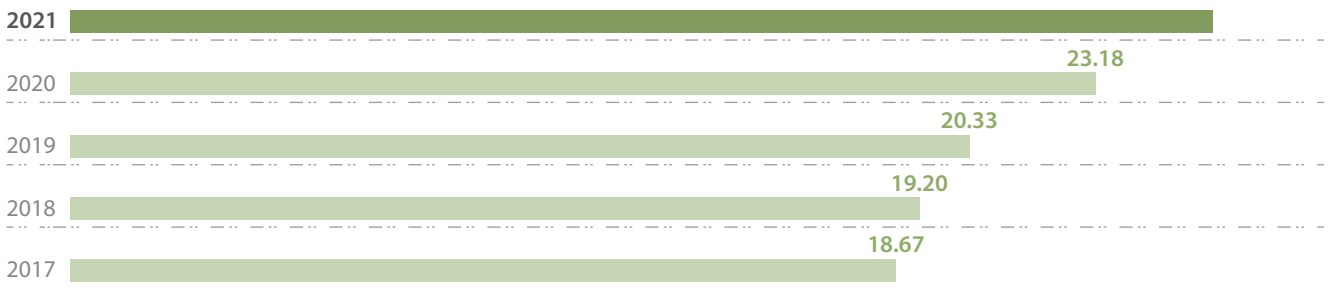
2.41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港幣元

25.83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面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全球生產和物流秩序被擾亂，世界經濟遭遇衝擊。在更趨嚴峻和不確定的內外部形勢下，中信股份直面挑戰，堅定落實「十四五」戰略部署，圍繞「改革」「速度」「質量」三大主題，發揮綜合經營優勢，推動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一年，中信股份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702億元，同比增幅達24%，創歷史新高。綜合金融服務板塊仍是最大的盈利來源，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分別同比增長12%和20%；實業板塊也搶抓機遇、提質增效，淨利潤增速達40%，利潤貢獻佔比從去年的32%提升至36%，先進材料板塊表現最為亮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6元，二零二一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606元，同比增派約24.2%。

業務回顧

綜合金融服務板塊進一步健康發展，堅定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中信銀行資產規模穩步提升，經營效益平穩增長，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實現雙升，同比分別上升4.7%及13.6%。信貸投放持續向普惠金融、民營企業、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綠色信貸等重點領域傾斜。加快輕資本轉型，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長24%。資產質量持續向好，不良貸款率下降0.25個百分點至1.39%，撥備覆蓋率上升8.39個百分點至180.07%。證券業務方面，中信證券是中國內地唯一資產過萬億的證券公司，淨利潤同比增長55%，創歷史新高。中信信託落實監管要求，壓降通道業務，積極拓展業務新模式，家族信託、標品信託、資產證券化信託等創新業務規模達人民幣3,014億元。中信保誠推動保費收入和新業務價值雙增長，淨利潤同比增長16%，風險管理能力持續保持行業領先。

先進智造板塊繼續推進智能驅動，抓實生產，利潤同比上升40%。中信戴卡抓住市場復蘇機遇，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適應客戶新需求，淨利潤同比上升40%。中信戴卡秦皇島鋁車輪廠入選「燈塔工廠」，成為全球汽車輪轂行業首家獲評企業。中信重工聚焦大市場、大客戶，營業收入創歷史新高。

先進材料板塊積極踐行國家資源安全戰略，牢牢把握大宗商品市場機遇，實現靚麗成績，淨利潤同比上升89%，收入貢獻佔比居中信股份五大板塊之首。中信澳礦受益於鐵礦石價格繼續上漲，產銷量上升以及持續的降本增效，實現淨利潤9.5億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121%。中信泰富特鋼不斷強化運營管理、優化產品結構，銷量再創新高，淨利潤增長32%。中信金屬經營業績創歷史最好水平，收入首次突破千億人民幣。中信資源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扭虧為盈。

新消費板塊繼續順應行業趨勢，加強數字賦能，深耕消費市場，板塊全年利潤增長80%。大昌行有效提升運營效率，在汽車市場復蘇背景下，錄得利潤大幅增長。旗下奧利佳積極助力特區抗疫工作，成為復星醫藥和BioNTech新冠疫苗港澳地區獨家物流合作夥伴，積極支持科興疫苗在港配送。中信出版勇於突破行業困局，財經社科類圖書市場佔有率繼續保持第一，少兒業務快速增長並進入同業前三。中信國際電訊深化海外市場布局，成為日本最大移動通信運營商的獨家國際短信服務供應商，旗下澳門電訊成為澳門首家實現5G信號室內外全覆蓋的運營商。

新型城鎮化板塊積極聚焦區域發展，助力城市建設，年內利潤下降17%，主要受地產行業調控政策收緊影響，導致地產開發業務業績下降。工程承包業務一方面積極推進重點項目建設，按期交付崇禮太子城冰雪小鎮項目，全力保障北京冬奧會；另一方面穩步增加新簽合同，成功簽約伊拉克海伊拉特重油發電廠、黃河戰略濟南國際生態港等多個重大項目。中信泰富地產內地和香港的地產出租業務實現穩定收入。

整合 協同 拓展

中信股份在二零二一年發展過程中以整合提升競爭實力，以協同構建融合生態，以拓展增強發展動能，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在「十四五」目標框架內，公司的戰略體系不斷優化並有效落地。金控平台搭建進展順利，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正式獲頒金融控股公司許可證並註冊成立，這是國家金融體制改革的大事，也是中信歷史上的里程碑事件。公司繼續推進「瘦身健體」和「壓降層級」專項工作。業務整合加快推進，完成多家子公司的運營合併或託管，主動壓降子公司數量，內部管理效率顯著提升，抓住時機推動低效資產退出，持續推動瘦身健體。同時，我們也穩步化解重大風險，包括深化不

良貸款處置，重點加強風險防範等多項工作，全面風險合規體系建設作用初顯，為公司穩步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業務協同工作也縱深推進、質效雙提。融融協同持續擴大規模，金融子公司聯合融資人民幣1.56萬億元，帶動中信銀行對公存款入賬金額人民幣7,540億元，中信銀行資產託管新增人民幣2,267億元，零售業務交叉銷售產品規模人民幣876億元。中信財務聯手中信銀行在市場公允原則下為實業子公司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發揮產融協同優勢，公司槓桿率降至近年來最優水平。「中信協同+」系統按期上線，「中信優享+」系統擁有用戶達1.39億，為中信銀行、中信證券等機構導流用戶超1,246萬，交叉銷售超62.77萬單。

我們始終將科技創新和數字化發展擺在突出位置，為業務拓展提供創新驅動。二零二一年，整體科技研發投入港幣164.29億元，同比增加32.5%。各子公司在各自領域硬核創新，為「卡脖子」技術攻關做出積極貢獻。中信銀行推動向科技敏捷組織轉型，並在銀行區塊鏈技術領域內保持領先優勢。中信重工為神舟十二號與十三號飛船、長征五號B遙二運載火箭成功研製關鍵重大部件，連續十三次為「神舟」系列飛船保駕護航。中信泰富特鋼積極參與高鐵轉向架軸承國產化項目，軸承鋼產品已通過測試，有望打破高鐵轉向架軸承完全依賴進口的局面。

謀好可持續發展之路

實現「雙碳」目標，謀好可持續發展路徑。我們為此制定了「兩增一減」低碳發展戰略，要求金融為產業低碳轉型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實業以放大產業鏈和生態圈的低碳效應為己任，存量的高碳業務、高環境影響投資積極推進低碳轉型，同時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項目投資。

中信戴卡以成都凱斯曼工廠為試點，實現單位碳排放減少62%，達到國內領先、國際一流水平，大力推進低碳技術全流程應用，在全球工廠共同推進綠色發展。中信泰富能源抓好煤炭清潔高效利用，並逐步擴大光伏、風能等業務布局。中信泰富特鋼的碳排放強度低於中國鋼鐵行業平均水平30%。

近期，我們編制發布了碳達峰碳中和行動白皮書，堅持讓綠色低碳理念融入公司發展之路。長遠而言，推動綠色低碳業務將成為公司的新增長點。

二零二一年，我們勇奪「十四五」開門紅，為全面實現「十百千萬」奮鬥目標贏得了必勝信心，奠定了堅實基礎。二零二二年是實現「十四五」目標的承上啓下之年，我們將穩字當頭、穩中求進，踔厲奮發、篤行不怠，繼續發揮中信綜合經營優勢，深耕五大板塊，強化發展韌性，加快整合拓展，優化業務布局，行高質量發展之路，為股東帶來更可持續、值得期待的回報。

朱鶴新

朱鶴新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北京



綜合 金融服務

綜合金融服務板塊致力於成為綜合金融服務引領者，通過設立金控集團，深化金融業務之間的協同，打造統一金控平台，並做強做優金融細分領域，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主要子公司



中信銀行

是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業務涵蓋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金融市場，同時與百度聯合設立智能直銷銀行——中信百信銀行。



中信信託

是中國領先的信託公司，主要向客戶提供融資業務、財富管理、信託服務等綜合化金融產品和服務。



中信保誠人壽

是中信股份與英國保誠的合資公司，主要經營人壽、健康、意外傷害保險以及再保險業務。



中信證券

是中國龍頭地位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證券、基金、期貨、直接投資、產業基金和大宗商品等多個領域，各項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收入

港幣百萬元

+1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20%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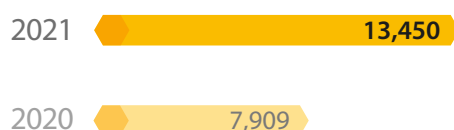
+10%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70%



綜合金融服務板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增長20%，至港幣521億元。其中，中信銀行營業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歸屬於該行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13.6%至人民幣556億元，創近八年來最高增速。中信證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55%至人民幣231億元，行業領先優勢進一步鞏固。中信信託積極推進轉型升級，淨利潤實現人民幣35億元，連續十五年保持行業前三。中信保誠人壽保費收入和淨利潤均實現雙位數增長，淨利潤實現人民幣29億元，綜合償付能力進一步提升。

銀行業務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具有強大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零售金融以及金融市場，總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八萬億元，員工近六萬名。二零二一年，中信銀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16位，一級資本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排名第24位。

年度回顧

二零二一年，中信銀行經營效益增勢良好，盈利能力提升。期內，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2,046億元，同比增長5%；其中實現利息淨收入達人民幣1,479億元，同比下降2%。非息收入在理財及銀行卡等業務帶動下同增長26%，至人民幣567億元，佔比提升4.7個百分點至27.7%，有效彌補了市場利率下行導致淨息差收窄的不利影響。中信銀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錄得人民幣556億元，同比增長14%。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化
收入	204,554	195,399	5%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55,641	48,980	14%
資產總額	8,042,884	7,511,161	7%
淨資產收益率(%)	10.73%	10.08%	0.65個百分點

期內，中信銀行的業務規模穩步增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提升。截止二零二一年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0,42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其中客戶貸款較年初增長9%，客戶存款則增長5%。期內，中信銀行積極貫徹落實國家宏觀政策，加大重點領域信貸支持力度，綠色信貸、戰略新興產業貸款、普惠金融等各類貸款均呈現良好增長態勢。

中信銀行的資產質量持續改善，風險抵禦能力增強。截至二零二一年末，不良貸款量率實現「雙降」，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75億元，較年初下降8%；不良貸款率1.39%，比上年末下降0.25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0.07%，比上年末上升8.39個百分點。

期內，中信銀行繼續以資本為綱，圍繞「輕型發展」和「價值創造」導向，施行全面資本管理，以全面提升資本使用效率。資本充足率為13.53%，比上年末上升0.52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0.88%，比上年末上升0.70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85%，比上年末上升0.11個百分點，全部滿足監管要求。

業務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經營收入	2021年 佔比	2020年 經營收入	2020年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94,056	46.0%	89,473	45.8%
零售銀行業務	82,567	40.4%	79,644	40.8%
金融市場業務	26,512	13.0%	22,713	11.6%
其他	1,419	0.6%	3,569	1.8%

公司銀行

公司銀行的經營收入達人民幣941億元，收入佔比達46.0%。對公貸款全年增加7.64%，中信銀行加大主動營銷引導，精準發力目標領域信貸投放，新一代信息技術、集成電路、綠色信貸、戰略性新興產業等政策支持領域實現大幅增長，全年積極支持類行業貸款增量佔貸款總增量的51%，增速均超過全行貸款平均增長水平，信貸結構實現大幅優化。中信銀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深挖核心客戶鏈式營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底，對公客戶達92.67萬戶。各項對公業務繼續穩步發展：

投資銀行業務：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支持經濟轉型關鍵領域，強化投資銀行業務「融資+融智」優勢。實現業務收入達人民幣83億元，實現融資規模達人民幣9,553億元。承銷債務融資工具1,342支，承銷規模為人民幣7,620億元，均位列全市場第一。

國際業務：中信銀行堅持回歸本源發展，服務實體經濟，業務保持平穩增長。持續推動自貿區業務上海、廣州、海口「三點做全國」的FT賬戶¹，推出自貿區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融通自貿」品牌。

¹ 即自由貿易賬戶，是金融機構根據客戶需要，在自貿區分賬核算單元開立的規則統一的本外幣賬戶。

交易銀行：作為對公轉型的重要支點，傾力發展交易銀行業務，推動輕型化發展和數字化轉型。截止二零二一年末，客戶數達83.66萬戶，全年增長17%，交易融資量達人民幣8,696億元，為上年末2.6倍；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4萬億元，較上年增長25%，業務實現快速發展。

託管業務：期內加大推動公募基金、職業年金、企業年金及跨境等重點業務，託管規模突破人民幣11萬億。新發公募基金託管上線80支，規模為人民幣1,33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75倍。職業年金再上台階，企業年金託管規模為人民幣1,306億元，穩居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二位。

汽車金融：合作客戶數達6,688戶，較上年末新增1,637戶，創歷史新高，未結清融資餘額為人民幣1,60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報告期內，放款規模達人民幣4,400億元，同比增長16%，跑贏大市；逾期墊款率0.03%，資產質量保持良好。

零售銀行

零售銀行的經營收入達人民幣826億元，佔比為40.4%。中信銀行持續推進零售經營體系深化，實現客戶規模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末，個人客戶數為1.20億戶，較上年末增長8%。大眾客戶以線上APP為主經營陣地，大眾基礎客戶較上年末增長7%。貴賓及富裕客戶新增實現兩個「超10萬」，貴賓客戶總量突破100萬，躋身可比同業前列。私人銀行客戶突破6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8%。

截止二零二一年底，個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8,68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餘額為人民幣14,776億元，全年增長8%；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437億元，按年增幅為5%。信用卡業務聚焦高質量發展，以合規經營和風險防控為前提，緊密圍繞客戶需求，打造「有溫度的信用卡」品牌。截至年末，信用卡累計發卡10,132萬張，較上年末增長9%；信用卡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27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425億元；報告期內，信用卡交易量達人民幣27,801億元，同比增長14%。

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的經營收入達人民幣265億元，佔經營收入的13%。金融同業方面，優化投資策略，深化客戶經營，調整業務結構，經營業績持續向好，本行金融同業資產(包括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款項)餘額為人民幣2,161億元，較上年末下降15%，金融同業負債(包括同業存放和同業拆入款項)餘額達人民幣12,01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金融市場業務方面，發揮專業優勢搶抓機會，經濟效益取得新突破，管理和風控能力邁上新台阶。期內，外匯做市交易量2.12萬億美元，較上年增長25%，銀行間外匯做市排名保持市場前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底，非擔險理財產品存續規模達人民幣14,033億元。年內，本行實現理財業務收入達人民幣69億元。

科技賦能

中信銀行以金融科技為永續動能，全面塑造全行經營管理的數字化能力，提升全行競爭力和市場價值，全力支撐強核行動高質量落地。報告期內，科技投入人民幣75億元，同比增長9%。

中信銀行加快創新成果向現實生產力的轉化。基於完全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中信大腦」平台核心功能基本建成，全面賦能本行產品、銷售、風控和運營。針對日常經營手工重複操作多、流程數據斷點多等業務難題，推出集低效場景識別、工具研發、工具上架、工具服務於一體的「效率+」平台，節省了大量人力成本，該平台獲得二零二一年《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流程自動化項目」。完成區塊鏈平台2.0升級，繼續保持同業領先，同時新落地供應鏈金融、家族信託、公積金網貸等多個業務場景，斬獲二零二一年《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區塊鏈項目（資金管理類）」。



中信百信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正式開業。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信百信銀行增資擴股獲中國銀保監會批覆，引入境外機構加拿大養老基金作為新股東，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億元增至人民幣56.34億元，增資後中信銀行持股65.70%。二零二一年，百信銀行推出行業首個「AI虛擬品牌官」AIYA艾雅；自主平台AiBank Inside獲得人民銀行監管許可。截至二零二一年末，中信百信銀行共有員工807人，總資產為人民幣794億元，較上年末上升19%，總負債為人民幣726億元，較上年末上升21%，淨資產為人民幣68億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淨收入達人民幣30億元，淨利潤達人民幣2.63億元。

信託業務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是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包括信託業務、專業子公司業務和固有業務。公司是中國信託行業唯一一家歸母淨利潤連續15年保持前三的信託公司，獲評中國監管最高評級和信託行業最高評級，獲國內外知名媒體頒發的「2021年度最佳信託公司」、「年度中國優秀信託公司」、「最佳服務實體經濟信託公司」等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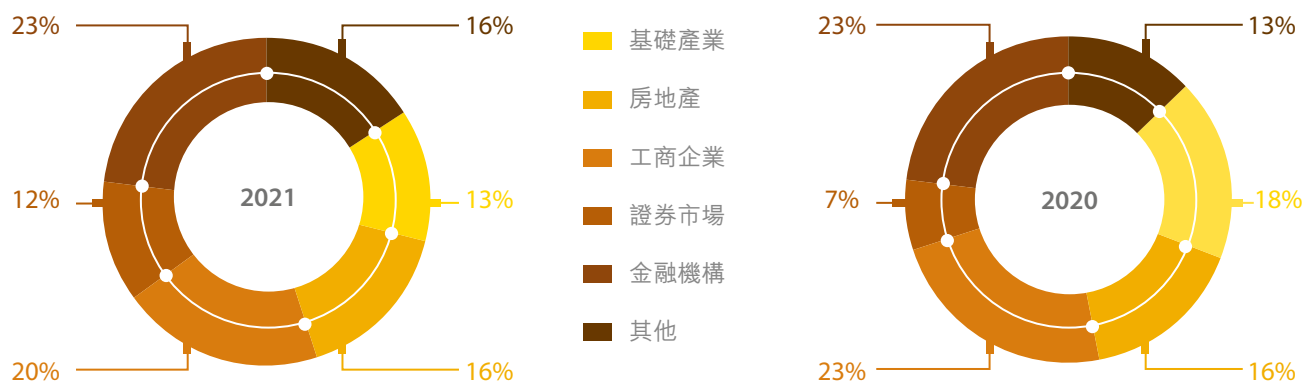
年度回顧

在複雜的宏觀環境和監管持續收緊背景下，二零二一年信託行業面臨更嚴峻的挑戰。中信信託積極謀劃、主動應變，有序壓降業務規模，穩步推進業務轉型，優化資產結構，提升盈利質量，保持穩健的經營業績：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86億元，信託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58億元，淨利潤達人民幣35億元。持續優化收入結構，投資收益取得45%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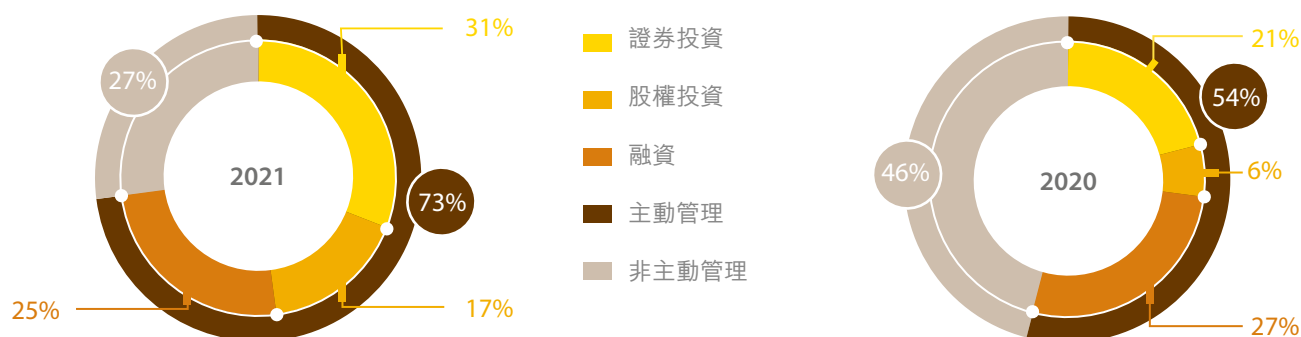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化
營業收入	8,585	8,746	-2%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3,501	3,855	-9%
固有資產總額	49,324	47,114	5%
信託資產規模	978,778	1,224,659	-20%
淨資產收益率(%)	10.09%	11.97%	-1.88個百分點

中信信託以「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助力美好生活」為宗旨，在變局中開新局，優化信託業務結構，創新轉型業務規模和收入雙增長，全年為受益人分配信託收益人民幣455億元，連續多年穩居行業龍頭。

信託資產的資金運用－按行業



信託資產的資金用－按資產



業務發展

信託業務

投行業務

該業務主要利用債務、權益等投融資工具，為企業、政府部門、金融同業機構等賣方客戶，提供靈活多元的綜合金融方案。報告期內，中信信託充分發揮中信股份「金融+實業」的綜合平台優勢，持續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通過資產證券化產品支持煤電企業生產，助力蘇南地區電力供應。積極踐行中信股份「雙碳」路線圖，助力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落地實施碳中和綠色可續期債項目，支持綠色環保產業項目建設。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助力供應鏈中小企業發展。發揮信託結構靈活、風險隔離特點，開拓特殊資產服務信託業務規模超人民幣150億元。

公司以普惠金融為宗旨，通過金融科技、智能風控，深耕消費場景，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消費金融服務。投資航天科工基金助力航天、網信、芯片、5G+工業互聯網+智能製造企業，孵化優質高新科技企業。

財富管理

該業務是面向高端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的多元化的資產配置與理財服務，金融產品配置包括貨幣、固定收益、權益類投資等，並根據不同的客戶類別提供家族信託、專戶理財等差異化的細分服務。目前，在北京、上海、天津、杭州、深圳、廣州、福建、陝西、成都、南京等地設立了12個財富中心，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綜合化的財富管理服務。

作為家族信託和保險金信託業務的先行者，公司通過發揮差異化資管能力優勢，不斷拓寬信託的財產類型、豐富信託的服務場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財富管理和傳承需求。在非現金財產領域取得新突破，成功推出首單債權資產保險金信託。年內家族信託和保險金信託資產規模和收入實現雙增長。

公司持續提升資本市場配置管理能力，「睿系列」TOF品牌是目前信託行業自主銷售規模最大的TOF系列產品，二零二一年獲得「最佳證券投資信託產品獎」、「傑出標品信託產品獎」等多項榮譽。

服務信託

該業務是指以信託財產獨立性為前提，以資產賬戶和權益賬戶為載體，以信託財產安全持有為基礎，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執行監督、結算／清算、權益分配、合同保管等託管運營類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

中信信託大力拓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充分利用信託專業的受託管理優勢，拓寬企業融資渠道、服務民生領域；積極拓展年金及養老產業相關業務，是行業唯一擁有企業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機構資格信託公司。

公司不斷發掘和創新慈善信託的模式和功能定位，恪守受托人職責，保證慈善信託持續有效運作以及慈善資產安全穩健增長。公司成立二零二一年國內唯一規模上億的慈善信託——芳梅教育慈善信託，備案規模為人民幣兩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底，已經成功備案慈善信託八單，委託規模超過人民幣七億元。

公司始終秉持「金融普惠，資本民享」的公益行動策略，通過十餘年的身體力行和探索創新，挖掘出信託公司在扶貧公益領域的制度優勢與功能定位，在實踐中形成全公司參與、全鏈條覆蓋、全社會共振的公益慈善生態，創立出了「雙受托人」、「投資+扶貧」、中國版DAF、「慈善+金融」等多種富有信託特色的公益扶貧模式，借助於信託「集合與分享」的放大作用，進一步增強慈善效能，提升中信信託慈善行為的社會輻射力和聚合力。

固有業務

固有業務的展業原則是在淨資本充足率和槓桿率的約束下，制定公司資產配置策略，處理好資產與負債、風險與收益、短期目標與中長期戰略之間的關係，實現固有資產增值目標，以支持信託業務及子公司業務發展。二零二一年，公司固有資金新增投資中62%投向標準化資產，改變了多年來以貸款和非標產品投資為主的局面，進一步優化了固有資金投資結構。期末，中信信託固有資產總額人民幣493億元，同比增長5%。

專業子公司業務

中信信託為延伸資產管理服務鏈條，設有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信惠)、中信聚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聚信)、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誠基金)等專業下屬公司，打造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公募證券投資基金、海外資產管理等業務為一體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作為中國信託公司第一個境外平台，中信信惠持有香港證監會核准的第一、四、九類牌照，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的信託牌照、放債人牌照和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RQFII)資格。公司積極服務大灣區建設，支持兩地企業開拓跨境市場，報告期內管理資產規模達13.57億美元，境外信託業務取得重大進展，新增規模6,000萬美元。

中信聚信是經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主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報告期末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48億元。公司深耕權益類市場投資，形成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文化、消費為主要投資領域的產業布局。報告期內高端製造投資基金成效顯著，已投的商業航天、工業軟件等項目估值大幅提升，期內新增微波射頻、芯片設計、紅外裝備多個「專精特新」項目。

中信保誠基金是中信信託與英國保誠集團合作設立的中國第一批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主營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和特定資產管理業務。報告期內，公司基金管理業務大幅增長，管理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1,623億元，權益類基金表現優異，多支產品業績同類領先。

風險與資本

中信信託堅持「以風險管理服務業務發展，以風險管理促進價值提升」的理念，注重風險防範，堅守風險底線。公司高度重視淨資本管理，保證資本擴充與業務發展的匹配和平衡。二零一九年底，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億提升至人民幣113億元。報告期內，公司順利完成532個信託項目的終止清算，分配信託本金人民幣4,667億元；期末，公司淨資本充足率達189%，淨資本餘額為人民幣221億元。資本實力構築了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指標	2021年底 (億元人民幣)	2020年底 (億元人民幣)	變化	監管標準
淨資本	221	220	0.5%	≥2億元人民幣
各項風險資本之和	117	110	6.4%	不適用
淨資本覆蓋率	189%	200%	-11個百分點	≥100%
淨資本／淨資產	69%	72%	-3個百分點	≥40%

保險業務

中信保誠人壽

中信保誠人壽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股50%，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末，中信保誠人壽已開設23家分公司，在全國99個城市開展壽險業務。二零二一年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繼續保持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年度回顧

二零二一年，保險行業新業務增長承壓，保費增速放緩。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信保誠人壽堅持穩中求進，深入踐行多元化和差異化的渠道發展策略，堅定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整體經營情況良好。二零二一年，營業收入錄得人民幣327億元，同比增長14%，其中保費收入人民幣268億元，同比增長15%；淨利潤為人民幣29億元，同比增長16%；總資產人民幣1,842億元，同比增長33%；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成功發行人民幣4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年末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61%。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化
營業收入	32,711	28,772	14%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2,899	2,509	16%
資產總額	184,157	138,094	33%
淨資產收益率(%)	22%	24.5%	-2.5個百分點

風險管理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歷次(銀)保監會季度風險綜合評級(IRR)中，均被評為「A類」，是唯一一家連續24次獲評A類的壽險公司，風險狀況保持良好。

保險產品

中信保誠人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力求成為中國最好的保險與理財方案提供者。二零二一年，中信保誠人壽踐行保險姓保，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5%。公司圍繞客戶的健康需求、養老需求和個人財富管理需求建立以健康險、壽險、年金及養老險為主的多樣化產品體系，實現對客戶完整生命週期的全覆蓋。

按產品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1年佔比	2020年	變化
人壽保險	20,558	77%	17,116	20%
健康及意外保險	6,269	23%	6,245	0.4%
保險收入合計	26,827	100%	23,361	15%

銷售渠道

中信保誠人壽堅持多元化和差異化的渠道發展策略。面對行業人力和新單保費下降的挑戰，營銷渠道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中心開展工作，實施「產品+隊伍」的經營策略，優化和創新雙措並舉，業務保持相對平穩發展，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1%。銀保渠道充分發揮相對競爭優勢，持續落實「渠道+產品+隊伍+科技」的四輪驅動戰略，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9%。

按渠道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1年佔比	2020年	變化
營銷渠道	12,795	48%	11,477	11%
銀行保險	12,931	48%	10,893	19%
其他	1,101	4%	991	11%
保險收入合計	26,827	100%	23,361	15%

備註：表中所列渠道為保監會統信部口徑；「其他」包含專業代理、其他兼業代理、公司直銷、網銷、保險經紀；團險產品主要包含在公司直銷。

資金運用

中信保誠人壽堅持守正出奇的資金運用總體方針，在堅守合規紅線和風險底線的前提下，為達成公司整體經營目標和渠道轉型提供有力支撐。一方面持續夯實戰略底倉，優化資產負債匹配；另一方面強化戰術操作，積極把握市場機會。截至二零二一年末，投資資產規模合計人民幣1,749億元，同比增長37%，投資收益方面，投連賬戶整體戰勝業績基準，非投連賬戶財務收益保持增長；同時，中信保誠人壽充分發揮保險資金優勢，積極踐行國家戰略，通過債權、股權等方式投向基礎設施、高端製造等實體經濟領域，實現了保險資金與實體經濟的良性互動。



證券業務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是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投資銀行、財富管理、金融市場和資產管理等領域。

年度回顧

二零二一年，中信證券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穩步增長，二零二一年，中信證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73.24億元，同比增長35.42%；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31.00億元，同比增長55.01%。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化
收入	97,324	71,869	35.42%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23,100	14,902	55.01%
資產總額	1,278,665	1,052,962	21.44%
淨資產收益率(%)	12.07%	8.43%	3.64個百分點

投資銀行

境內股權融資方面，隨着註冊制改革推進，公司繼續加大科創板、創業板等IPO客戶覆蓋力度，重點布局現金類定向增發業務，同時積極拓展可轉債、資產類定增、配股等業務機會，不斷加強股權融資項目全流程質量管理和風險控制，鞏固提升綜合競爭優勢。二零二一年，中信證券完成A股主承銷項目194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3,319.2億元(現金類及資產類)，同比增長5.8%，市場份額18.3%，排名市場第一。

境外股權融資方面，中信證券進一步加強境內外一體化管理，繼續重點布局信息傳媒、消費、醫療健康等新經濟行業。按照賬簿管理人口徑，公司完成53單境外股權項目，承銷金額合計79.4億美元。其中，香港市場股權融資規模64.4億美元，香港市場股權融資業務排名中資證券公司第二。

債務融資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承銷金額合計人民幣15,640.5億元，同比增長20.0%；市場份額5.8%，排名同業第一；承銷債券3,318隻，排名同業第一。

境外中資美元債券業務方面，共完成項目121單，總承銷規模40.2億美元，排名中資證券公司第四；同時，在債券承銷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結構化及槓桿融資、風險解決方案、流動性管理等多元化服務。

財務顧問業務方面，中信證券完成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金額人民幣959.2億元，排名行業第一；完成涉及中國企業全球併購交易金額1,053.2億美元，排名行業第一。公司持續加強境內外併購業務覆蓋，積極協助客戶整合全球優質資源。

截至報告期末，作為新三板主辦券商，中信證券持續督導的掛牌公司共12家，其中7家進入了創新層；中信證券作為保薦券商助力2家公司完成精選層公開發行並平移至北交所上市，公司為31家掛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務，其中1家公司已成為北交所上市公司，23家公司進入了創新層。

■ 財富管理

報告期內，中信證券持續深化財富管理轉型，搭建標準化、平台化、精細化的客戶經營體系，完善多層次、個性化、全資產的產品與服務體系，推出企業家辦公室整體解決方案，初步形成面向超高淨值客戶的綜合化的財富管理服務生態，將原中信證券經紀(香港)品牌更名為中信證券財富管理(香港)，致力於建立為境內外高淨值客戶提供全球資產配置和交易服務的全方位財富管理平台，更好地滿足客戶財富的保值、增值、傳承需求。二零二一年，中信證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總額人民幣38.4萬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4%。截至報告期末，客戶數量累計超過1,200萬戶，託管客戶資產規模合計人民幣11萬億元，較二零二零年末增長29%。

■ 金融市場

中信證券的交易業務包括股權衍生品、固定收益、大宗商品、證券融資和自營投資業務等。在股權衍生品業務領域，場外衍生品業務和櫃台產品持續發展，產品結構、應用場景進一步豐富；做市交易業務持續排名市場前列；股權衍生品交易覆蓋國際主流市場，為客戶提供跨時區的全球市場衍生品交易服務。固定收益業務方面，提升產品設計及服務客戶的綜合能力，不斷豐富盈利模式，各項業務穩步發展，利率產品銷售規模保持同業第一。公司積極布局境內外資金融通、證券借貸業務，融資市場份額保持領先，融券業務大幅增長。

資產管理

面臨資管新規整改期限臨近所帶來的持續性行業轉型發展環境，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加強產品創新、打造公司策略產品化平台。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證券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6,257.4億元，資管新規下公司私募資產管理業務(不包括養老業務、公募大集合產品以及資產證券化產品)市場份額約15.87%，排名行業第一。

中信證券是華夏基金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底，華夏基金本部管理資產規模人民幣16,616.1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10,383.8億元；機構及國際業務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6,232.3億元。

股權投資

作為中信證券的另類投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繼續在先進智造、信息技術、現代服務、醫療健康、新材料及工業品等行業深入挖掘投資機會，探索投資階段適當前移，在消費、半導體、醫療健康、新材料、信息技術等領域投資了一批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企業。

作為中信證券發起並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平台，金石投資繼續深化與大型產業集團的合作，發起設立多支新基金。截至報告期末，金石投資在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超過20支。金石投資二零二一年完成投資約人民幣80億元，涉及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術、航空航天、醫療健康等多個領域。





先進智造

先進智造板塊要成為彎道超車領域的開拓者，立足製造強國，在「卡脖子」關鍵領域尋求突破，成為先進製造業的排頭兵。

主要子公司



中信戴卡

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鋁車輪製造商



中信重工

是中國領先的重型機械和特種機器人生產企業



中信控股

致力於成為智能製造、工業互聯網、燈塔工廠建設的卓越專家及相關產業投資領域的生態夥伴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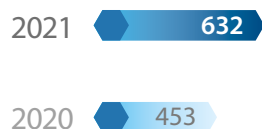
+24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40%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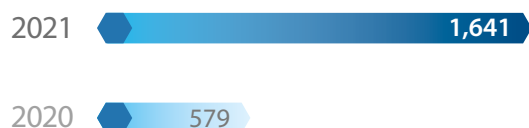
+14%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183%



先進製造板塊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6.32億港元，同比增長40%。主要由於中信戴卡積極抓住中國汽車市場復蘇的機遇，全年鋁車輪銷量增長7.76%，鋁鑄件銷量增長17.87%，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億元，同比增長40%。中信重工在海上風電和特種機器人業務等新業務領域發展向好，錄得淨利潤增長16%至2.27億元。

汽車輕量化零部件業務

中信戴卡

中信戴卡是全球最大的鋁車輪製造商，產品包括鋁車輪和汽車動力總成、底盤和車身系統輕量化鋁制鑄件。公司鋁車輪年產能7,500萬隻，鋁鑄件產能超過12萬噸。

中信戴卡有26個主要生產基地，分部在中國、美國、歐洲和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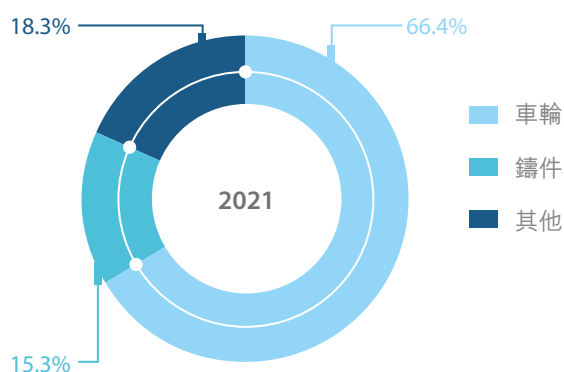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化
收入	31,995	26,103	22.57%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002	718	39.57%
資產總額	33,253	28,870	15.18%
淨資產收益率(%)	11.36%	8.75%	2.61個百分點

年度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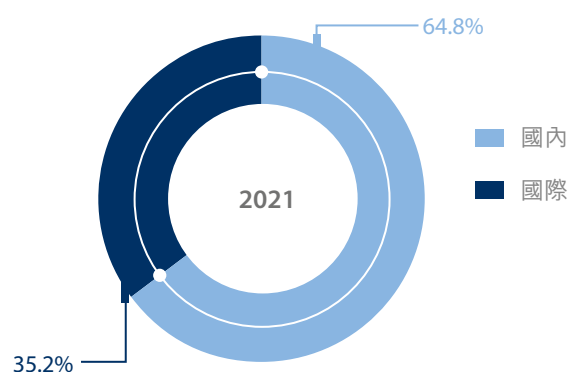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對全球汽車生產和銷售造成極大衝擊，全球汽車產業持續低迷。隨着疫情在國內得到迅速有效抑制使中國汽車消費市場呈回暖態勢，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中國汽車市場全年產銷同比增長3.4%和3.8%，結束了二零一八年以來連續三年下滑的局面。

中信戴卡在年內積極調整策略，重點抓住市場復蘇機遇，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適應客戶新的需求。二零二一年，公司銷售6,001萬隻車輪，較二零二零年增長7.76%，鋁鑄件銷量9.77萬噸，較二零二零年上升17.87%。收入為人民幣319.95億元，同比增長22.57%；淨利潤為人民幣10.02億元，上升39.57%。

按產品劃分收入



按地區劃分收入



客戶

中信戴卡鋁車輪的主要客戶包括福特、通用和克萊斯勒等十二家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以及一汽、上汽和東風等國內主要汽車製造商。鋁鑄件的主要客戶包括戴勒姆和大眾及天合、采埃孚和博世等汽車零部件生產商。二零二一年，中信戴卡鋁車輪的前十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全部銷售額的32.66%。

主要產品



輕量化產品研發

圍繞汽車輕量化、系統化、智能化和全球生態化，中信戴卡致力成為汽車輕量化解決方案供應商。結合新材料應用開發前沿工藝技術，順應快速變化的汽車行業需求及新能源車發展大趨勢，公司每年有超過五十餘項研究項目，重點研發下一代的汽車輕量化部件。

發展高壓結構件產品，通過合金優化，提升產品力學性能，MEB電池包橫樑實現量產交付。MEB電池包橫樑是公司在高壓結構件領域的重點量產產品，實現了從高壓殼體到高壓結構件的突破。

探索大型複雜結構集成鑄件開發。與客戶對接，同步開發車門總成、集成縱梁結構件、前機艙等一體化鑄件產品。



重型智能裝備製造和特種機器人業務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是全球領先的重型礦山裝備及水泥裝備供貨商和服務商，也是中國最大的重型機械製造商之一。

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製造行業內領先的工業設備，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及配套解決方案，包括礦山及重型裝備、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新能源裝備、特種材料。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河北省唐山市、福建省漳州市、北京市以及西班牙維戈市。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化
收入	7,550	6,318	19.50%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227	195	16.13%
資產總額	20,337	20,196	0.90%
淨資產收益率(%)	3.08%	2.70%	0.38個百分點

二零二一年，中信重工積極踐行國家戰略、集團「五五三」戰略，堅定不移深化改革，一以貫之創新驅動，主要經營指標持續增長、行業排名躋居前列，產業經營取得積極成效。重工實現營業收入75.50億元，同比增長19.50%。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27億元，同比增長16.13%。

■ 踐行國家戰略有新擔當

二零二一年，中信重工繼續參與國家重大航天工程，服務中國空間站在軌建設，為神舟十二、十三號載人飛船、長征五號B運載火箭保駕護航；為蒙古國額爾登特、青海黃河礦業研製的大型磨機順利交付；為卡莫阿-卡庫拉銅礦項目研製的球磨機順利達產；為智利國家銅業研製的CSM——1,500立式攪拌磨線上「雲」交付；新一代T3.20懸臂掘進機批量下線；成功批量鍛造中信重工最大規格核電鍛件——「華龍一號」蒸汽發生器筒體鍛件；為福能集團長樂500MW、國家電投徐聞600MW和神泉400MW等海上風電項目提供優質產品；承製的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2GeV超導FFAG加速器1:4模型磁鐵順利驗收。一批重大裝備的製造、交付及投產，彰顯了中信重工作為高端裝備製造企業的綜合實力。

■ 突破「卡脖子」有新成果

二零二一年，中信重工不斷強化作為國家戰略科技力量主力軍地位，重點突破國之重器重大產品、行業「卡脖子」及助力產業發展的重大技術，梳理聚焦23個「卡脖子」項目攻堅。研製國產規格最大CSM——2,250立式攪拌磨，突破我國高端超細粉磨設備「卡脖子」技術；成功研製國內首台海工裝備「卡脖子」產品——液壓打樁錘，打破國外壟斷；成功交付亞洲最大規格商用級風電場產品——海上風電10MW吸力式導管架；成功研製國內首台直徑14米城市豎井鑽機、國內首台套超深井硬巖施工豎井鑽機；百噸級核乏燃料球鐵容器通過鑒定，達到國際同類產品先進水平；完成煤礦井下巡檢機器人、雙目視覺選礦特種機器人等工業化首次應用，磁力爬壁式清洗機器人批量交付，實現特種作業環境下的「機器換人」；承製的亞洲最大負載125MN預拉伸機組熱負荷試車成功，這是繼中信重工完成「大飛機」項目、載人航天、探月工程配套120MN拉伸機後的又一重大裝備。

■ 聚焦產業轉型有新進展

二零二一年，中信重工秉承「戰略引領發展、創新驅動發展、價值提升發展」的思路，統籌一體推進傳統動能的轉型升級、新動能的培育發展。礦山及重型裝備板塊保持穩定增長，繼續發揮穩定器、壓艙石作用。以海上風電、特種材料、機器人等為代表的新業務培育效果顯現，產業轉型步伐持續加快。

其中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業務再創佳績，中信重工與洛鉬集團共同推進智慧礦山建設，助力礦山行業智能化改造升級。中信重工開誠智能與華為積極開展煤礦智能化合作，確定鴻蒙、5G、WIFI6、智能攝像頭等合作項目；聯合中國礦大發起成立「礦用機器人創新應用聯盟」，並共同擔任理事長單位；成為河北省首批十家應急物資生產能力儲備基地。新能源裝備業務聚焦海上風電等清潔能源裝備，承製的近百套海上風電產品如期交付，可為627.50MW海上風電項目提供風機海上基礎，助力清潔能源發電約18.83億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87.69萬噸。特種材料業務簽訂的「華龍一號」穩壓器合同充分展現了中信重工在高端、大型核電鍛件市場的技術實力和行業影響力；為遼寧清原、福建廈門、坦桑尼亞朱利諾等水電站項目批量提供高品質、關鍵鑄鍛件；向新能源汽車企業特斯拉首批供應大型模具產品，標誌着中信重工已具備可提供高端模具材料及大型高端模具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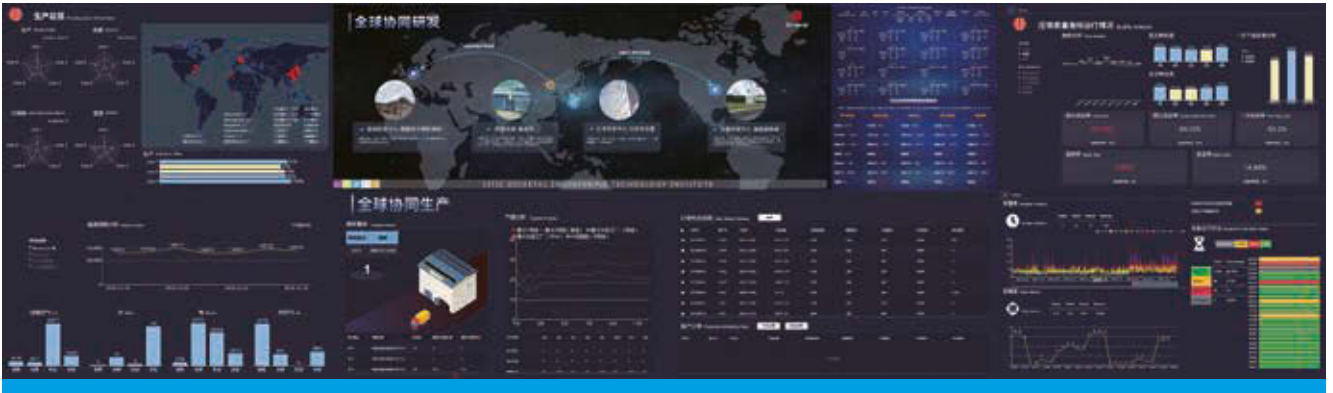
垂直行業的工業互聯網平台

中信控股

中信控股作為中信股份先進智造板塊數字化、智能化、生態化產業平台的主力軍，通過構建「一核(數字化)、兩翼(工業互聯網、產業基金)」布局，加速推進數字技術與應用場景相結合，加快數字產業布局。

在工業互聯網領域，公司牽頭組建創新聯合體，與中信戴卡協同共建中信集團首個「燈塔工廠」。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中信戴卡秦皇島六號鋁車輪工廠成功入選最新一批「燈塔工廠」，成為全球汽車輪轂行業首家入選企業。目前，燈塔用例已在中信戴卡多條產線推廣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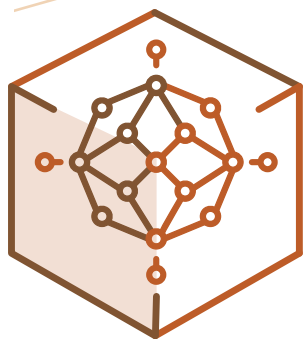
下屬子公司信潤富聯通過自主研發工業智能平台，將AI技術與多種工業場景深度融合，全力構建「AI+工業」（AI+視覺智能、AI+設備智能、AI+能源智能）核心發展體系，與汽車零部件、煤化工、消費電子、水泥建材、智慧空間（廠區、碼頭）等行業龍頭企業深化合作，提供能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完整工業智能解決方案，實現「燈塔能力」跨行業賦能，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一年，中信控股加強科技創新能力建設，傾力構建可持續發展引擎。公司多項技術成果獲得國家級榮譽認證，「鑄工雲」平台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融合發展試點示範項目」，「金屬鑄件全流程質量閉環管控APP」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2021年工業互聯網APP優秀解決方案」。

為全方面推進知識產權體系建設，公司加速構建專利「護城河」，先後取得56項發明專利授權和43項軟件著作權，發表2篇SCI論文。

在產業基金領域，中信控股緊緊圍繞科技自立自強，發揮產融協同作用，助力先進智造企業創新發展。下屬子公司中信新未來投資以「專、精」作為產品定位，牢牢把握「信息革命+能源革命」產業升級新機遇，從國產替代、彎道超車、原發創新三個層次挖掘基礎核心數字技術、關鍵供應鏈、高端製造、雙碳等賽道投資機會。其投資項目涵蓋半導體、先進製造、新材料、新能源等目前主流的科創賽道，其中，國產操作系統、國產數據庫、FPGA、企業級SSD存儲主控芯片及硬盤、高端光學膜材、高性能散熱基板等「卡脖子」項目已取得良好投資效益。二零二一年，中信新未來投資成功入選母基金中心評選的「年度最佳PE基金TOP20」和「年度最佳ESG投資機構TOP10」。



先進材料

先進材料板塊要成為產業鏈安全的保障者，與先進智造領域互為保障，建立垂直產業鏈優勢。

主要子公司



中信泰富特鋼

是中國最大專業生產特殊鋼的企業



中信金屬

主要從事包括銅、鋁鐵在內的金屬礦產類投資和大宗商品貿易等業務



中信資源

在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並投資於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電解鋁、鋁土礦開採以及氧化鋁冶煉等領域



中信礦業國際

通過澳洲子公司中信泰富礦業建設運營澳洲最大的磁鐵礦——中信澳礦項目（中信澳礦）



中信泰富能源

在中國內地投資管理電廠並積極開發綠色能源業務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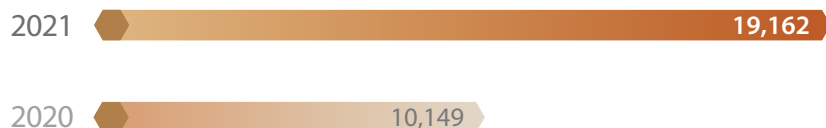
+4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89%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14%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37%



先進材料板塊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191.62億元，同比大幅增長89%，主要受惠於大宗商品特別是鐵礦石價格走強，以及中信泰富特鋼的良好業績。中信泰富特鋼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全年銷售1,453萬噸特鋼產品，較上一年增長3.87%，加上公司持續推進降本增效，年內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增長32%至約人民幣80億元。中信澳礦得益於鐵礦石價格高企，實現淨利潤9.5億美元，同比增長1.2倍。中信金屬大力發展大宗商品貿易並不斷鞏固境外礦業資源布局，錄得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17.51億元，同比增長14%。中信資源抓住原油價格上漲契機積極穩產，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9.16億元，同比扭虧為盈。

特種新材料

中信泰富特鋼

中信泰富特鋼是中國最大的特殊鋼生產企業。產品包括合金鋼棒材、特種中厚板材、特種無縫鋼管、特冶鍛造、合金鋼線材及合金鋼大圓坯六大品種，廣泛應用於汽車零部件、能源、機械製造、石油石化、交通和造船等領域。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也出口到60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日本、歐洲和東南亞。

中信泰富特鋼擁有年產超過1,600萬噸特殊鋼材的生產能力，旗下沿江沿海布局了四家特鋼廠——江陰興澄特鋼、大冶特鋼、青島特鋼和靖江特鋼；兩家原材料加工企業銅陵特材和揚州特材；以及兩家產業鏈延伸企業——位於紹興的浙江鋼管和位於濟南的泰富懸架。此外，中信泰富特鋼於二零二一年競買了上海電氣鋼管40%股權，參與天津鋼管的經營管理。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化
收入	97,332	76,289	27.58%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7,953	6,032	31.84%
資產總額	84,876	77,468	9.56%
淨資產回報率(%)	26.78%	22.92%	3.86個百分點

二零二一年，中國的產能產量「雙控」和能耗「雙限」政策、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和房地產行業下行等多重因素共振影響中國鋼鐵市場，在經歷上半年產銷兩旺的快速增長期後，市場在下半年開始收縮，致全年鋼價先揚後抑。期內在壓減粗鋼產量的政策背景下，全年鋼產量同比按國家調控計劃微降，而鋼價的整體上升推動了行業效益創下歷史最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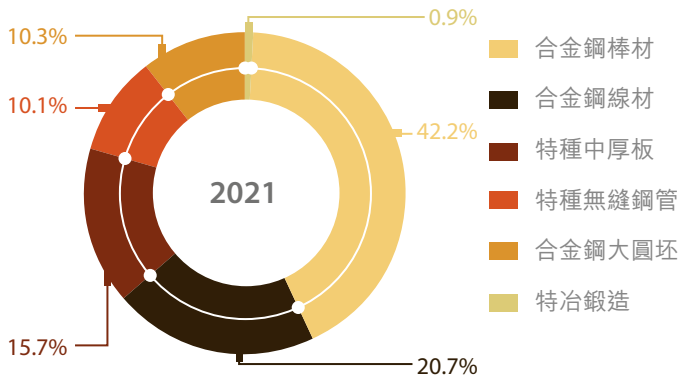


中信泰富特鋼積極應對原材料市場價格的波動、產能產量「雙控」和能耗「雙限」政策等影響，優化產品結構並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內生+外延」的發展路徑，做精做強高品質特殊鋼產品。期內四家鋼廠均取得銷量增長，年內共銷售1,453萬噸特鋼產品，較上一年增長3.87%；收入973億人民幣增長27.58%；取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9.53億元，同比增長31.84%，主要因銷量增長和壓降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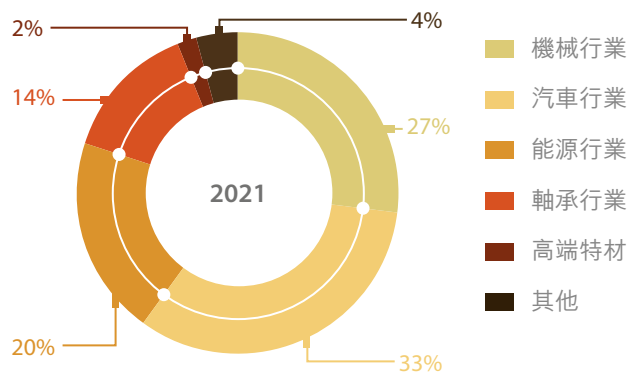
銷售和產品

中信泰富特鋼堅持「外貿不足內貿補」的經營策略，全年銷售鋼材1,453萬噸，同比增長3.87%。其中興澄特鋼銷量達647萬噸創下歷史新高；大冶特鋼鋼種300M實現批量訂單，打開國際民用航空市場；青島特鋼生產的胎圈簾線和特種焊絲鋼國內市佔率繼續維持國內領先；靖江特鋼首次進入中石油套管合格供應商範圍。在面對整體出口環境嚴峻的不利情況下，公司實現出口銷量131.5萬噸，佔銷售量的9.05%。

按產品劃分銷量



產品銷往行業



公司超過一半產品銷往汽車零部件、機械製造和能源行業。二零二一年，中信泰富特鋼的軸承鋼銷量突破200萬噸，同比增長17.7%，連續十一年全球第一；汽車用鋼銷量突破300萬噸，連續十四年全國第一；胎圈簾線133萬噸，創歷史新高並維持銷量全國第一，能源用鋼連鑄大圓坯全年銷售150萬噸，其中直徑1,200mm超大規格圓坯再次刷新由公司保持的最大規格世界紀錄。

期內公司繼續在採購、生產協同、財務和數字轉型等方面多措並舉降本增效，提高了經營生產能力。

研發創新

中信泰富特鋼在二零二一年開發銷售新產品超過250萬噸，同比增長12%，佔總銷量的17.3%。年內授權專利313項，其中發明專利72項。期內公司成立了科技部，圍繞戰略性新興產業設立「卡脖子」項目29項，年度內結題兩項，譬如參與的「高速動車組轉向架軸承國產化」打破高鐵關鍵材料「卡脖子」問題，實現替代進口。

棒材方面，直徑1,200mm超大規格圓坯一次熱試成功，再次刷新由公司保持的連鑄圓坯最大規格世界紀錄；齒輪和非調材料實現國產化替代，批量供應特斯拉、大眾、通用和福特的新能源車型；線材方面，公司成功研發全球首創2,200兆帕級超高強度橋樑纜索用熱軋盤條，填補了世界空白；板材方面，成功研發全球最大厚度190毫米耐磨鋼板，並實現批量供貨；無縫鋼管方面，公司首次開發利勃海爾超長臂架管；特冶鍛造方面，公司獨家生產的高溫合金旋壓管助推「神州十二號」「神州十三號」載人飛天。

新項目

中信泰富特鋼深耕特鋼主業，二零二一年，公司競買了上海電氣鋼管40%股權，參與天津鋼管經營管理，至此公司實際管控的無縫鋼管產能超過500萬噸，位居該細分行業全球第一。

年內，公司還完成收購湖北神風51%股權、新冶鋼汽車零部件公司20%股權、青島斯迪爾65%股權等，為公司轉型升級、提升專業化水平提供了支撐。

青島特鋼續建工程於期內全面竣工，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逐步達產達效。

主要產品

產品類別	銷售量 (萬噸)	代表品種	行業
合金鋼棒材	 61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軸承鋼 • 齒輪鋼 • 合金彈簧鋼 • 合金管坯鋼 • 油田用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行業 • 機械行業 • 電力行業 • 石油及石化行業 • 鐵路行業
特種中厚板	 22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建鋼 • 高強度船板 • 高強度耐腐蝕橋梁板 • 特種耐磨板 • 塑料模具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力行業 • 建築行業 • 船舶行業 • 機械行業 • 石油及石化行業
特種無縫鋼管	 14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油用管 • 工程用管 • 超高強度鋼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油及石化行業 • 機械行業 • 汽車行業
合金鋼線材	 3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金結構鋼 • 軸承鋼 • 彈簧鋼 • 切割絲用鋼 • 簾線鋼 • 高強纜索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行業 • 金屬制品行業 • 機械行業 • 建築行業
合金鋼大圓坯	 1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金結構鋼 • 齒輪鋼 • 軸承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力行業 • 石油及石化行業 • 機械行業
特冶鍛造	 1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模具鋼 • 超高強鋼 • 不銹鋼 • 高溫合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械行業 • 航空航天行業 • 汽車行業



特種原材料

中信金屬

中信金屬主營金屬礦產方面的大宗貿易業務和投資業務，致力成為國際一流的大宗商品貿易商和礦業公司。中信金屬的主要貿易經營品種有鈮產品、鐵礦石、有色金屬、鋼鐵、鋁等；投資項目主要有艾芬豪礦業(IVN.TO；持股26.01%)、秘魯邦巴斯銅礦、巴西礦冶公司、中信鈦業、西部超導(688122.SH；持股12.74%)、南方錳業(01091.HK；持股5.84%)等。

二零二一年，中信金屬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42億元，同比增長45%；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7.51億元，同比增長14%。

二零二一年，中信金屬積極踐行國家「走出去」戰略，大力發展大宗商品貿易，盈利能力顯著增強，營業收入突破千億元大關。公司經營的鈮產品行業領導者地位穩固，市場佔有率保持在80%以上。鐵礦石經營量超過5,000萬噸，保持行業領先。銅精礦貿易年經營量約70萬噸，位居全國前列。鋼鐵業務經營態勢持續向好，國內經營網點穩步推進。鋁貿易業務全年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00億元。

近年來中信金屬不斷鞏固境外礦業資源布局。下屬艾芬豪礦業KK銅礦建設順利、提前數月投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穩產達產，並獲50%銅精礦包銷權。秘魯邦巴斯銅礦、巴西礦冶公司克服疫情、堵路等影響搶抓市場機遇積極生產，在保持權益利潤的同時，為保障礦產資源的穩定供應作出積極貢獻。

年內，中信金屬落實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發展要求，不斷提高科技含量，加強資本賦能，助力解決國家在先進材料領域的「卡脖子」難題。公司全力打造資本運作平台，中信金屬IPO已獲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中信金屬下屬子公司中信鈦業新六萬噸鈦白粉產能順利建成、實現試車，高端製造能力大幅提升。公司也繼續加大對銅、鋁、鎳、鉑金等順應新能源發展趨勢的大宗礦產品的研究和投資開發力度，助力國家能源生產結構改革、綠色轉型發展方面貢獻力量。



中信澳礦

中信澳礦項目由中信礦業國際的澳大利亞子公司中信泰富礦業負責建設運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磁鐵礦項目，也是中國鋼鐵生產企業鐵精粉的主要供應商。

中信澳礦位於西澳大利亞的皮爾巴拉地區，是澳大利亞大型磁鐵礦開採和選礦行業的先驅。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這個集採礦、選礦和港口運輸於一體的全流程超大型項目，為越來越多的客戶提供65%高品位低雜質的鐵精粉。二零二一年底，中信向礦山業主收購了另一家持有十億噸磁鐵礦採礦權的公司，使項目可開採的磁鐵礦總量增加到三十億噸。

中信澳礦採用露天開採技術，礦石經坑內破碎機粗破後，送入有六條生產線的選礦廠，這裡有世界最大的研磨機，礦石經過磨選等工藝流程後分離提取出鐵精粉。鐵精粉再經三十公里長的礦漿管道運輸到項目的自有港口，通過轉運船裝載到遠洋貨輪上出口。中信澳礦建有完善的配套基礎設施，包括一個480兆瓦的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其效率比開放式循環電廠高40%，以及一個大型的採用反滲透膜技術的海水淡化廠。



二零二一年，儘管面臨新冠疫情的挑戰，但中信澳礦實施了有效的管控措施，使得生產運營未受疫情影響。公司的疫情管理委員會與當地衛生部門密切合作，積極落實防控措施，保障所有僱員及承包商員工的健康和生產。防控措施包括減少往返礦區人次、機場健康檢查、佩戴口罩和社交距離規定以及促進良好衛生習慣等。

二零二一年，中信澳礦向中信旗下的特鋼廠以及其他鋼鐵企業出口超過2,100萬濕噸鐵精粉。得益於鐵礦石價格上漲以及持續的降本增效，中信澳礦在年內錄得淨利潤9.5億美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升1.2倍。

中信澳礦自運營以來已出口了超過一億噸鐵精粉，鞏固了其在澳大利亞磁鐵礦行業的領先地位。二零二一年，按出口額計算，中信澳礦已位列西澳十大出口商之一。

儘管業績良好，中信澳礦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仍面臨挑戰，特別是公司與礦山業主間就項目生命期內所需的關鍵批文及相關土地的訴訟。若無法獲得批文及相關土地，將會大大增加中信澳礦因無法採礦及沒有足夠空間堆放廢石和尾礦而被迫減產或停產的風險。這些都需要相關各方盡快通力合作來解決。

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在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並投資於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電解鋁、鋁土礦開採及氧化鋁冶煉等領域。

二零二一年，中信資源實現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36.1億元，同比增長53%；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9.16億元，同比扭虧為盈，增加利潤12.2億元。

油氣業務

油氣業務板塊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2億元，同比增長67%。板塊下的三個油田共生產原油1,768.6萬桶，較二零二零年增加5.6%。原油生產穩步增長主要得益於月東油田實施了開發調整方案、KBM油田採取老井綜合治理，實現了產量的快速恢復。

油田	中信資源持有的權益	油田2021年日產量 (權益產量)	與2020年 相比變化	在2021年12月31日 剩餘可採探明石油儲量 (權益儲量)
KBM油田	50%	19,200桶	900桶	78.1百萬桶
月東油田	90%	6,330桶	780桶	29.5百萬桶
Seram區塊	41%	540桶	-100桶	1.2百萬桶

KBM油田在二零二零年受到新冠疫情和低油價的影響，進行了大規模的限產，低峰時日產量降至4713噸/天，對二零二一年的原油生產造成重大影響。但KBM油田通過採取一系列生產井的精細化管理手段，使油田產量逐步回升，老井自然產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恢復到正常水平。

二零二一年，月東油田通過開發調整方案的實施，實現原油生產約49萬噸，創歷史最高水準。年內，月東油田投產24口新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東油田共投入調整井55口，新井平均初期日產17.7噸，新建產能24萬噸。

印尼Seram油田在年內通過優化單井生產參數、躺井復開等措施，有效控制老井遞減率。

為了發掘老油田潛力，中信資源在年內還重點開展了五項油藏研究性課題的研究，通過分析開發現狀、問題、潛力，系統安排先導試驗、綜合治理方案、開發轉換準備工作，進一步提高油田的採收率，夯實油田發展的物質基礎。

此外，中信資源於年內亦施行了多方面措施，當中包括：一、深化機構改革，完善油氣管理體系，全面提升企業管理水平；二、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強化安全環保監管；三、精細管理、統籌優化，保持原油生產高效運行；四、精細成本管理，降本增效，不斷完善中信資源精細經營管理體系；及五、科技創新、深化研究，提升油田儲量等，以持續提升存量資產價值及提高降本增效的精細化程度。

■ 其他業務

中信資源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影響，在二零二一年大宗礦產品市場回暖的環境下，全年銷售電解鋁58,795噸，精煤709,319噸，鋼材99,546噸，各條業務線均創造了良好的效益。中信資源持股9.6117%的Alumina Limited (AWC.ASX)繼續成為穩定的利潤和現金收入來源。年內，波特蘭鋁廠完成了新供電合同和政府資助協議的簽署，為鋁廠價值提升和可持續發展打下基礎。

中信泰富能源

中信泰富能源在中國內地投資、運營、管理多家電廠，並同時擁有煤炭開採、航運、電力銷售和供熱等業務，形成了完整的產業鏈。除了傳統能源業務，公司還積極開發太陽能 and 風能等綠色能源業務。

中信泰富能源的火電總裝機容量為800萬千瓦，其中江蘇利港電廠裝機容量達404萬千瓦，是目前國內最大的火力發電廠之一，長期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和周邊工業用汽，並圍繞發電業務實施一體化策略，經營船舶航運、散貨碼頭物流、煤炭貿易業務；內蒙古盛魯200萬千瓦超超臨界空冷發電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底順利投產，是內蒙古「西電東送」首個投產的百萬級機組項目，每年為山東省提供超過100億千瓦時的電力；投資位於山東省巨野縣的新巨龍煤礦，核定年產能600萬噸，生產的優質煉焦煤具有很強的市場競爭優勢。

二零二一年，中信泰富能源的總發電量為40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6%，主要由於內蒙古盛魯電廠於二零二零年底投產以及江蘇省統調電廠發電量有較大幅度增長；供熱1,536萬吉焦，與二零二零年相若。報告期內，受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和國內煤炭供不應求影響，煤炭價格持續上漲並屢創歷史新高，火力發電項目出現虧損。山東新巨龍煤礦生產經營情況穩定，全年商品煤產量434萬噸，受益於煉焦煤價格持續上漲，全年經營業績優異。此外，中信泰富能源加大綠色能源項目的開發力度，二零二一年開發並實現投產運營的分布式光伏項目四個，共計容量5.7萬千瓦；通過合同能源管理鎖定項目九個，共計10.6萬千瓦；取得內蒙古錫林浩特市100萬千瓦集中式風電項目的核准文件，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全面進入建設期。為推動中信能源業務清潔低碳和高質量發展，公司規劃在「十四五」投資建設風電、光伏項目500萬千瓦。





新消費

新消費板塊致力於把握數字消費和文化消費升級的市場機遇，以客戶為中心，成為新消費趨勢的推動者。

主要子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

是亞洲領先的跨國綜合電信及信息通訊技術服務提供商



中信出版

是中國具有影響力的綜合文化服務提供商



大昌行

是亞洲多元化汽車及消費品分銷企業



中信農業

是一家聚焦於農業種業科技的企業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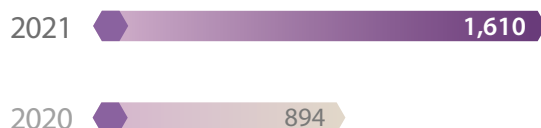
-6.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80%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5.4%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42%



新消費板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16.10億元，增長80%。中信國際電訊移動設備銷售收入急升，彌補了企業業務和移動通訊業務的下滑，淨利潤同比增長5.2%至港幣10.76億元。中信出版圖書線上自營銷售有所增長，但圖書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淨利潤同比下降14%至人民幣2.42億元。大昌行汽車及遊艇業務表現亮麗，淨利潤大幅增長304%至港幣5.50億元。

信息產業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互聯網化綜合電訊企業。

自2007年上市以來，公司規模不斷擴大，成功發展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和固網話音業務。中信國際電訊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99%權益。澳門電訊在澳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居於行業主導地位。中信國際電訊在全球22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2,500位員工，連接全球600多家運營商，全球網絡節點超過160個、業務覆蓋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服務3,000多家跨國企業以及4萬餘家當地企業。

二零二一年，中信國際電訊錄得盈利港幣10.76億元，按年增長5.2%，總收入為港幣94.86億元，其中電信服務收入佔83%。

年內，公司加強與運營商夥伴的緊密合作關係，共同拓展全球市場；按計劃完成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IIIB期建設工程，投入市場。

澳門電訊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積極推動5G網絡建設，成為首家5G信號貫通全澳的電信運營商；積極投身「數碼澳門」發展，豐富智慧城市應用，推動澳門智慧城市建設，拓展橫琴深合區等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會。

此外，公司積極拓展全球服務覆蓋，SD-WAN網關接近60個；竭力向全球化數智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透過構建ICT-智賦策略，

利用先進技術與創新算法，優化服務流程、提高安全性及生產力，助力客戶數字化轉型，為產品服務增值；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共同研發的DataHOUSE™ AR千里眼服務在二零二一年度獲得多個國際獎項，包括數據雲全球大獎之卓越創新獎，得到市場與業界的肯定與好評。

同時，中信國際電訊繼續深耕東南亞地區市場，把業務由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地進一步拓展到印尼、菲律賓等新的區域；憑藉突出的科技能力與專業的服務贏得客戶信任，獲得多個政企客戶的大型ICT服務合約，不斷擴大市場影響力。



下一步，中信國際電訊將立足粵港澳大灣區「人才中心和創新高地」定位，聚焦雲網融合、數字化轉型和行業應用等領域，持續提升創新能力，以科技創新引領企業高質量發展。

公司將聚焦移動互聯網，提高「跨境移動通信服務平台」、「企業訊息服務平台」、「全球移動流量交易平台」價值，大力拓展IPX服務、物聯網等新業務領域。

在澳門獲發5G牌照後，立即向市場推出高品質5G服務，推動「數碼澳門」智慧城市建設邁向新的階段。

公司亦將拓展基礎資源和價值鏈，發揮國際化優勢，推進「雲」「網」「信息安全」等業務發展，豐富行業應用解決方案；加強拓展東南亞地區新客戶、新項目，提升市場能力、擴大用戶規模，致力於打造東南亞區內最具競爭力的一站式、端到端、企業綜合服務提供商。



亞洲衛星

亞洲衛星是中信和凱雷的合營企業，業務包括出租及出售衛星轉發器給客戶，提供廣播、通訊和訊號上下傳服務。

亞洲衛星為眾多國際領先的廣播機構及內容供應商提供服務，傳送550多個、以35種語言廣播的節目頻道，其中包括超過130個超高清及高清C波段電視頻道，至亞太區內8.5億家庭用戶。

亞洲衛星高質素的C波段視頻分發平台能有效地傳送節目內容至各有線電視前端、直接到戶電視、付費電視平台、地面數碼電視、OTT網絡，以及亞太區內各大酒店。衛星上高功率的Ku波束針對亞洲區高增長市場，提供為客戶定制的覆蓋範圍，通過高效益的小型天線，協助用戶快速打入目標市場。

亞洲衛星高效益及端到端的一站式媒體方案透過衛星容量、光纖連接、以及優質的多路單載波(MCPC)分發平台，為廣播及節目製作商提供具經濟效益及簡單迅速的方式連繫觀眾，亦藉此減省成本及簡化管理。亞洲衛星還透過衛星新聞採集(SNG)及傳送鏈路為全球領先的廣播公司及視頻供應商提供高質素服務，在亞洲衛星強大的覆蓋範圍為國際及地區體育賽事直播、新聞及突發事件進行點對點或點對多點傳送。

二零二一年七月，亞洲衛星推出SAILAS，為海上船舶用戶量身定制的一站式、端到端的海洋通訊解決方案品牌；為貨運商船、漁業捕撈、客運郵輪及海上石油天然氣等行業提供服務。SAILAS能為船主和船舶經營者提供高速、可靠的船上通訊服務，不僅有助提升船舶經營業績和維修決策能力，也為乘客帶來高速的寬頻連接體驗，增進船員福利。用戶可通過「SAILAS」智能平台，實現高速電郵通訊、互聯網瀏覽、網絡語音傳輸，以及其他透過衛星傳送的寬頻應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亞洲衛星完成收購「開眼界」直播科技有限公司(One Click Go Live Limited, OCGL)的多數股權，為音樂會、頒獎典禮、體育賽事、商務會議及商業活動等提供一站式廣播級現場直播視頻及媒體分發服務。OCGL通過其具穩定性和擴展性的平台，能為用戶提供一個節省時間及成本的替代方案，結合衛星視頻分發平台，覆蓋更為廣泛的受眾。



文化和消費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是中國具有影響力的綜合文化服務提供商，擁有政府頒發的圖書出版發行全牌照，主營業務為圖書出版與發行、數字閱讀和書店零售。

二零二一年，中信出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22億元，同比增長1.6%；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2億元，同比下降14.35%，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2.35%。

報告期內，中信出版榮獲第五屆中國出版政府獎先進出版單位，獲評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中信出版勇於突破行業困局跑贏大市，公司在大眾圖書零售市場佔有率在全國出版機構中連續位居首位；其中，經管類圖書市場佔有率持續領跑市場，科普類圖書市場佔有率保持第一，少兒類圖書市場佔有率排名提升至前三位。

近年來，中信出版加大融合出版數字化轉型力度，初步形成了「實體書+數字內容」的多元化內容產品結構，並搭建了覆蓋傳統線上+線下、ToB+ToC的全媒介傳播生態體系。其中，數字訂閱累計註冊用戶超570萬人，新媒體MCN流量體系覆蓋全網粉絲近3,933萬人，內容視頻播放量超27億次。中信書院APP年度新增用戶近百萬人。有聲產品收入同比增長29%，「跳島FM」播客訂閱數超10萬。



中信書店在疫情影響下不斷創新業態，拓展跨界合作輕資產項目，二零二一年實現扭虧為盈。機場店規模躋身頭部，年覆蓋客流4.46億人次；商務店已建立成熟模型和競爭優勢。

成都興隆湖店被譽為「最美水下書店」，麥當勞融合兒童主題空間受到社會關注。郁柒文化生活公司為境內所有蔦屋書店提供全面供應鏈服務，達到了日本蔦屋書店和日販集團認可的柔性供應鏈標準。

大昌行

大昌行是一家行業領先的汽車及消費品分銷商，業務遍及亞洲13個國家和地區分銷汽車及消費品。大昌行的汽車業務為超過20個領先的乘用車和商用車品牌提供各類配套服務，運營超過100家4S店；消費品業務涵蓋食品、快速消費品、醫療保健及電器行業的品牌開發、生產、分銷、物流和零售。

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挑戰猶存，但大昌行的表現好轉，全年盈利達5.50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升304%，主要得益於汽車業務回升。為更好地部署業務的長遠發展，大昌行繼續專注於戰略增長、數字化建設和提升運營效率。

汽車業務是大昌行最大的分部，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和緬甸。在中國內地，大昌行運營賓利、奔馳、奧迪、雷克薩斯、豐田和本田等眾多品牌的4S店。二零二一年，整體乘用車市場復蘇和豪華車品牌業務增長令全年業績亮眼。年內，大昌行汽車調整經銷商組合，增加高端市場份額，優化業務版圖，為奧迪、豐田和本田開設新的4S店。公司重點利用數字技術、拓展線上到線下(O2O)能力和推動協同，搭建服務平台，無縫融合和覆蓋銷售和售後支援全周期，為客戶提供極致的體驗。



在香港，儘管若干車型面臨供應受阻，但多元品牌銷售及乘用車需求復蘇仍帶來穩健業績。隨着本地基建復工及對物流的需求增加，商用車業務的銷售錄得增長。大昌行亦加強與主要合作夥伴協商，確保交付長期穩定，保持商用車市場的領先地位。

憑藉在汽車市場數十年之經驗，大昌行為客戶提供獨立汽車維修中心、汽車零件貿易、易手車銷售、汽車租賃、汽車金融、工程項目、機場航空支援業務和豪華遊艇銷售等服務。二零二一年，得益於銷售網絡擴張、領先的服務配套以及對國際旅行的持續限制，遊艇業務的銷售及利潤均創下歷史新高。隨着O2O銷售平台香港汽車城的推出，二手車業務持續增長，同時，租賃部推出汽車共享平台，為本地司機提供靈活便捷的駕駛方案。此服務有潛質在香港擴充。

消費品業務方面，大昌行是亞洲領先的分銷商，為食品、快速消費品、醫療保健和電器等一千多個本地及國際品牌服務，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日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和汶萊。二零二一年，醫療保健業務增長及物流設施優化使消費品業務錄得盈利增長。

大昌行的食品和快銷品業務涵蓋品牌開發、食品生產、貿易、分銷和零售。二零二一年，在疫情的陰霾籠罩下，儘管業務收入有所回升，但旅遊及用餐限制影響利潤。為應對持續的挑戰及充分利用公司獨有的上下游優勢，集中資源開發自有品牌，加強O2O業務模式，不斷以潛力巨大的品牌和產品豐富大昌的銷售。

大昌行亦為眾多跨國品牌的電器、影音、生活時尚用品及家用電器提供分銷、零售及售後服務。二零二一年，儘管需求回暖，但供應鏈成本上漲及中斷仍對業績構成影響。為提升盈利能力及保證可持續增長，業務重心主要在開展新的業務線，開發直銷平台，並以數字化和系統升級提高運營效率。

物流業務方面，公司在大中華區經營配送中心及自有運輸隊伍，為內部及外部快銷品客戶提供服務。大昌行物流積極把握區內需求不斷增長帶來的機遇，持續優化業務版圖，升級設施及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以提供更專業的服務。上海設施的搬遷已完成，並正提升香港的旗艦元朗配送中心的冷鏈能力。

醫療保健分銷方面，大昌行奧利佳為領先的醫療保健公司提供定制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銷藥品、疫苗、非處方藥、醫療器械、個人護理產品、營養保健品和醫院耗材等。奧利佳憑藉專業的基礎設施和能力，包括緊急交付、機器人揀選、實時無線射頻識別(RFID)追蹤和先進的溫度管理，持續拓展區內業務。今年，奧利佳在越南新設銷售辦事處，目前已於10個亞洲地區經營業務。二零二一年，奧利佳成為復必泰新冠疫苗港澳地區獨家物流合作夥伴和積極支持科興疫苗在港配送，並於新加坡為新冠病人配送藥物。公司亦推出線上藥房Aurigamart.com，為廣泛的非處方產品提供直銷和送貨上門服務。





農業科技

中信農業聚焦農業科技領域，堅持「科技為本、金融為用、管理為綱」經營理念，致力於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農業科技領先企業。

二零二一年，中信農業以整合、協同、拓展為抓手，全面提升運營管理能力，盈利水平持續提高，數字農業服務業務實現突破。旗下隆平高科（000998.SZ；中信農業持股16.54%）榮獲第四屆中國質量獎提名獎，並入選全國農作物種業企業陣型「領軍企業團隊」，水稻抗病抗蟲育種取得實質性突破，種源自主可控水平不斷提高，轉基因玉米產品線進一步豐富。



隆平發展依託優質種質資源和先進的育種體系，市場份額繼續提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已在湖南證監局進行輔導備案。

華智生物獲得發明專利授權18項、軟件著作權26項，植物新品種4項已授權公告，完善了基因分型產品體系。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緊緊圍繞農業科技和消費品兩大板塊，有效拓寬了投資組合，加深了產業布局。首農股份北京鴨新配套系「京典北京鴨」通過國家審定，提升了我國畜禽生產性能水平和供種能力。中農威特成為甘肅省第一批創新聯合體牽頭企業，並正加快推進新型動物疫苗產業化和生產線建設。



新型城鎮化

新型城鎮化板塊定位於智慧城市的營建者，融入區域戰略，提供集工程建設、城市運營、地產開發和運營管理於一體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主要子公司



中信建設

是國際領先的工程建設綜合服務商



中信工程

是綜合實力國內領先的工程公司



中信環境

是專注環保領域的投資運營平台



中信興業

是資本運營公司，在新型城鎮化板塊中從事都市養老產業、物流和基礎設施等業務



中信海直

是國內通用航空領先企業



中信泰富地產

是一家聚焦於城市綜合體和精品物業的投資、開發、運營和管理的綜合性房地產企業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

聚焦於城市更新改造和城市開發運營等業務

收入

港幣百萬元

+2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17%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13%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44%



新型城鎮化板塊於二零二一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78.10億元，同比下降17%。地產開發和運營類公司的利潤下降主要是地產行業調控政策收緊，地產開發業務業績下降。本年分享中國海外權益淨利潤同比有所下降，其他利潤來源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以及揚州錦園、武漢光谷、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香港馬鞍山峻源等項目銷售。工程建設類公司的淨利潤同比增長11%至港幣21億元。城市運營類公司的淨利潤增長同比增長36%，至港幣11億元，盈利增長主要來自水處理業務及實現股權處置收益。



工程建設

中信建設

中信建設是國內外著名的工程項目綜合服務商，業務覆蓋房屋建築、基礎設施及工業設施建設，並積極尋求在資源、能源、農業及生態治理等領域建設的深度發展。公司的國內業務主要集中在京津冀、長江經濟帶、粵港澳大灣區和成渝雙城經濟圈等國家重點發展地區，海外業務則主要分布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並成功進入英國等發達國家市場。

中信工程

中信工程是國內領先的科技創新型工程公司，聚焦新型基礎設施、新型城鎮化和生態文明領域，開展項目策劃、規劃諮詢、勘察設計、投融資、工程總承包、全過程諮詢和運營管理等項目全週期一體化服務，以及全過程數字化服務。公司立足武漢，業務遍布全國，下設國內知名的中南市政府院和中信建築院。

二零二一年，中信建設獲評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在美國《工程新聞紀錄(ENR)》頒布的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排行榜中位列63位，在上榜中國企業中排名14位；公司還憑借在崇禮太子城冰雪小鎮項目上的出色表現，獲得「全國五一勞動獎狀」。中信工程全面推進「全國化」和「數字化」戰略，已成長為行業領軍企業和湖北省百強企業，2021年位列「湖北企業100強」第66名和「湖北服務業企業100強」第24名。下屬中南市政府院綜合實力位居全國市政工程設計行業前列，中信建築院則連續多年入選全球工程行業權威Engineering News-Record (ENR)榜單的中國工程設計企業60強。

二零二一年，中信建設堅持國內外市場並舉的戰略，在向「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縱深發展的同時，圍繞新型城鎮化業務以輕資產模式參與PPP項目，加強和中國PPP基金和保險資金等合作。

期內新簽合同額達人民幣499.61億元。海外市場新簽約伊拉克基爾庫克煉油廠項目總承包合同、伊拉克海伊拉特重油發電廠項目總承包合同、剛果(金)卡莫阿二期選礦廠綜合採購項目總承包合同和緬甸皎漂深水港現場初步勘察項目服務協議等；國內市場新簽約內江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生態科技城PPP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崇禮太子城冰雪小鎮項目總承包工程補充協議(五)和鹽城高鐵新城C7地塊項目EPC工程總承包合同等。

二零二一年，中信工程在數字化轉型和科技創新方面成效明顯，推動武漢設計之都促進中心成立數字建造產業聯盟，以工信部BIM重大專項成果的推廣使用為着力點，促進工程建設全過程實現產業數字化，中信智能建造平台榮獲「第三屆中國工業互聯網大賽數字建造(建築業)新銳組」一等獎；科技創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競爭力，設有2個「院士專家工作站」和2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開展科研課題128項，其中國家課題8項，獲授權專利226項，其中發明專利15項。

報告期內，中信工程積極踐行國家戰略，雄安新區1號水廠通水運行，「第十四屆全運會」重要保障項目西安市體育中心外圍提升改善道路PPP項目完工，「2022年亞運會」重要保障項目杭州第二水源(江南線)輸水工程、全國第一個地下式水廠海口江東區水廠等積極推進。

主要項目介紹

中信建設承包項目



白俄羅斯農工綜合體項目

該項目位於白俄羅斯明斯克州普霍維奇區，採用現代化生物技術對小麥進行深加工，生產不可替代的氨基酸，並進一步生產高技術平衡配合飼料，建設範圍包括氨基酸廠、飼料廠、筒倉工程、自備電站、以及配套的鐵路、公路、天然氣管線、輸電線路等。

合同金額：	人民幣42.9億元	合同工期：	36個月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現場筒倉AB區全部投運進糧、運行平穩，雞牛、豬、水產和預混料四個飼料車間正在調試生產，氨基酸區板塊調試工作有序推進中，場外工程(水源、公路、鐵路等)完成國家驗收。
---------------	---



哈薩克斯坦國家公路改造項目TKU路段

TKU公路起自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州首府塔爾迪庫爾干，終點至東哈薩克斯坦州首府烏斯季卡緬諾戈爾斯克，改建後全長7637公里。

合同金額：	9.36億美元	合同工期：	54個月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項目路基工程完成92%，路面工程上面層完成79%，下面層完成71%。項目通車600公里，佔全線的78%。
---------------	---



哈薩克斯坦國家公路改造項目KB路段

該項目為對哈薩克斯坦卡拉干達-巴爾哈什km1492.4-1855路段公路的改造升級，路段全長362.6公里，改造後設計等級為哈國 I-b級公路標準，雙向四車道，設計時速120公里/小時。

合同金額：	6.69億美元	合同工期：	48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路基工程完成95%，路面工程墊層完成69%，基層完成64%，下面層完成52%，上面層完成1%。項目通車380公里，佔全線的52%。		



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東標段84公里項目

該項目自安納巴省南部的Drean互通立交開始，東至突尼斯邊境，包括9個互通立交，總共84公里。

合同金額：	約6.8億美元	合同工期：	36.5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路基工程完成99.9%，路面工程完成82.5%，混凝土護欄完成87.6%，排水工程完成78.1%，其中52公里優先段已具備通車條件。		



馬來西亞征陽總部基地項目

該項目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實達阿南地區，是征陽總部基地項目二期工程的建造，總建築面積約33萬平方米，為商業住宅綜合體項目，包含3棟塔樓，其中辦公樓31層，SOHO樓33層，公寓樓41層，通過9層的裙樓連結。

合同金額：	4.89億馬來西亞林吉特	合同工期：	36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公寓樓和SOHO樓區域裙樓結構封頂，進入上部主樓結構施工。		



崇禮太子城冰雪小鎮項目

該項目位於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區四台嘴鄉太子城村，總建築面積約150萬平方米，功能劃分為文創商街組團、會展中心組團和國賓山莊組團。

合同金額：	人民幣70.29億元	合同工期：	1187天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文創商街組團、會展酒店組團和國賓山莊組團1、2、3、5號地塊順利通過竣工驗收，項目在冬奧會賽前的交付目標全面完成，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作為非競賽類場館，涵蓋張家口賽區制服和註冊分中心，11月初已正式移交冬奧組委，是張家口賽區第一個正式移交的非競賽類場館。		



資陽臨空經濟區產業新城首批工程項目

本項目係資陽臨空經濟區產業新城首批啟動的五條道路工程，具體包括成資大道、三賢路、縱二路、縱三路和縱四路，以上五條路全長約38.9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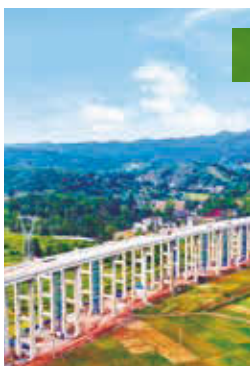
合同金額：	人民幣74.66億元	合同工期：	每條路單獨計算工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縱二路、縱三路、三賢路、成資大道改建段（K0+000~K6+240）、成資大道新建段（K6+240~K7+970）及成資渝下穿隧道施工已全部完成並通過工程階段性驗收。		



中信銀行信息技術研發基地項目

該項目是中信銀行在北京市順義新城投資建設的研發中心和生產運營中心，包括研發A樓、研發B樓、生產運營樓、地下車庫等公共建築，總用地面積5.7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17.9萬平方米。

合同金額：	人民幣20.94億元	合同工期：	2012天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順利通過預驗收，已基本完成所有土建工程施工和研發樓所有機電安裝施工工作。		



雲南楚大高速公路擴容工程項目

該項目全長43.329公里，位於雲南省楚雄州姚安縣境內，起訖里程K176+307.727~K219+637，沿線經過前場鎮、棟川鎮、官屯鎮和大河口鄉四個鄉鎮。項目主線採用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標準建設，設計速度100公里/小時。

合同金額：	人民幣92.94億元	合同工期：	48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全線貫通。		

中信工程承包項目



武漢國家網絡安全人才與創新基地項目

該項目位於武漢臨空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包括網安基地公共建築項目、基礎設施項目、國際人才社區項目和臨空港新城基礎設施項目。此項目是推進國家網絡安全戰略實施的重大項目。

合同金額	人民幣86.2億元	簽約時間	2018年11月
合同工期	36個月	開工時間	2017年7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累計完工99%，其中，網安學院、展示中心、培訓中心、杜公湖公園及市政道路已建成投入使用。		



武漢江夏區清水入江項目

該項目是一個區域性水環境的系統性綜合解決方案，是國家第三批PPP示範項目，內容包括污水收集及處理、防洪排澇、給水工程、湖泊河流治理、水環境打造、水務信息化等涉水工程，是集投融資、規劃、設計、建設、運營全過程一體化的PPP項目，分四期建設完成。

合同金額	人民幣51.1億元。其中： 一期人民幣10.5億元， 二期人民幣6.5億元， 三期人民幣32.93億元。	簽約時間	2016年10月
合同工期	一期：45個月 二期：22個月 三期：36個月	開工時間	一期：2015年9月 二期：2016年12月 三期：2020年8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一期工程累計完工95%，二期工程項目完工，三期累計完工49%。		



深圳固戍水質淨化廠二期工程

該項目污水處理規模32萬噸／日，總佔地面積15.14公頃。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示範工程，固戍水質淨化廠將打造節能環保、綠色集約、世界一流的生態智慧型水環境處理工程。

合同金額	人民幣12.39億元	簽約時間	2019年12月
合同工期	25個月	開工時間	2019年12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已完工。		



武漢小洪山科學城新建項目

該項目總佔地面積4.07公頃，總建築面積為15萬平方米。小洪山科學城將打造成華中生命健康和信息科技產業引領區、中國科技成果轉化示範基地、前沿科技交流發布中心和創新科技共享體驗園區。

合同金額	人民幣12.24億元	簽約時間	2021年10月
合同工期	36個月	開工時間	2021年9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累計完工7%。	



寧波江北區下沉式再生水廠一期工程

該項目污水處理規模15萬噸／日，突破傳統污水廠建築模式，構築物主體採用全地埋式結構，頂層進行上部建築工業園區開發，底層為處理構築物和操作層，將打造成新型現代化再生水廠。

合同金額	人民幣9.64億元	簽約時間	2020年5月
合同工期	31個月	開工時間	2020年5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情況：		累計完工68%。	

城市運營

環保

中信環境是中信股份在環保領域的專業化投資運營平台，主營業務涵蓋水處理、固廢危廢處置及節能服務三大板塊。

水處理方面，子公司中信環境技術不斷拓展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底，運營水廠超70家，水處理資產日均處理規模當量規模超600萬噸。膜技術方面，子公司美能膜公司繼續發揮作為全球極少數覆蓋微濾、超濾、納濾和反滲透膜的研發、生產及應用全產業鏈公司的優勢，重點布局大型市政污水處理、工業污水處理及回用、海水淡化預處理等領域，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循環經濟業務方面，助力降碳目標，拉動地方經濟增長，汕頭潮南紡織印染項目開創「六位一體」商



業模式，整合多重技術領域、實現盈利疊加，獲評「全國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試點園區」，入選生態環境部典型案例。重大項目建設方面，西北地區最大規模全地理式MBR污水廠——蘭州七里河安寧污水廠改擴建工程成功通水；哈薩克斯坦KBM採油回用水項目已進入土建和設備安裝收尾階段。重點業務拓展方面，中標中山市未達標水體綜合整治工程項目，為粵港澳大灣區綠色發展築牢生態屏障；中標黃河戰略濟南國際生態港PPP子項目，助力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

危廢處置業務方面，子公司中信環境技術已在新疆、山東、江蘇、海南等地建設或投產七個項目，設計處理能力超90萬噸／年，目前半數項目已進入運營狀態。

固廢處置方面，中信環境持股11.08%的三峰環境(601827.SH)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登陸上交所主板並實現業績超預期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底，三峰環境總市值在A股「環保行業」分類中排第八位；其技術及裝備已應用於全球八個國家和中國澳門地區，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超過20萬噸，技術及裝備處於市場領先地位。二零二一年，三峰環境連續第二年榮登「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榜單、連續第五年獲評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

節能服務方面，子公司中信節能技術在深耕工業節能及建築節能存量項目的基礎上拓寬智能製造節能業務領域。二零二一年，落地青島特鋼加熱爐智能改造項目；中標焦爐上升管餘熱項目，涉足餘熱回收利用業務並積極開拓鋼廠固廢處置綜合利用業務。

基礎設施

中信股份的基礎設施業務包括：通過中信興業投資在中國投資管理的區域開發業務、港口和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以及通過中信泰富持有的香港西區海底隧道的權益。

港口、碼頭業務以液化油品碼頭及倉儲業務的投資和自主經營為主，兼顧集裝箱等其他類型泊位，擁有液化油品碼頭吞吐能力3,200萬噸、庫容120萬立方米。未來將緊緊圍繞液化油品這一主線，立足寧波，加快推進存量液化油品碼頭及倉儲項目建設，嘗試拓展物流一體化服務，力爭發展成為在國內港口領域特色明顯、在細分市場具有重要影響力的液體化工品物流倉儲綜合服務商。

項目	中信權益	設計吞吐能力／庫容
碼頭倉儲		
信潤石化儲運	90%	600萬噸／60萬方
中油燃料油碼頭	51%	1200萬噸
關外液化品碼頭	51%	180萬噸
信源碼頭	51%	720萬噸
信海油品倉儲	30%	60萬方
港發原油碼頭	20%	500萬噸
招商國際集裝箱碼頭	20%	240萬TEU
隧道		
香港西區海底隧道	35%	專營權至2023年

區域開發業務為寧波西店新城項目，建設內容包含圍塗、土地整理、城市基礎設施及水域工程、綠地等配套建設，規劃用地面積約6,480畝，規劃總建築面積約400萬平方米。二零二一年，中信完成項目圍填海區域的道路、綠地填築及圍填海一期工程交工驗收，同時全面啟動中央景觀帶等市政工程配套建設，首批住宅用地成功掛牌出讓，西店新城品牌價值和影響力持續提升。

醫療養老

中信股份的醫療養老業務主要通過中信泰富和中信興業養老展開經營。

中信泰富主要運營醫療和養老服務以及醫療器械產品分銷業務。醫療服務方面，目前主營4家醫院共約1200張床位，包括江陰臨港醫院，以及通過入股宏恩醫療的平台運營的杭州城東醫院、紹興城東醫院、紹興上虞第三醫院。中信泰富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了位於

江陰市臨港經濟開發區核心區域的江陰臨港醫院，二零二一年，該醫院升級至二級甲等綜合性醫院資質，並引入心臟內科、胸外科、ICU等學科帶頭人，高等級手術量持續提升。該醫院目前正在建設一所650張床位的新院區，並將打造成為三級綜合性醫院，新院區已動工，預計二零二三年底投入使用。



中信泰富的養老業務覆蓋江陰，鎮江、鹽城等地市場。在經營模式上，提供機構養老業務、護理業務以及小區、居家養老等多元化的服務形式，協同旗下豐富的醫療資源積極拓展醫養融合業務模式。

中信泰富通過旗下的好安健客運營管理醫療器械產品分銷業務。好安健客為神經外科、泌尿外科、消化科等多個專科醫療服務領域提供高值耗材和醫療設備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專業團隊為近300家醫院的網絡配送超過10,000種產品，基本實現浙江省全覆蓋，是浙江省領先的醫療設備供貨商和服務商。

中信興業養老現有業務聚焦長三角核心城市，圍繞都市近郊CCRC、都市綜合性養老項目和連鎖型養老機構，在上海和杭州進行了戰略性布局，公司投資運營項目達到7個，床位數達到2,300張。

中信興業養老未來將積極服務於國家長三角區域一體化戰略，專注於市場化、高品質、「醫康養結合」的連鎖型機構養老服務業務，通過自建、併購和資本運作，力爭發展成為特色鮮明、能力一流、規模領先的中國養老投資運營企業。



通航服務

中信海直具有通用航空全業務運營資質和能力，是國內通用航空領先企業，是國內通用航空首家且唯一一家主板上市公司(000099.SZ)，也是國內唯一榮膺「通用飛行安全四星獎」的通航企業。公司從海上石油飛行、應急救援、通航維修、港口引航、海上風電、陸上飛行、無人機飛行等業務方向提供通用航空發展綜合服務。

公司總部設在深圳，在深圳、海南、天津和湛江擁有四個直升機場，基地及起降點網絡遍布全國除西藏外的各省市、自治區及南北極、緬甸等境外區域。公司擁有亞洲最大的民用直升機機隊，截至二零二一年底，運營16種當今世界最先進機型直升機85架。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市場佔有率長期保持行業第一位，是國內港口直升機引航作業唯一提供商、國家極地科考直升機保障的唯一提供商、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委會和冬殘奧委會直升機醫療救援服務提供商，也是唯一在國外從事海上石油飛行的通用航空企業。

地產開發和運營

中信泰富地產

中信泰富地產開發並管理精品物業，專注開發城市綜合體、商業地產和住宅地產項目，業務涵蓋地產項目投資、開發、營銷和管理等地產全產業鏈。項目主要分布在長三角地區、粵港澳大灣區、長江中游經濟帶和環渤海經濟圈等主要城市。

在內地，中信泰富地產深耕富有活力和潛力的經濟圈，秉承「精」和「特」的發展理念，致力創造價值遠景，賦能城市未來。二零二一年，公司繼續緊抓銷售，力促回款，穩健發展。年內，上海船廠項目的住宅部分——九廬三期已全部售罄。借鑒上海船廠的成功經驗，廣州船廠項目有序推進，一期首批住宅爭取獲得理想的預售價格，為後續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此外，公司狠抓工程進度，項目建設有序推進。濟南CBD項目住宅一期、以及武漢濱江金融城和光谷創新天地項目的部分地塊均完成交付工作，崇明海和院項目、揚州錦園、上海船廠項目完成竣備。



中信泰富地產不斷加大內地的優質土地儲備，二零二一年在無錫、揚州和青島等多個城市接連獲取五個新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底，以地上規劃計容建築面積計，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土地儲備面積約572萬平方米，其中權益面積約452萬平方米，創歷史新高。中信泰富地產的資產管理效率也逐步提升，商辦物業出租率保持穩定，物業管理規模不斷擴大。中信泰富廣場是公司商業運營的旗艦項目，也是上海地標之一，

該項目在年內升級改造，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煥新開業。另外，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作為一個涵蓋辦公、商業、藝術、住宅、酒店於一體的超大城市綜合體，已成為上海新地標，其中船廠1862設計保留了上海船廠歷史遺迹的特點，打造沉浸式藝術商業空間，並上榜工信部第五批國家工業遺產名單，成為上海城市文化藝術的打卡熱點。

在香港，中信泰富地產從事商業、工業和住宅地產的投資開發和運營管理已有30多年的經驗，主要項目包括中信大廈、中信電訊大廈等商業樓宇以及悠然山莊和南源等特色住宅等一系列多元化項目。位於馬鞍山落禾沙的住宅項目「峻源」共有148個單位，餘貨已於二零二一年內售罄。位於渣甸山的大坑道項目正在進行地基工程，項目可建面積約11,970平方米，將發展成高檔住宅項目。愉景灣發展項目由中信與香港興業國際共同開發，雙方各持有項目50%權益。年內，已啟動開發愉景灣北部約12.4萬平方米住宅面積，項目將分期發展。此外，在銷售中的住宅項目有「意堤」及「意峰」分別提供196個單位及21幢花園洋房。截至年底前，兩項目共售出187個單位及五幢洋房。儘管二零二一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對香港租務市場繼續帶來影響，但年內公司的投資物業平均出租率仍維持約93%。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

二零二一年，中信城開繼續展開一級土地開發工作，各個重點項目順利推進。寧波奉化工業綜合體項目按計劃完成第二期開發，年內350畝住宅用地的順利出讓，保障土地市場化價值的有效實現。汕頭的中信濱海新城項目的海灣隧道及城市公建配套建設有序推進，項目中的潮汕歷史文化博覽中心完成竣工驗收移交政府並正式對外開放。

二零二一年十月，由中信城開投資建設，中信書店運營管理的興隆湖中信書店正式開業，實現了中信出版社品牌在成都首次落地，提升了中信品牌知名度。下半年，「成都麓山上院」、「長沙東宸上品」、「深圳凱旋君庭」等多個定位剛需的優質住宅產品順利開盤。

重點項目介紹

中信泰富地產



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50%權益）

佔地面積： 249,4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872,800平方米

建成面積： 872,8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商舖、酒店、住宅

陸家嘴濱江金融城位於上海浦東陸家嘴沿黃浦江區域，項目包括八座高檔商務辦公樓、一座五星級酒店和服務式公寓、休閒商業和高檔住宅，是匯集多種物業形式於一體的城市綜合體。

項目內八座辦公樓中的七座已分別銷售予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大華銀行、興業銀行、鴻易投資、中國人壽和工商銀行，另有一座自持運營。項目內的文華東方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商業和辦公已全部投入運營，項目已成為上海藝術、文化和商業的新地標。二零二一年內，住宅部分九盧三期已全部售罄。



上海·信泰中心（100%權益）

佔地面積： 60,335平方米

建築面積： 229,372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商舖

上海信泰中心地處上海西大門，擬建設成為以超高層辦公、配以獨幢型商業、沿街商舖、地鐵商業街為特點的綜合性項目。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武漢·中信泰富濱江金融城（85%權益）

佔地面積： 229,040平方米

建築面積： 1,173,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住宅、公寓、商舖

武漢中信泰富濱江金融城位於武漢市市中心江岸區一二環之間，位居武漢新興的最有發展潛力的CBD區域，東側擁有約600米沿江岸線，交通便利，區位優勢明顯。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武漢·光谷創新天地（50%權益）

佔地面積： 353,8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1,197,4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住宅、公寓、商舖

武漢光谷創新天地是由公司和瑞安集團共同出資打造的大型綜合體項目。雙方各出資50%成立項目公司作為項目開發主體。項目位於武漢東湖高新區中心區域。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南京·信泰中心（100%權益）

佔地面積： 31,2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131,1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公寓、商舖

南京信泰中心為包含辦公樓、酒店式公寓和商舖等多業態的城市綜合體。項目為地鐵上蓋物業，所處的鼓樓區是南京政治、經濟、文化資源匯聚之地，地理位置及營商環境優越。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濟南·CBD項目（50%權益）

佔地面積： 79,3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355,9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住宅、商舖

濟南CBD項目是公司與濟南市一家國有企業合作開發的項目。項目中的甲級辦公樓位於濟南中央商務區，毗鄰濟南市行政中心及高新區，將打造成为濟南CBD新地標。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廣州·濱江上都（一期）（50%權益）

佔地面積： 44,8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220,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住宅、商舖

廣州濱江上都項目位於廣州市荔灣區珠江濱江重點區域，擁有稀缺的一線江景資源，項目擬打造成為集住宅、商辦於一體的城市綜合體。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廣州市濱江文化休閒新地標和產城融合的城市新中心。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蘇州·太湖新城項目（100%權益）

佔地面積： 55,9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234,8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住宅、商舖

蘇州太湖新城項目位於蘇州吳中太湖新城CBD的核心區域，未來擬打造成集住宅與商辦於一體，具有稀缺湖景資源和地鐵便利交通優勢的綜合體項目。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青島·市北跨國區域總部集聚區項目（80%權益）

佔地面積： 203,4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380,1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住宅、商舖

項目位於青島市北主城區歡樂濱海城臨海區域，海景資源優勢突出，未來擬打造成為集精品住宅、辦公和商業為一體的濱海城市綜合體。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



汕頭·中信汕頭濱海新城項目

項目規劃範圍： 汕頭市濠江區168平方公里

項目類型： 一級土地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

該項目是汕頭經濟特區自建立以來，最大規模的城市與區域綜合發展項目，是中信城開與汕頭市政府聯袂打造的新型城鎮化項目。合作內容包括土地一級開發整理，過海隧道、市政道路等基礎設施建設，學校、醫院等城市公共服務設施配套，會議中心、博物館、會展中心等大型場館建設。



寧波·奉化工業綜合體（90%權益）

合作區範圍： 寧波市奉化區1,230畝

項目類型： 一級土地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

該項目是寧波市甬江科創大走廊城市更新示範項目，中信城開以「土地開發+產業引進+產業運營」多位一體的投融資及建設模式進行開發。項目建成的居住、商業社區及產業園區將可容納3萬餘人生活就業，有望成為長三角一體化區域新型城鎮化建設的樣板。



成都·麓山上院（100%權益）

佔地面積： 84,260平方米

建築面積： 377,780平方米

用途： 高層住宅、洋房

該項目位於成都市天府新區，區域優勢明顯，周邊配套齊全。項目目前處於銷售階段，四個月內創造了天府新區連續開盤加推、三開三罄的佳績。

主要投資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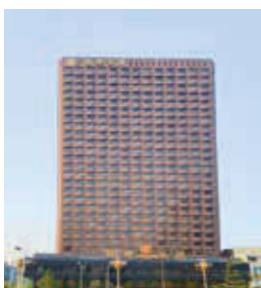
投資物業	用途	持有權益	概約面積
北京中信大廈	辦公樓	100%	437,000平方米
北京京城大廈	辦公樓	100%	140,200平方米
北京國際大廈	辦公樓	100%	62,200平方米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辦公樓、商舖	100%	132,300平方米
香港中信大廈	辦公樓、商舖	100%	52,000平方米



北京中信大廈



北京京城大廈



北京國際大廈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香港中信大廈

財政回顧

財務亮點回顧

本集團「十四五」開局良好，得益於金融、實業共同發力，二零二一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7,089.36億元，同比增長28%，按可比口徑^註增長25%；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702.22億元，同比增長24%。

綜合金融服務板塊營業收入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分別同比增長12%和20%。其中：中信銀行營業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兩千億元，歸屬於該行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13.6%，創近8年來最高增速；中信證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55%，行業領先優勢進一步鞏固。中信信託積極推進轉型升級，淨利潤連續十五年保持行業前三；中信保誠人壽保費收入和淨利潤均實現雙位數增長，綜合償付能力進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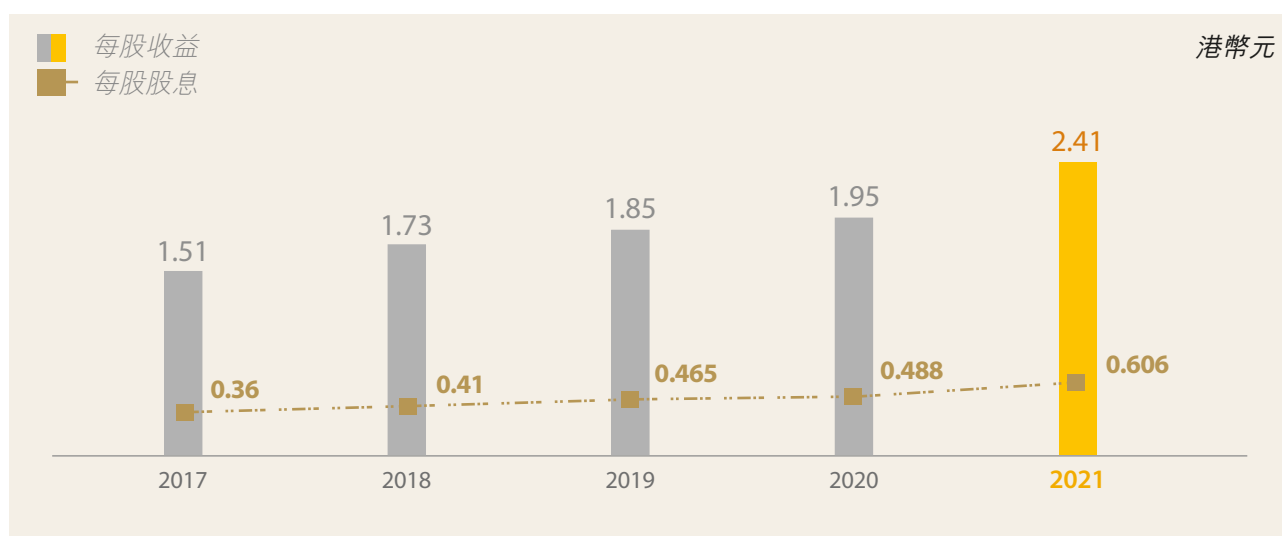
實業板塊營業收入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均同比增長40%。其中：先進材料板塊持續推動穩產增產和降本增效，緊抓大宗商品價格上漲有利時機，貢獻了實業板塊最大的業績增量。先進智造板塊加大研發投入和科技創新，新消費板塊抓住疫情後需求復甦機遇，淨利潤均實現大幅增長。新型城鎮化板塊高質量完成冬奧項目建設、海外市場開拓取得實效，帶動收入實現較好增長，但受地產宏觀政策收緊影響，淨利潤有所下滑。

^註 可比口徑指假設2020年全年合併中信戴卡以及2020年不合併麥當勞中國。

每股收益及股息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2.41元，較二零二零年的港幣1.95元上升2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29,090,262,630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上將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6元。加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所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606元(二零二零年為每股0.488元)，這相當於派發現金合共港幣17,629百萬元。



板塊業績

綜合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對外收入	256,760	229,103	27,657	12%
淨利潤	78,193	65,437	12,756	1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2,075	43,516	8,559	20%
總資產	10,050,873	9,113,747	937,126	10%

於二零二一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2,567.60億元、淨利潤781.93億元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520.75億元，分別同比上升12%、19%和20%。

中信銀行積極推進輕資本轉型、加大不良處置力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45.54億元，同比增長4.7%，歸屬於該行股東淨利潤556.41億元，同比增長13.6%。非息收入在理財及銀行卡等業務帶動下同比增長26%，佔比提升4.7個百分點至27.7%，有效彌補了市場利率下行導致淨息差收窄的不利影響。資產質量持續向好，不良貸款餘額減少59.93億元至674.59億元，不良率下降0.25個百分點至1.39%，為近十一年來首次實現量率「雙降」；撥備覆蓋率較年初上升8.39個百分點至180.07%，為近七年來新高。

中信信託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穩步壓縮通道類和融資類業務規模，加快創新業務佈局和優化業務結構，本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5.85億元，同比微降1.8%；主動夯實資產質量，加大撥備計提力度，實現歸母淨利潤35.01億元，同比下降9%，但仍位居行業第二。

中信證券得益於資本市場景氣度提升，各項業務均實現穩定增長，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固定收益等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本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73.24億元^註，同比增長35%，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31.00億元，同比增長55%，創公司成立以來最好業績。年末總資產達到1.28萬億元，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家資產過萬億的證券公司。近期完成約273.30億元配股方案，進一步充實公司資本，提升抗風險能力。

中信保誠人壽加大與銀行協同力度，銀保渠道貢獻提升，本年實現保費收入人民幣268.27億元^註，同比增長15%。投資資產規模同比增長37%至1,753億元，投資收益持續提升，帶動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16%至28.99億元。抓住市場利率處於低位的有利時機，成功發行4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提升至261%。

^註 中信證券和中信保誠人壽均為中信股份的合聯營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18.45%和50%，不合併其財務報表。

先進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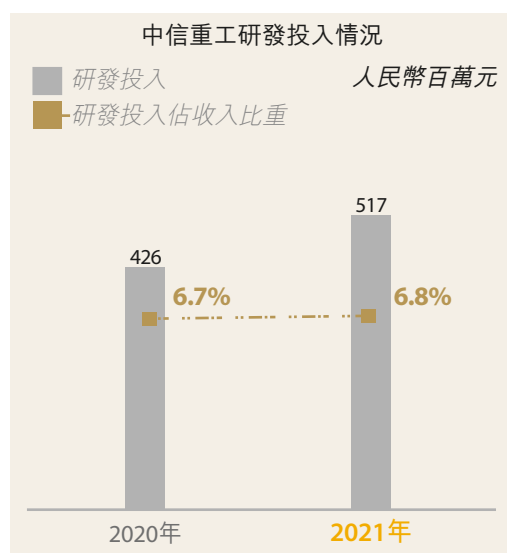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		可比口徑 幅度
			金額	幅度	
對外收入	47,694	13,759	33,935	247%	31%
淨利潤	1,374	623	751	121%	3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632	453	179	40%	40%
總資產	66,837	58,719	8,118	14%	14%

註：可比口徑指上年同期按全年合併中信戴卡財務報表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實現收入港幣476.94億元，按可比口徑同比增長31%，實現淨利潤13.74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6.32億元，按可比口徑分別同比增長39%和40%。

中信戴卡抓住汽車市場復甦機遇，鋁車輪銷量連續十三年全球第一，同比增長8%，帶動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3%至人民幣319.95億元，克服行業波動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不利因素，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10億元，同比增長40%。公司堅持以智慧製造賦能高品質發展，鋁車輪六號線入選「燈塔工廠」，成為全球汽車輪胎行業首個入選企業。

中信重工海上風電、特種材料等新業務培育成果顯現，帶動公司收入同比增長19%至人民幣75.50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16%至2.27億元。公司保持良好發展態勢，訂單及生產任務飽滿，積極踐行國家戰略，連續三年研發投入強度超過6%，在「卡脖子」領域實現多項突破。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對外收入	282,422	195,754	86,668	44%
淨利潤	21,137	11,463	9,674	8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19,162	10,149	9,013	89%
總資產	272,756	239,155	33,601	14%

於二零二一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2,824.22億元、淨利潤211.37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191.62億元，分別同比增長44%、84%和89%。

中信泰富特鋼面對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及「能耗雙控」政策影響，積極優化產品結構、適時調整產品售價、持續推進降本增效，特鋼銷量同比增長4%至1,453萬噸。本年實現收入同比增長28%至人民幣973.3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增長32%至約80億元，再創歷史新高。公司於近期成功發行50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產品升級改造。

二零二一年中信澳礦向中信旗下的特鋼廠以及其他鋼鐵企業出口超過2,100萬濕噸鐵精粉。得益於鐵礦石價格上漲以及持續的降本增效，本年中信澳礦實現淨利潤9.5億美元，同比增長121%。

中信金屬實現收入港幣1,376.97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21.12億元，分別同比增長56%和22%。其中：貿易業務收入增長56%，核心品種鋁產品優勢穩固，佔據國內83%的市場份額，鐵礦石貿易量達5,400萬噸，綜合排名穩居行業前列；投資業務利潤同比增長26%，主要是銅價維持高位帶動秘魯銅礦盈利大幅提升2.6倍，擇機處置西部超導公司1.19%股權實現收益3億元。

中信資源抓住油價上漲契機積極推行穩產措施，權益原油產量增長6.2%，平均售價上漲72%，原油業務實現利潤港幣7.39億元，公司整體扭虧為盈。報告期內以自有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將有息負債率降至近10年新低的28.8%。

中信泰富能源旗下利電集團發電量和上網電價分別同比增長18%和7.5%，實現收入港幣120.58億元，同比增長37%；但動力煤價格大幅上漲導致發電業務成本倒掛，利潤貢獻同比下降64%至港幣2.56億元。隨著電力市場化改革推進，公司盈利能力將逐步恢復。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		可比口徑 幅度
			金額	幅度	
對外收入	65,564	70,056	(4,492)	(6.4%)	7.6%
淨利潤	2,366	1,278	1,088	85%	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1,610	894	716	80%	80%
總資產	72,055	76,157	(4,102)	(5.4%)	(5.4%)

註：可比口徑指上年同期按不合併麥當勞中國財務報表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655.64億元、淨利潤23.66億元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16.10億元，按可比口徑分別同比增長7.6%、50%和80%。

中信出版圖書出版業務線上自營銷售實洋同比增長9.2%，有效彌補渠道折扣力度加大的衝擊，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22億元，同比基本持平。但受圖書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的影響，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同比下降14%至2.42億元。

大昌行中國內地高端品牌汽車、香港地區商用車及遊艇業務表現亮麗，成為新冠疫苗在香港獨家物流合作夥伴，整體營業收入同比增長8.5%至港幣535.41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大幅增長304%至5.50億元。

中信國際電訊移動設備銷售收入同比增加港幣6.36億元，彌補了企業業務和移動業務下滑影響，帶動整體營業收入同比增長6.3%至94.86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5.2%至10.76億元。

新型城鎮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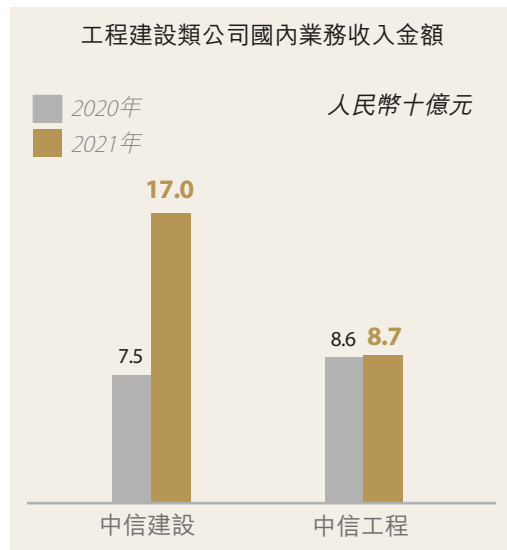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對外收入	56,366	44,224	12,142	27%
淨利潤	8,280	9,920	(1,640)	(1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7,810	9,409	(1,599)	(17%)
總資產	349,907	309,736	40,171	13%

於二零二一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563.66億元，同比上升27%，實現淨利潤82.80億元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78.10億元，均同比下降17%。收入增長主要來自工程建設業務，利潤下降主要是地產行業調控政策收緊，地產開發業務業績下降。

中信泰富地產、中信城開等地產開發和運營類公司本年合計實現收入港幣94.41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63.61億元，分別同比下降8.2%和4.3%。本年分享中國海外權益淨利潤同比有所下降，其他利潤來源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以及揚州「錦園」、武漢「光谷」、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九廬」、香港馬鞍山「峻源」等項目銷售。

中信建設、中信工程等工程建設類公司本年合計實現收入港幣367.26億元，同比增長42%；受經濟波動及海外疫情等因素影響，公司對部分項目應收款計提了減值，剔除該事項影響後，合計實現經營性利潤港幣21億元，同比增長11%。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本年實現海外業務新簽約合同金額41.3億美元。

城市運營類公司本年合計實現收入港幣110.44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11.1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7%和36%，增長主要來自水處理業務及實現股權處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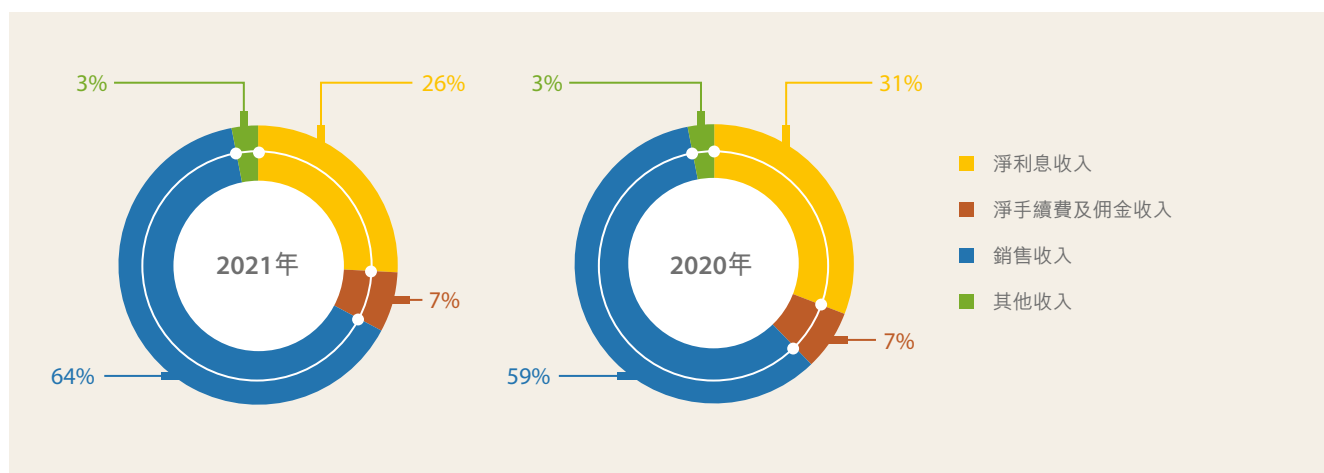


集團財務業績

收入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1年	2020年	金額	幅度
淨利息收入	181,973	172,018	9,955	5.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720	39,178	10,542	27%
銷售收入	452,163	323,808	128,355	40%
— 銷售商品收入	385,350	268,964	116,386	43%
— 建造服務收入	34,589	24,984	9,605	38%
— 其他服務收入	32,224	29,860	2,364	7.9%
其他收入	25,080	17,945	7,135	40%



信用減值損失及其他減值損失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合計為港幣1,047.98億，上升4.2%，其中，中信銀行計提減值損失港幣927.92億，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港幣604.92億。

財務費用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財務支出為港幣94.33億，同比減少17.17億，下降15%，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財務收入為港幣20.36億，同比增加7.70億，上升61%，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港幣208.63億，同比增加40.73億，與稅前利潤變化趨勢一致。

集團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中：中信銀行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加/ (減少)	幅度	2021年	2020年	增加/ (減少)	幅度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40,694)	193,225	(233,919)	(121%)	(90,800)	176,053	(266,853)	(15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7,453)	(256,167)	(11,286)	(4.4%)	(249,043)	(244,948)	(4,095)	(1.7%)
其中：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3,790,762	3,043,255	747,507	25%	3,667,688	2,885,470	782,218	27%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4,041,787)	(3,292,092)	(749,695)	(23%)	(3,912,064)	(3,123,840)	(788,224)	(2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8,155	36,018	172,137	478%	264,856	51,596	213,260	413%
其中：取得借款及發行債務工具								
收到的現金	1,260,578	1,052,516	208,062	20%	1,088,538	905,749	182,789	20%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								
現金	(1,028,186)	(951,030)	(77,156)	(8.1%)	(817,641)	(808,299)	(9,342)	(1.2%)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利息支出	(41,084)	(36,566)	(4,518)	(12%)	(31,616)	(25,049)	(6,567)	(26%)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15,651)	(11,200)	(4,451)	(40%)	(19,043)	(16,941)	(2,102)	(12%)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11,302)	(9,987)	(1,315)	(1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99,992)	(26,924)	(73,068)	(271%)	(74,987)	(17,299)	(57,688)	(3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52,702	463,038	(10,336)	(2.2%)	379,694	382,291	(2,597)	(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05	16,588	(11,683)	(70%)	4,513	14,702	(10,189)	(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57,615	452,702	(95,087)	(21%)	309,220	379,694	(70,474)	(19%)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1年	2020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3,450	7,909	5,541	70%
先進智造	1,641	579	1,062	183%
先進材料	13,376	9,761	3,615	37%
新消費	1,748	2,994	(1,246)	(42%)
新型城鎮化	12,020	8,373	3,647	44%
合計	42,235	29,616	12,619	4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339.17億元，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f)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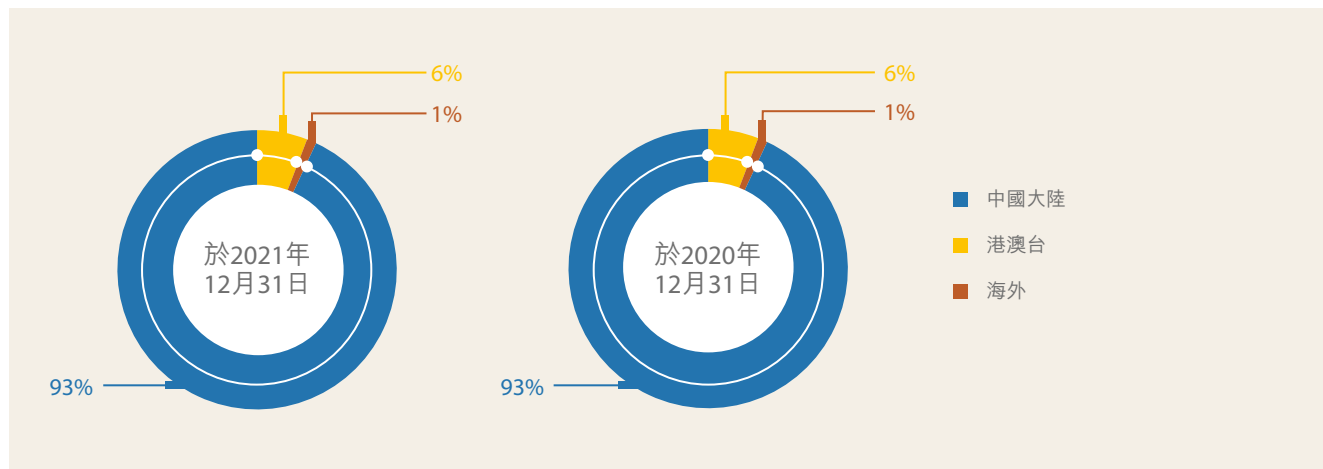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總資產	10,685,521	9,740,828	944,693	9.7%
發放貸款及墊款	5,809,296	5,206,155	603,141	12%
金融資產投資	2,906,862	2,553,067	353,795	14%
現金及存放款項	720,235	755,386	(35,151)	(4.7%)
拆出資金	173,754	198,513	(24,759)	(12%)
應收款項	172,837	169,723	3,114	1.8%
固定資產	177,306	167,840	9,466	5.6%
總負債	9,519,931	8,732,186	787,745	9.0%
吸收存款	5,852,701	5,427,694	425,007	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22,328	1,370,439	51,889	3.8%
已發行債務工具	1,250,325	973,858	276,467	28%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1,479	266,611	(35,132)	(13%)
借款	145,362	163,604	(18,242)	(11%)
應付款項	184,939	160,943	23,996	15%
普通股股東權益	751,407	674,276	77,131	11%

總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由上年末的港幣97,408.28億增加至106,855.21億，主要是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資產投資增加。

按照地區分部劃分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58,092.96億，較上年末增加6,031.41億，上升12%。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54.37%，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92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2,807,040	2,595,572	211,468	8.1%
貼現貸款	5,532	7,947	(2,415)	(30%)
個人貸款	2,523,024	2,246,396	276,628	12%
應計利息	16,181	15,182	999	6.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351,777	4,865,097	486,680	10%
貸款損失準備	(154,269)	(156,218)	1,949	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197,508	4,708,879	488,629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	-	8,465	(8,465)	(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47,210	3,203	44,007	1374%
貼現貸款	564,578	485,608	78,970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611,788	488,811	122,977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5,809,296	5,206,155	603,141	12%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為港幣29,068.62億，較上年末增加3,537.95億，上升14%。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27.20%，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99個百分點。

(a) 按產品類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債券投資	1,962,639	1,713,503	249,136	15%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72,824	128,035	(55,211)	(43%)
投資基金	518,277	368,171	150,106	41%
資金信託計劃	295,570	235,803	59,767	25%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44,601	70,127	(25,526)	(36%)
股權	27,163	26,185	978	3.7%
理財產品	2,677	6,532	(3,855)	(59%)
資產收益權投資	-	96	(96)	(100%)
其他	1,106	2109	(1,003)	(48%)
小計	2,924,857	2,550,561	374,296	15%
應計利息	18,760	19,968	(1,208)	(6.0%)
減：損失準備	(36,755)	(17,462)	(19,293)	(110%)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2,906,862	2,553,067	353,795	14%

(b) 按計量屬性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35,823	1,156,496	279,327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667,206	528,293	138,913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93,188	860,255	(67,067)	(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0,645	8,023	2,622	33%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2,906,862	2,553,067	353,795	14%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58,527.01億，較上年末增加4,250.07億，上升7.8%。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1.48%，較上年末佔比下降0.68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公司存款				
定期	2,183,893	1,991,042	192,851	10%
活期	2,401,056	2,258,627	142,429	6.3%
小計	4,584,949	4,249,669	335,280	7.9%
個人存款				
定期	809,998	726,173	83,825	12%
活期	379,224	388,658	(9,434)	(2.4%)
小計	1,189,222	1,114,831	74,391	6.7%
匯出及應解匯款	13,062	10,763	2,299	21%
應計利息	65,468	52,431	13,037	25%
合計	5,852,701	5,427,694	425,007	7.8%

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4,865	2,382	2,483	104%
先進智造	15,823	15,867	(44)	(0.3%)
先進材料	58,887	53,753	5,134	9.6%
新消費	5,966	10,301	(4,335)	(42%)
新型城鎮化	46,938	39,217	7,721	20%
運營管理	90,837	82,529	8,308	10%
分部間抵銷	(78,411)	(40,878)	(37,533)	(92%)
小計	144,905	163,171	(18,266)	(11%)
應計利息	457	433	24	5.5%
合計	145,362	163,604	(18,242)	(11%)

已發行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167,869	872,734	295,135	34%
先進智造	-	-	-	-
先進材料	489	772	(283)	(37%)
新消費	3,500	3,496	4	0.1%
新型城鎮化	372	360	12	3.3%
運營管理	104,713	121,736	(17,023)	(14%)
分部間抵銷	(32,237)	(30,567)	(1,670)	(5.5%)
小計	1,244,706	968,531	276,175	29%
應計利息	5,619	5,327	292	5.5%
合計	1,250,325	973,858	276,467	28%

普通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港幣7,514.07億，較上年末增加771.31億，主要來自淨利潤增長。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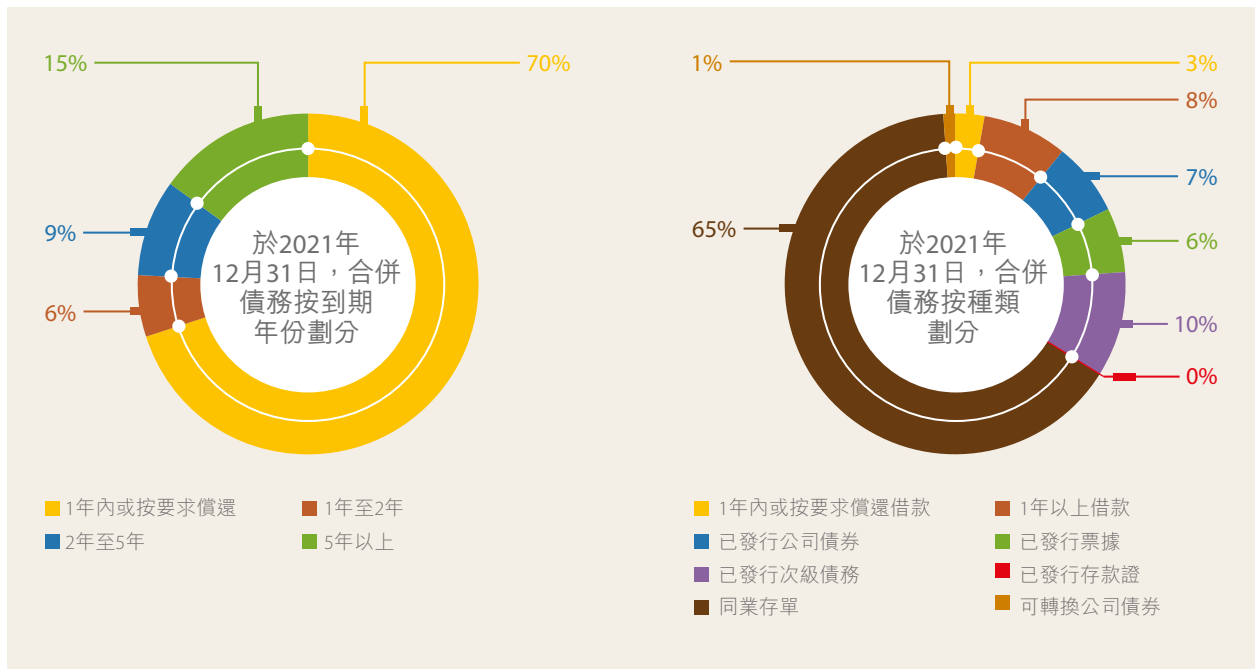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 1,389,611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44,905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 1,244,706百萬港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³⁾ 1,135,618百萬港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2,609百萬港幣，獲承諾備用信貸30,732百萬港幣。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1,389,611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1,135,618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和已由本集團下屬子公司認購的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1,389,611
股東權益合計 ⁽⁴⁾	1,165,590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19%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對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流動性管理的原則是統一監測、分級負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7(b)。

3. 或有事項及承擔

中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的或有事項及承擔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6。

4. 抵押借款

中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以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子公司的權益作為抵押物的借款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1(d)。

5.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21年12月31日	BBB+ / 正面	A3 / 穩定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7(c)。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等工具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7(d)。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銅、煤炭及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並適當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等工具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在優先自然抵消的基礎之上，本集團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權益類及其他投資，包括若干上市公司股票。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對經濟社會發展造成巨大衝擊。同時，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甦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年回顧

經營業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450,536	533,285	566,497	552,949	708,936
稅前利潤	82,783	93,969	96,015	97,718	121,141
淨利潤	65,096	75,025	78,188	80,928	100,27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3,902	50,239	53,903	56,628	70,222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51	1.73	1.85	1.95	2.41
攤薄每股收益(港幣元)	1.51	1.73	1.85	1.95	2.41
每股股息(港幣元)	0.36	0.41	0.465	0.488	0.606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6%	9.1%	9.4%	8.9%	9.9%
派息率(%)	24%	24%	25%	25%	25%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7,520,739	7,660,713	8,289,924	9,740,828	10,685,521
總負債	6,727,098	6,850,053	7,395,433	8,732,186	9,519,931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總額	550,951	558,545	591,526	674,276	751,407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港幣元)	18.67	19.20	20.33	23.18	25.83
信用評級					
— 標準普爾	BBB+ / 穩定	BBB+ / 穩定	BBB+ / 穩定	BBB+ / 穩定	BBB+ / 正面
— 穆迪	A3 / 負面	A3 / 穩定	A3 / 穩定	A3 / 穩定	A3 / 穩定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注重及致力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安全的环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中信股份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向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問責。本報告書詳述中信股份如何在日常營運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中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已遵守於回顧年度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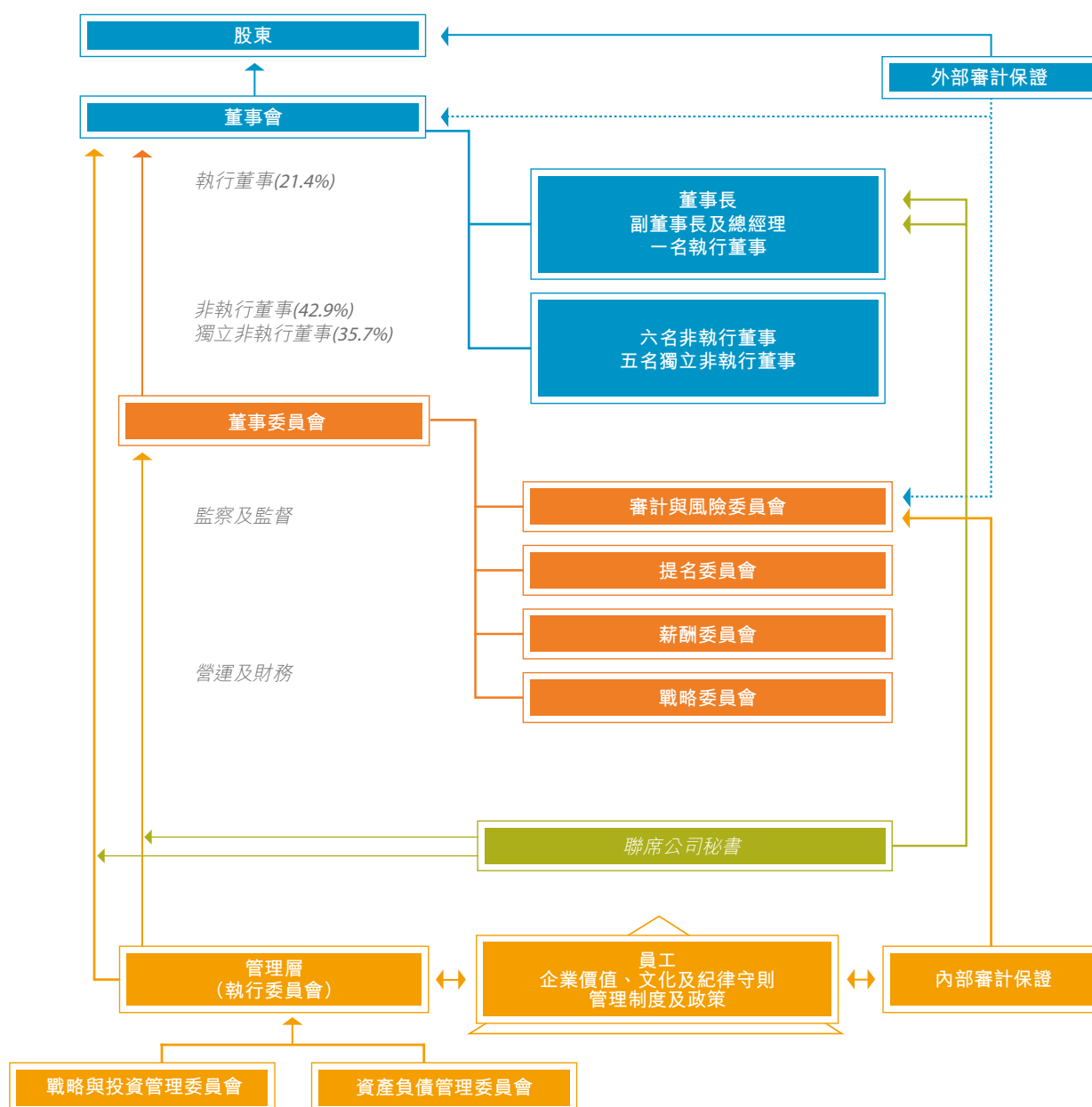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

企業價值之保存及策略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股份在綜合金融服務、先進製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的領域形成了卓越的業務組合。中信股份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能讓我們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

展望未來，憑藉專業的管理團隊，雄厚的資金基礎，多元化的商業利益，集團資產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戰略方針發展業務。我們預期中信股份業務的回報率將超出公司的資金成本及會產生現金流，為中信股份及其股東帶來得益。透過上述策略，中信股份預期可以為所有股東創造並保存價值。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中信股份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中信股份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在履行企業責任時，中信股份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中信股份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董事會亦注意到董事對中信股份及董事所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投入的時間。

董事會的成員及變動

中信股份宣佈董事會成員發生下述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原田昌平先生辭任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同日，田川利一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劉祝余先生辭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劉中元先生辭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張麟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唐疆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張麟先生及唐疆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乃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目前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近五分之四，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中信股份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能配合中信股份業務所需。

就並非獨立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為)的六名非執行董事而言，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及張麟先生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唐疆先生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信股份股東)的行政職務，而楊小平先生為卜蜂集團(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

中信股份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董事的簡歷連同彼等之間的關係等詳情載列於第120至124頁。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均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三年。各董事已與中信股份簽訂委任書。根據中信股份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字)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的董事可以在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重選均需提呈個別決議案，且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

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中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更早)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

膺選連任。此後，彼等須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將獲提供就任須知資料。

董事會責任及權力授予

董事會共同釐定中信股份的整體策略、監察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中信股份的策略目標。董事會將日常經營管理事項的權力授予執行委員會，而執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並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中信股份業務最新進展的月度管理更新資料。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給董事。

董事會亦負責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檢討。詳情載列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致力監督本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有關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所承擔的全部責任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相關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變更董事、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主要企業政策，如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中信股份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各董事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的責任、成員名單、出席率及活動之詳情載於第95至106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中信股份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未來策略。二零二一年內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會上檢討的重大事項包括中信股份全年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建議末期及中期股息、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均收到總經理就中信股份主要業務、投資項目以及企業活動的書面報告。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訂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均可提出議案在會上討論。每次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董事。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向各位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會議記錄正本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於二零二一年 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九日 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總數	4	1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朱鶴新先生(董事長)	4	✓
奚國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4	✓
李慶萍女士	4	✓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先生	3	✓
彭豔祥先生	4	✓
于洋女士	4	✓
楊小平先生	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4	✓
徐金梧博士	4	✓
梁定邦先生	4	✓
科爾先生 ⁽⁵⁾	2	✓
田川利一先生 ⁽¹⁾	3	✓
已辭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祝余先生 ⁽²⁾	4	✓
劉中元先生 ⁽³⁾	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田昌平先生 ⁽⁴⁾	1	不適用

附註:

- (1)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 (2)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3)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4)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 (5) 由於新冠疫情，科爾先生因常駐於美國而無法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然而，彼已審閱董事會資料，並於董事會會議前提供適當反饋。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朱鶴新先生擔任中信股份董事長。奚國華先生擔任中信股份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董事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為中信股份提供戰略方向。總經理則負責中信股份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有效執行企業戰略與政策。彼等各自之任務與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中信股份已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加強彼等對中信股份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當地各類機構舉辦的外部課程、會議及午餐會。

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中信股份管治政策等資料，以確保董事明白自身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三名董事獲委任。中信股份已安排新任董事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簡報會。

根據中信股份二零二一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董事已獲提供每月業務更新資料及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其他閱讀材料。此外，四名非執行董事出席了題為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研修班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第55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討論有關董事的持續責任。中信股份亦邀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講解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制度的最新發展。

董事們亦出席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舉行的戰略委員會暨董事務虛會會議，討論中信股份的企業戰略及業務發展。

根據公司秘書處備存有關董事參與中信股份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培訓的概況如下：

	閱讀材料／ 法規更新／ 管理層每月更新	研討會／ 演講	戰略委員會 暨董事 務虛會會議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朱鶴新先生	✓	✓	✓
奚國華先生	✓	✓	✓
李慶萍女士	✓	✓	✓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先生	✓	✓	
彭豔祥先生	✓	✓	✓
于洋女士	✓	✓	✓
楊小平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	✓	✓
徐金梧博士	✓	✓	✓
梁定邦先生	✓	✓	✓
田川利一先生 ⁽¹⁾	✓	✓	✓
科爾先生	✓		
已辭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祝余先生 ⁽²⁾	✓	✓	✓
劉中元先生 ⁽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田昌平先生 ⁽⁴⁾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起生效；於委任時獲外聘法律顧問提供就任須知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 (2)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3)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4)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的職務。各董事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各自的特定職責。每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任務、責任及活動載列如下：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控中信股份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審閱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半年度報告。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蕭先生具備財務報告事宜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其中最少兩次有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參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以及擁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專家或顧問在獲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邀請下亦可出席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亦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舉行個別閉門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列席。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權力、任務及責任載於書面議事規則。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議事規則，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任何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均須提呈董事會批准。議事規則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AC_ToR_Chi.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根據其議事規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

- 審閱及監控中信股份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監督財務報告系統；
- 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對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
- 監督中信股份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中信股份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務的舉報(「舉報」)作出的具體安排；

-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中信股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督：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 中信股份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ii)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iv) 中信股份的舉報政策及制度。
- 承擔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主席)	4/4
徐金梧博士	4/4
梁定邦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4/4
彭豔祥先生	4/4
其他與會者	
審計合規部代表	4/4
財務管理部代表	4/4
董事會辦公室代表	4/4
外聘核數師	4/4

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由旗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審計合規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及中信股份其他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供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獲足夠資源履行職務。每次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定期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傳閱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及作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提出發生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二零二一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二一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財務匯報	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
	審閱二零二一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
	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報告
	核對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清單，確保財務報表完整
外部審計及半年審閱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對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法定審核及彼等對二零二一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所編製的報告
	就外聘核數師提呈的報告所列的財務匯報及監控事項或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發出的聲明信函內所述的內容進行討論，以及審閱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就財務報表完整性作出的保證
	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中信股份二零二一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計劃、以及彼等對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計劃，包括審核範圍及工作性質
	考慮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檢視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自我評估，包括中信股份的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批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檢討整體審計工作進度
	審閱內部審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發現、建議、整改情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季度報告
	獲悉中信股份所面對的任何重大財務或其他風險變動，並檢討管理層對上述風險變動的回應

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審閱由管理層就中信股份遵守行為守則、法規及法律責任、以及有關業務運作及企業管治工作之內部政策所提呈之報告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中信股份就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批中信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審議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的報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設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 (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NC_ToR_Chi.pdf)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或填補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變更的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以訂立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用作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應考慮多元化原則。董事提名政策概要包括目標設定及甄選程序，載列如下：

- 該政策乃用於董事提名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應通過多種渠道物色人選，包括但不限於中信股份管理層、人力資源部及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的推薦及建議。

- 於物色及評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甄選準則：
 - (i) 具備能夠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資歷、技能、專業知識、獨立性；
 - (ii) 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相關精力處理中信股份業務及事務；及
 - (i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
- 董事候選人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其詳盡個人履歷。
-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時應根據其資歷、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上述甄選準則的因素作審查，且於提名或推薦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考慮上市規則載列的因素及要求。
- 經評估及評定後，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候選人適宜被提名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推薦給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
- 董事會若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便應批准該提名建議並委任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為董事。
-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提名委員會應監督政策的實施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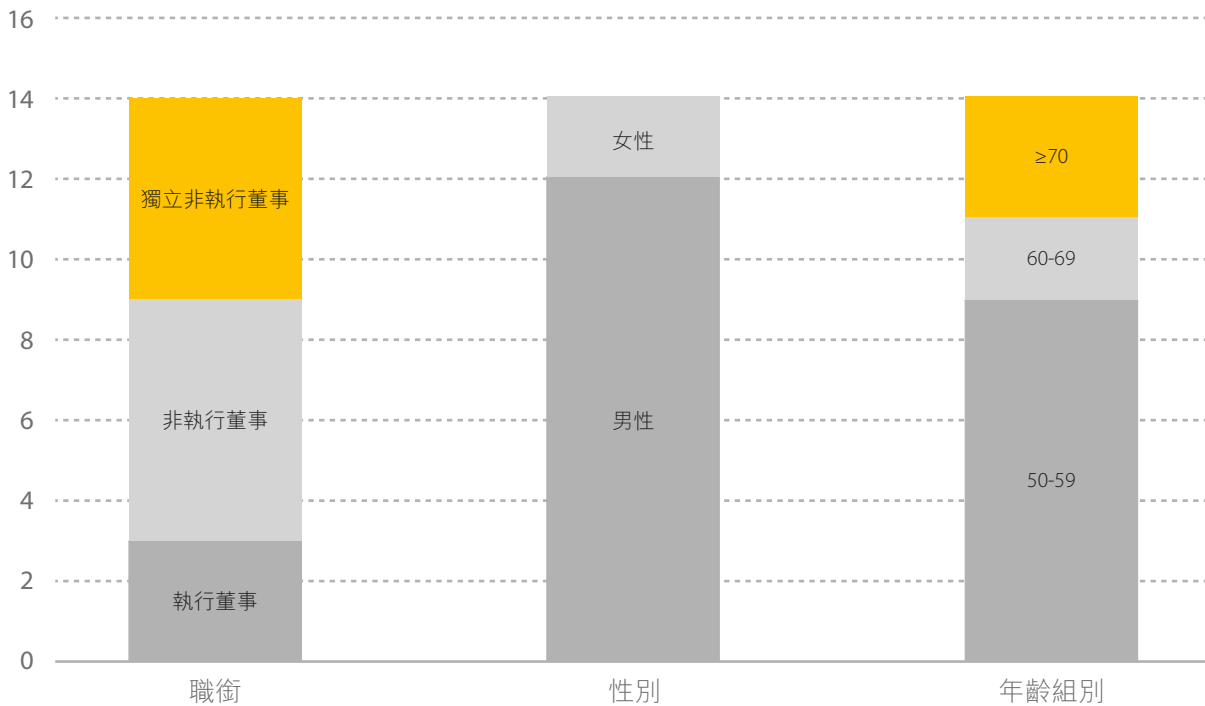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中信股份深明及深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中信股份將多元化視為一個整體概念，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經驗及專長)可為中信股份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徹了解中信股份的業務及行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包括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此等差異將於釐定最理想的董事會組成時予以考慮，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地發揮。中信股份相信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的表現、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更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及協定董事會為實施本政策而設定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亦監察本政策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本政策項下達至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下圖顯示目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狀況：

董事人數



董事會由不同背景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會計、銀行及稅務專業人士組成。董事的國籍多元，分別來自中國、美國及日本。該等成員的組成有助於豐富董事會的視角及審議工作。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中信股份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兩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朱鶴新先生(主席)	1/1
奚國華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于洋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梁定邦先生	1/1
科爾先生	1/1

二零二一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二一年，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就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就中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可計量目標；及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初，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兩份書面決議案，其中一份就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外一份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養老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薪酬委員會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時，將考慮董事會之企業目標，並參考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同時根據國家監管部門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規定，於本集團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聯席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RC_ToR_Chi.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主席)	1/1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非執行董事	
劉祝余先生 ^(附註)	1/1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劉祝余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非執行董事張麟先生接替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二一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檢討及批准兩名新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月薪建議；及
- 檢討及批准中信股份負責人(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二零年建議薪酬。

中信股份有關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員工薪酬管理措施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16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262至265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全年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人員數目
低於港幣500,000元	0
港幣500,001元 – 港幣1,000,000元	6
	6

附註：

酌情花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最終確認，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中信股份二零二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戰略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以應對中信股份戰略發展及加強其核心競爭力，作出及實行中信股份發展計劃，優化投資有關的決策程序及促使公司作出具充分考慮及有效的決策。

戰略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匯報，其權力及職責為：

- 考慮中信股份的重大戰略方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中信股份中長期發展計劃及五年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對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發展的影響，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根據董事會授權與戰略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長朱鶴新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奚國華先生(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三名非執行董事，宋康樂先生、于洋女士及楊小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起接替原田昌平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中信股份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如成先生擔任委員會顧問。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戰略發展部編製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管理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中信股份向董事會負責的最高管理機構。

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

- 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戰略規劃；
- 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投融資項目年度計劃(包括審閱中信股份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要交易等)；
- 審核中信股份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計劃；
- 審議中信股份月度報告，於每月下旬向董事會提交上一月的月度報告；
- 管理和監控中信股份重大經營活動；
- 任免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不含總經理助理以上及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批准中信股份日常運營的規章制度；
- 審核及批准中信股份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上述前三項以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應報董事會審議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朱鶴新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奚國華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擔任委員會副主席)、任生俊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李慶萍女士(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崔軍先生、劉正均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王國權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徐佐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方合英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

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設立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戰略管控，防範投資風險，促進高質量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研究擬訂中信股份整體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行業投資指引，審批附屬公司發展戰略和發展規劃；
- 建立授權經營管理體系並組織實施；及
- 組織實施本集團範圍內投資活動的全流程管理。

該委員會由奚國華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劉正均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徐佐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張佑君先生（為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曹國強先生（為中信股份財務總監）、梁惠江先生（為中信股份投資總監），戰略發展部、財務管理部、法律合規部門及庫務部的負責人。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監控中信股份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 監控中信股份的以下事項：
 - 資產及負債結構
 - 交易對手
 - 貨幣
 - 利率
 - 商品
 - 承擔及或有負債
- 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管理其現金流狀況；及
- 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

該委員會由曹國強先生（為中信股份財務總監）擔任主席（代理），其他成員包括財務管理部、庫務部、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法律合規部門的負責人。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的重要性，並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向股東提供有關中信股份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中信股份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而管理層為財務報告所作判斷及估計屬審慎及合理。

於回顧年度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有關準則在第20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88至39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就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一九八九年開始擔任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獲委任為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後，由於其最大的上市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須更換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畢馬威，任命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二零二一年，羅兵咸永道之費用約為：

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

其他服務費用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二千三百萬元)，包括特別審計、就系統提供意見及稅務服務。

至於由其他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約為港幣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六千五百萬元)，而其他服務費用則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四千三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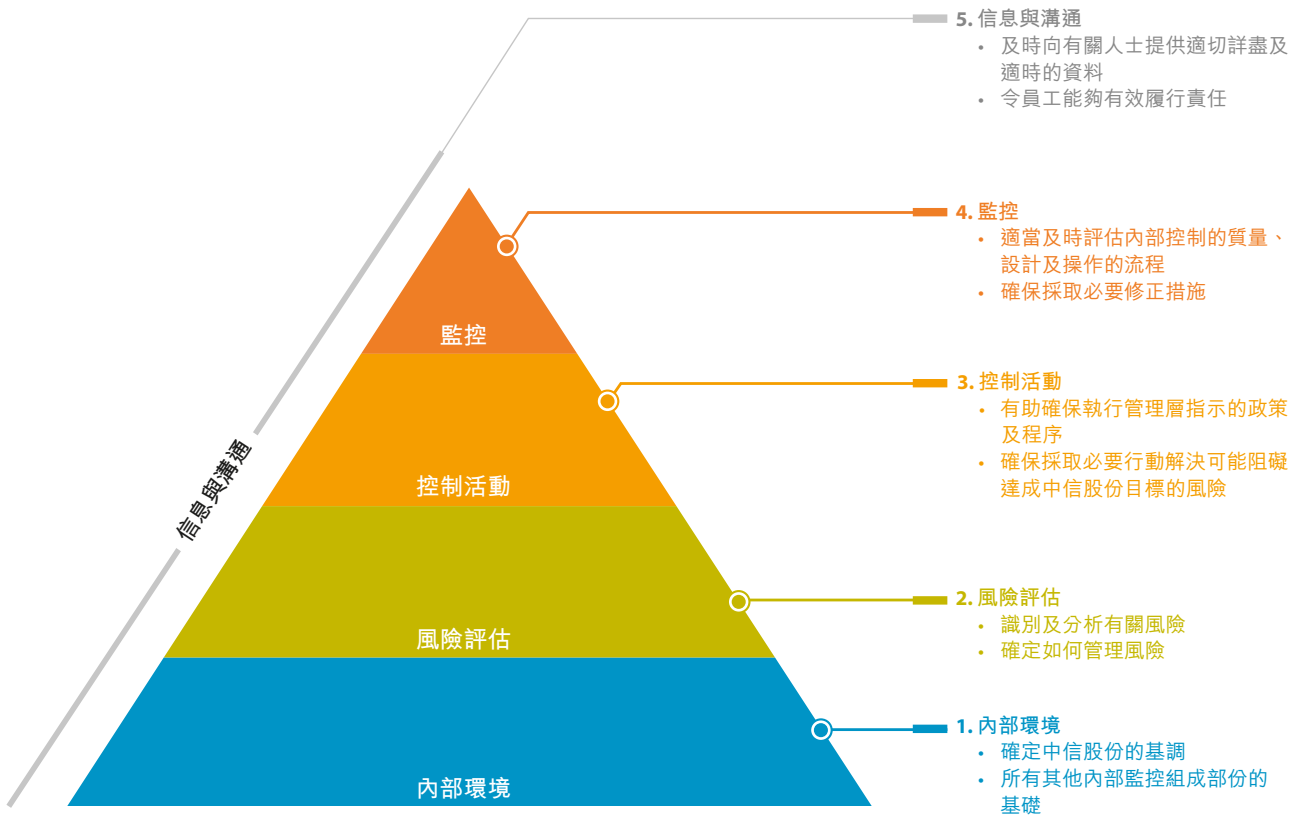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本集團將風險減低或管控至可接受的水平，但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為中信股份實現以下方面的業務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經營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達到公司業績及營運指標以及確保資產安全；
- 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包括管理賬目以及法定和公開的財務報告；及
- 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概覽

中信股份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的相關工作。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闡述如下：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以本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及「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和若干委員會，(ii)管理層和若干委員會，(iii)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成員單位；「三道防線」即(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中信股份的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承擔整體責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及工具，管理公司的資金運用和現金流狀況，以及管理交易對手、利率、外匯、大宗商品、承擔及或有負債等風險，其亦負責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風險管理工具。

中信股份有關部門負責決策的傳達和執行，監督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編製相關報告。各單位有責任在管理政策所限定的總體風險框架下及所有委託授權範圍內，對其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匯報。

中信股份致力於持續優化公司各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附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及時報告，督促、落實管控措施，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具體實施工作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共同負責。為令本集團各人均符合法規，實施下列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內部環境

- 本集團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人力資源政策及監管業務運作及管治工作的紀律守則，以及對重要道德操守定期檢討和進修培訓。
- 實施便於內部匯報可疑不當行為的舉報政策。
- 有關匯報及傳播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風險評估

- 中信股份的執行委員會在業務單位上持續監控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
-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通過定期組織開展風險評估，識別評估中信股份面臨的各類風險；通過定期的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評估以及對重大項目及業務的監控，對附屬公司風險進行控制。
- 匯總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並即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 除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外，中信股份相關職能部門亦在投資審核、戰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法律合規等方面識別及評估財務及其他風險。長遠目標為進一步完善和監察規範化的跨業務風險管理程序。就此而言，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控制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監控系統及流程，包括本集團預算及成本監控、相關匯報系統及管理報告流程、公司政策及審批、複核及職責劃分流程。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下持續監察合規情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請參閱下文「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一節)。• 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及相關職能部門負責整體評估及監察既定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督有關適用法律及其他主要規定的合規事項。• 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查。
信息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行、維護及持續開發業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中信股份的業務及營運，包括財務、信息披露及協同監督。• 透過中信股份的內部網絡、協同辦公系統及公司電郵系統及時傳播企業信息。• 公司網站及股東通訊政策可確保股東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全面及清楚的信息，及促進股東參與中信股份的股東大會。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在內的重要監控，以及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分。

年內進行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內部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根據經批准的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檢討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度和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中考慮內部審計發現及建議、管理層所採取的整改行動。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合規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本公司及其業務單位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合規風險管控及重點合規專項管理情況；就因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行業監管規定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及其他處罰措施的事件每年進行匯報；對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並持續監督整改完成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個案，合規體系建設尚需持續強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p>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年內歷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變化情況以及應對能力。 • 檢討並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自評價工作結果及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陳述。 • 檢討業務單位及總部職能部門對各自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活動作出的綜合評估的結果。確保有關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的支持文件經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審閱。 • 檢討業務單位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陳述，確認彼等之自我評估仍屬正確，並確認彼等之賬目乃根據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編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雖然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然而業務單位以及本集團總部職能部門亦列出多個需要強化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範疇。 • 管理層已發出正面的確認。
<p>對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業務單位、財務、審計、監察及合規等相關職能部門就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作出的自我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的資源足夠。 • 整體而言，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所具備資歷及經驗令人滿意。 • 年內，培訓活動及預算持續獲重視，令人滿意。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通過對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置充足有效的監督和管控，並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優化。

內部審計

中信股份視內部審計為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職能之重要部份。內部審計的主要目的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為本公司提供內部獨立、客觀的確認和諮詢服務，評價並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過程的效果，幫助本公司增加價值、改善運營和實現目標。

權力

根據中信股份內部審計規程，內部審計機構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可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接觸。

職責

內部審計的職責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當中規定(a)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實施檢查和評價，評估以下方面相關風險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戰略目標的實現、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運營的效率和效果、資產的安全，以及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制度的遵循；(b)跟進和檢查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c)根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執行專項審計。

二零二一年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及已完成工作

中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五百五十名內部審計人員，分佈於總部和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機構，為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及部門提供審計服務。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按風險導向的原則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計劃，就每項審計工作進行詳細審計規劃，隨後進行實地訪查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在完成審計工作後，內部審計機構編製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在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匯報審計發現和跟進結果、審計工作進度及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供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報告，涵蓋本公司多個業務板塊及附屬公司。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

- 實施內部審計工作評估，對主要附屬公司審計工作管理、審計工作質量、審計工作績效、審計工作溝通與協同進行評估，促進內部審計工作有效開展。
- 為內部審計人員舉辦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網上培訓、業務交流及研討會，提升彼等的審計技能及知識。

企業道德操守

行為守則

在中信，我們始終秉承「中信風格」，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以及本公司指導員工商業行為及操守的基本守則：

Compliance	遵紀守法
Integrity	作風正派
Earnest	實事求是
Innovation	開拓創新
Modesty	謙虛謹慎
Cooperation	團結互助
Diligence	勤勉奮發
Effectiveness	雷厲風行

我們堅持追求「中信風格」所倡導的核心價值觀和企業文化精神，高度重視員工誠信道德和職業操守。公司《員工行為守則》要求員工在經營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章制度，是員工必須遵循的準則，是評價員工職業行為的標準。二零二一年，我們按照行業類型和崗位層級，分類組織有關職業道德、反舞弊、反貪污等培訓。運用公司內網、微信公眾號、APP等宣傳平台，教育引導員工樹立良好的品行，並要求各機構負責人開展對員工行為的教育、監督和考核。公司建立了定期自我檢討制度，排查廉潔風險和不當行為隱患，對各種違規違紀行為進行內部調查並予以追責；分析評估制度執行的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穩步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舉報政策

我們鼓勵員工對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作出投訴舉報。設立專門處理機構，開通舉報郵箱、電話、傳真等多種渠道，由專人負責處理。公司對收到的所有不當行為舉報均會採取適當措施進行內部調查，建立了舉報人保護機制，對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事項高度保密，嚴格限制調查環節的知情範圍。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中信股份已採納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訂定監督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的常規及程序，以便盡快識別任何可能構成的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然後通知董事會，以便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有需要)；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保密，直至透過香港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正式發佈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良好僱傭行為

於香港，中信股份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中信股份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彼等在二零二一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股份概無董事於中信股份證券持有權益，誠如載列於第137頁之董事會報告所述。

除了中信股份行為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外，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致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聯席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一年內，王康先生及蔡永基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向中信股份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總經理匯報。於回顧年度內，王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於彼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對公司秘書資格之要求，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會目前正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空缺，並將就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適時發佈公告。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有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中信股份網站查閱。

與股東的溝通

中信股份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清楚評估集團表現並確保董事會的問題情況。以下為與中信股份股東溝通的主要方法：

透過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中信股份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中信股份資料之人士廣泛地及適時地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所有重要資料。中信股份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www.citic.com/cn/>，並載列有關中信股份的活動及企業資訊，包括向股東派發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訊，以供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查閱。

中信股份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同等資料亦會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以供瀏覽。

於回顧年度內，中信股份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海外監管公告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可於中信股份網站瀏覽(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announcements_circulars/)。

股東大會

中信股份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有效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股息政策

中信股份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派付股息政策的守則條文規定於二零一八年採納股息政策，以提高其透明度以及幫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

中信股份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股息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中信股份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中信股份的可持續發展。中信股份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兩次股息，股息分派優先採用現金方式。中信股份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香港法例及中信股份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中信股份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金額。股息只可以中信股份之溢利派付。

按股數投票表決

任何在中信股份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中信股份的網站。

投資者關係

中信股份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並深信有效管理與包括投資者在內的各利益相關方的關係，對實現股東價值極為重要。我們確信為創造長期價值，公司的目標必須與股東目標一致，並希望股東認同我們堅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比短期利益更重要的理念。

中信股份明白有責任促進公司與股東交流及回應股東的提問。我們致力不斷提高透明度、與各方坦誠溝通，並及時披露相關及重大資訊。我們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匯報公司業務的最新進展及策略。此外，當接獲傳媒及個別股東查詢時，我們均盡快回覆。我們亦致力分享相關及重大的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並透過每年兩次的報告與其他適時通訊清晰闡述公司的商業策略。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中信股份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等資料亦會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以供瀏覽。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所必須披露之中信股份股東若干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佔可於中信股份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中信股份股東可向中信股份發出一份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文本。該要求須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中信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中信股份。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7條，中信股份董事須於中信股份接獲書面請求書日期後21天內，並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正式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原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儘可能以接近中信股份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聯席公司秘書向中信股份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32樓
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citic.com
電話號碼：+852 2820 2184
傳真號碼：+852 2918 4838

聯席公司秘書將向中信股份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倘股東在中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及616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載列如下：

- (i) 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 (ii) 中信股份毋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有權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中信股份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書或傳閱任何不多於一千字、內容為陳述建議決議案的內容的陳述書，除非列明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書的請求書已由相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以上的請求書均載有全體相關股東的簽名)，並(i)在請求書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遲於六個星期；或(ii)倘在其後，則為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時，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中信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中信股份。

根據中信股份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退任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膺選為董事之人士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送交中信股份，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

董事會

(本節信息更新截止2022年4月19日)

朱鶴新(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54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朱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策略方向。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朱先生自2021年6月21日起獲委任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歷任交通銀行副行長，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四川省副省長，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朱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從業經驗，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朱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系統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高級經濟師。

奚國華(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8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奚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自2022年3月擔任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歷任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所長，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奚先生在實業從業超過35年，積累了大量實踐經驗。奚先生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電氣工程系機車電傳動專業，管理學碩士、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李慶萍(執行董事)

59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自2022年3月擔任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國際部總經理、廣西分行行長、零售業務總監。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超過三十年銀行從業經驗，對國際業務和零售業務有較深研究。彼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

宋康樂(非執行董事)

58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擔任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22年4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先後在財政部人事司、外財司、涉外司、企業司、資產管理司等多個司局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副巡視員、副司長、巡視員等職務。彼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專業及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研究生學歷。

彭豔祥(非執行董事)

59歲：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擔任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歷任財政部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處長、高級工程師、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副總工程師(正處長級)、副主任(副司長級)、主任(正司長級)等職。彼畢業於北京工業學院(現更名為北京理工大學)，高級工程師。彼於1987年2月至1988年2月期間在日本TKC公司進修，取得會計「簿記」資格。

于洋(非執行董事)

57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擔任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歷任財政部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興財公司工程師，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中財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綜合處副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辦公室主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信息辦秘書處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總工程師(副司長級)。于女士畢業於山東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

張麟(非執行董事)

56歲：自2022年1月4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2021年12月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擔任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歷任財政部駐甘肅省財政廳中企處副主任科員，財政部駐甘肅省專員辦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主任，財政部駐甘肅專員辦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寧夏專員辦副監察專員、紀檢組長，財政部駐陝西專員辦監察專員，財政部陝西監管局局長。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業，大學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

楊小平(非執行董事)

58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卜蜂集團(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正大集團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間高爾夫及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以及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楊先生也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先生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博士結業，並有日本留學工作經歷。

唐疆(非執行董事)

56歲：自2022年1月4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曾歷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綜合處幹部、電子計算中心副主任、主任、計算中心(財經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新疆財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信息研究部幹部、應用開發管理處處長、信息研究部副主任，信息技術部副主任、主任。唐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工學碩士。

蕭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自201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再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至2023年9月30日。蕭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退任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2002年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

徐金梧 工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原主任委員。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曾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梁定邦(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職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証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至2016年10月止。彼亦曾任中國証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証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証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証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獲嶺南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梁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其任期已於2021年5月31日屆滿。彼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科爾(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自2019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科爾先生於2010年9月1日加入淡馬錫國際為總裁，在此之前，曾服務於美國銀行，並於2010年3月退休。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銀行經驗。在美國銀行任職期間，科爾先生曾擔任若干高級行政職位，包括企業發展副主席，退休時的職位為首席風險官。彼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亦為Post Holding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Rivulis Irrigation Ltd (以色列公司)及Rivulis Pte Ltd (新加坡公司)之董事。科爾先生於2011年5月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由於淡馬錫集團持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因此科爾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詳細情況列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發佈之公告)，科爾先生的任期至2014年9月止，相關權益現已經轉讓。彼曾為弗吉尼亞大學傑斐遜(Jefferson)學者基金會之董事，亦曾擔任Enstar集團及Grupo Financiero Santander Serfin之董事，以及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科爾先生於西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政治學士學位，並在弗吉尼亞大學獲得政府行政碩士學位。在此期間，彼於1970年被命名為Woodrow Wilson院士，也曾為弗吉尼亞大學的Philip Dupont學者以及McIntire院士。

田川利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自2021年5月3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田川先生於1979年11月加入朝日會計社(Audit Firm Asahi & Co.)(現稱為畢馬威AZSA審計法人(KPMG AZSA LLC))擔任審計工作。由1984年11月至2008年6月期間，他擔任稅務專員，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紐約辦事處工作18年，在安永三藩市辦事處工作4年，及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任職2年，並於1996年成為安永美國的稅務合夥人。由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他在安永日本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合夥人。由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田川先生擔任安永中國上海辦事處的稅務合夥人，管理在中國的日本商務服務的稅收業務。田川先生於2012年6月從安永美國退休。由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他擔任安永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金融服務部常務董事。由2015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他獲委任為管理日本超級橄欖球隊的“日本SR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6月起他擔任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審計及監事會成員，以及自2018年9月起擔任藍贊美國有限公司(Ranzan USA Corp.)首席執行官。田川先生於1977年3月畢業於神戶商業大學(現兵庫縣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由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他擔任武藏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田川先生為註冊會計師。

公司高管人員

(本節信息更新截止2022年4月19日)

任生俊

58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任先生曾任中國進出口銀行行務委員、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上海分行行長、深圳分行行長；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彼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監事長。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崔軍

57歲：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組長。曾任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二庭庭長，民事審判二庭庭長，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黑龍江省監察廳廳長，省紀委常務副書記、省監察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彼畢業於吉林大學法理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法學博士。

劉正均

56歲：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2019年9月擔任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12月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曾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及董事局主席，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計署駐濟南特派員辦事處科員、副處長、處長，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司長、駐長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法規司司長。彼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王國權

49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3月獲委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中信雲網董事長。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起先後任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等職位；2018年12月起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2019年8月起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徐佐

56歲：自2019年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1987年入職渤海鋁業有限公司，於1988年參加戴卡輪轂製造有限公司的籌備工作，先後擔任戴卡公司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等職位，並曾擔任德國凱斯曼鑄造集團監事會、顧委會主席。徐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9月7日起獲委任為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製造業方面有30餘年的從業經驗，在國際市場開拓與海外企業收購重組方面有20餘年經驗。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員、正高級經濟師。

方合英

55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方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中信銀行執行董事、行長，自2021年6月21日起任中信銀行副董事長。彼現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曾在浙江銀行學校、浦發銀行任職；1996年12月調入中信銀行，先後任杭州分行副行長，蘇州分行行長，總行金融市場業務總監，中信銀行副行長、財務總監等職位。方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其註冊國家、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討論及分析(包括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80頁之「董事長致股東的信」、「業務回顧」及「財政回顧」各節。對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1至86頁之「風險管理」一節。自2021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而影響中信股份的重大事件(如有)及中信股份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之詳情亦載於本年度報告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此外，中信股份參照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1至19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息

於2021年8月27日，董事已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5元(2020年：每股港幣0.10元)，該等股息已於2021年11月3日派發。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56元(2020年：每股港幣0.388元)。惟須待中信股份於將於2022年6月14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向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相當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17,629百萬元。

建議之2021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按照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2年6月14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1年度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1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2年6月22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2年6月底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捐款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年內之捐款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中信股份及本集團的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所佔總購買百分比率，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年內應佔總銷售百分比率均分別少於本集團購買及銷售總額的30%。

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有關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42。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中信股份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中信股份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中信股份發行股份，或規定中信股份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中信股份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中信股份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鶴新先生(董事長)

奚國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慶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先生

劉祝余先生 (於2021年12月29日辭任)

彭豔祥先生

于洋女士

張麟先生 (於2022年1月4日獲委任)

劉中元先生 (於2021年12月29日辭任)

楊小平先生

唐疆先生 (於2022年1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徐金梧博士

梁定邦先生

原田昌平先生 (於2021年5月3日辭任)

科爾先生

田川利一先生 (於2021年5月3日獲委任)

劉祝余先生、劉中元先生及原田昌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中信股份股東。

田川利一先生於2021年5月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中信股份董事，彼於2021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張麟先生及唐疆先生於2022年1月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中信股份董事，彼等之任期僅直至中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李慶萍女士、楊小平先生、蕭偉強先生、梁定邦先生及科爾先生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目前在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0至126頁之「董事會」及「公司高管人員」兩節內。

附屬公司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出任中信股份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 www.citic.com。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重大關聯方」所披露者外，中信股份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在中信股份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對中信股份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年末並無存續有關中信股份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或行政的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條文的規限下，中信股份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中信股份資產中獲得彌償。中信股份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以保障他們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關聯方交易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干交易，詳見中信股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重大關聯方」一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部分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關連人士」)訂立下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在中信股份早前之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中信股份之本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1.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以委託貸款或商業貸款方式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與中信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於2019年11月20日，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訂立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以委託貸款、商業貸款和融資擔保服務等方式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詳情載列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之公告內。

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1,0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6,862,905,844.00元。

2. 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

茲提述2018年3月28日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簽訂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本集團成員公司擬繼續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鋁合金輪轂」)並進一步採購鋁合金圓鑄棒與鋁合金錠(合稱「原材料」)。於2021年4月1日，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簽訂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公告。

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自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鋁合金輪轂	人民幣380,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0元
-原材料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980,000,000元	人民幣980,000,000元	人民幣98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鋁合金輪轂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9,192,372.54元及原材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4,923,100.35元。

3.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通函,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2020年8月27日簽訂的有關轉讓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有關委託處置個人信用類逾期、公司已核銷逾期等資產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與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合稱「該等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是對日期為2017年8月24日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更新; 而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是對日期為2017年8月24日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更新。中信銀行與本集團在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屬集團內的交易而不構成中信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 而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則構成中信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1年6月9日之公告及其2021年半年度報告。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6,600,000,000元	人民幣6,600,000,000元	人民幣6,6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850,500.00元。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服務費)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3,762,100.00元。

中信股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 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及
- c.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條款公平合理, 並且符合中信股份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股份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報告第131至132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中信股份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中信股份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2011

中信股份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為期十年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2000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中信股份於2011年5月12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2011(「計劃2011」)，該計劃的有效有效期至2021年5月11日。計劃2011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2011旨在透過(i)給予合資格參與者額外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集團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中信股份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計劃2011之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會酌情選定之中信股份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
3. 根據計劃2011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計劃2011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4.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中信股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計劃2011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中信股份股份之面值；(ii)中信股份股份在提呈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中信股份股份在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計劃2011自2011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11日(即計劃2011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生效。自2021年1月1日(即2021財政年度初)起至2021年5月11日(即於計劃2011屆滿時)期間，中信股份並無根據計劃2011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信股份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於2007年5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持續生效至2017年5月16日止。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中信國際電訊之業務；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利益，促進中信國際電訊長遠業務成功。
2.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統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之股份(「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中信國際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於2014年4月25日舉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限額。經考慮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6 - 23.03.2021	2.612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7 - 23.03.2022	2.612
24.03.2017	45,339,500	24.03.2018 - 23.03.2023	2.45
24.03.2017	45,339,500	24.03.2019 - 23.03.2024	2.45

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該等購股權並無授予中信股份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2015年3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首50%已於2021年3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上述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5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於2021年1月1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58,326,317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涉及18,396,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涉及9,655,067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於2021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30,275,25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中信股份／中信國際電訊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於2021年 01月01日 的結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附註1)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附註2)	
24.03.2015	24.03.2016-23.03.2021	10,017,067	789,000	9,228,067	-
24.03.2015	24.03.2017-23.03.2022	15,624,250	7,497,000	117,000	8,010,250
24.03.2017	24.03.2018-23.03.2023	13,793,500	4,801,000	145,000	8,847,500
24.03.2017	24.03.2019-23.03.2024	18,891,500	5,309,000	165,000	13,417,500

附註：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77元。
-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一項為期10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於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予失效。

為使中信資源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中信資源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中信資源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中信資源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讓中信資源(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中信資源可以具競爭力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中信資源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中信資源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中信資源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及(iii)使中信資源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中信資源集團的利益和成就一致。
- (b) 合資格人士包括中信資源和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和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中信資源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聯繫人和顧問。
- (c) 在新計劃及中信資源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信資源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d) 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信資源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e)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中信資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就每股中信資源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中信資源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中信資源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中信資源股份面值。
- (h)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24年6月26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信股份各董事概無在中信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而記錄在中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另行通知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中信股份、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從未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令中信股份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藉購入中信股份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於中信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中信股份披露，或記錄於中信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或已知會中信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中信股份主要股東(中信股份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78.13%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46,906,755 (好倉)	25.60%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78.13% (好倉)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 (「正大光明」)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T Brilliant」)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正大」) ^(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伊藤忠」) ^(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附註：

- (1) 中信集團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因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9,463,262,637股股份)及中信盛榮(7,446,906,755股股份)持有之權益；及(ii)由於中信集團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為清晰起見，中信集團所持中信股份的股份權益在過去一年並沒有增加、減少或另有改變。中信集團載於本報告所披露的股份權益(22,728,222,755股股份)與其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股份權益(26,055,943,755股股份)之間的差異源於中信集團為了與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其他簽約方披露權益之方式保持一致而採用了經修訂的計算方法。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各簽約方已一致同意採用經修訂的計算方法披露權益。
- (2) 中信盛榮於中信股份7,446,906,75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中信盛星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463,262,637股股份；及(ii)由於中信盛星為股份購買協議簽約方，其與優先股認購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盛星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為清晰起見，中信盛星所持中信股份的股份權益在過去一年並沒有增加、減少或另有改變。中信盛星載於本報告所披露的股份權益(22,728,222,755股股份)與其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股份權益(18,609,037,000股股份)之間的差異源於中信盛星為了與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其他簽約方披露權益之方式保持一致而採用了經修訂的計算方法。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各簽約方已一致同意採用經修訂的計算方法披露權益。
- (4) 正大光明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818,053,363股股份；及(ii)由於正大光明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正大光明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正大光明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正大光明負有在中信盛星完全行使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時向中信盛星交付最多5,818,053,363股股份之義務。
- (5) CT Brilliant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的權益，被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6) 正大作為正大光明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T Brilliant間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被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7) 伊藤忠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持股量統計

根據中信股份之股東名冊記錄，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已登記股東持股量之統計表：

持有股份數目	股東人數	百分率
1至1,000	3,908	56.876
1,001至10,000	2,285	33.255
10,001至100,000	621	9.038
100,001至1,000,000	50	0.728
1,000,001至100,000,000	1	0.015
100,000,001至500,000,000	1	0.015
500,000,001至2,000,000,000	1	0.015
2,000,000,001以上	4	0.058
合計：	6,871	100

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而根據中信股份股東名冊記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9,818,507,043股普通股，其所代表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介乎1,000股至1,000,000,000股普通股，佔中信股份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3.7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1年4月15日，中信股份於到期時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750,000,000美元之6.625%票據。該等票據分兩期發行－於2011年4月15日發行500,000,000美元及於2014年6月23日發行250,000,000美元。於2021年12月14日，中信股份於到期時亦已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於2016年6月14日發行之500,000,000美元之2.80%票據。上述全部已發行票據均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最低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向中信股份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於2014年8月25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的規定。根據豁免，中信股份已遵守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超過某個百分比(即21.87%)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按中信股份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中信股份一直維持豁免項下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註冊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中信股份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朱鶴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一年於國家、於中信都是不平凡的一年。這一年，我們對未來寄予厚望和憧憬，以國家戰略為引領制定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發展藍圖目標明確、路徑清晰。我們以實幹鑄就光榮與成就，公司上下戮力同心、攻堅克難，縱深推動改革發展，年度各項目標任務圓滿完成，「十四五」鏗鏘開局、步伐穩健。這一年，也是中信股份ESG工作碩果纍纍的一年：

在完善公司治理方面，我們進一步優化董事會、經營層的決策審批清單與流程，確保各決策主體權責清晰規範、高效發揮作用。圍繞ESG工作，董事會加強戰略把關，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溝通會以及列席經營層會議等方式，聽取相關工作情況和規劃、審閱ESG報告，持續向經營層提出戰略性意見建議；經營層將ESG管理納入公司發展戰略，全力推動戰略落地，紮實開展履責實踐，使ESG管理成為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動力。

在加強風險防範方面，我們從組織、政策、流程、技術、文化等五個維度統籌謀劃、系統推進。構建層次清晰的風險治理體系，「四層三道」管理架構有序運轉；以風險偏好為引領，制定、修訂34項風險管理制度及手冊；初步建成綜合金融服務板塊統一授信、重要客戶、集中度風險等領域的管控機制；以統一視圖和數據管理為主體功能的風險技術體系投入運營，為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奠定基礎；開展風險合規文化建設，培育「信守合規、人人有責」的文化理念。特別是在新出台的《全面風險管理辦法》中新增對氣候與環境風險的描述，探索把氣候與環境風險、社會責任風險等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在開展污染防治方面，我們科學啟動碳達峰、碳中和工作，制定「兩增一減」的低碳發展戰略，金融為產業低碳轉型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實業以放大產業鏈和生態圈的低碳效應為己任，存量的高碳業務、高環境影響投資積極推進低碳轉型，並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項目投資；開展全系統碳排放核查，摸清「碳家底」，堅定走綠色低碳發展之路。

在創新驅動發展方面，我們加強頂層設計和統籌謀劃，制定科技發展「十四五」規劃，確定首批「十大科技創新項目」，明確科技創新「主攻方向」；評選第一批科技領軍人物，營造鼓勵創新的濃厚氛圍。科技創新能力提升、成果豐碩，中信戴卡獲評全球「燈塔工廠」，中信重工、中信特鋼和中信工程等參與國家級科研項目，在高端製造、特種材料、智能建造等領域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為關鍵核心技術攻關作出貢獻，提升了我國相關領域的自主可控水平。



在積極回饋社會方面，我們完善幫扶體系、選優配強幹部、加大資金投入，做好鄉村振興和定點幫扶工作。全年社區捐贈1.2億元，河南洪災期間，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中信保誠向河南省捐贈救災資金3,000餘萬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MSCI將中信股份的ESG評級從BB級提升到了BBB級。這是中信股份ESG評級在兩年內第二次提升，體現出我們持續增強的品牌影響力和投資價值。

公司「十四五」時期新的發展目標和發展戰略，向我們的ESG工作賦予新內涵、提出新要求、注入新動力，我們將聚力打造卓越企業，奮力譜寫高質量發展新篇章，努力成為中央企業和香港上市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表率！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遵循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指引」)要求，持續探索完善ESG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加強董事會在公司ESG管理中的監督和參與力度，積極推動將ESG理念融入公司戰略、重大決策和業務實踐。

董事會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對中信股份ESG策略及匯報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持續監管公司ESG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協同其他專門委員會和公司職能部門，致力將ESG管理納入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戰略規劃等範疇，並向董事會就相關工作提出意見建議。二零二一年，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高度關注ESG相關風險，正在逐步探索將氣候與環境風險、社會責任風險等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還就ESG工作向經營層提出多項建設性意見建議，包括聘請外部顧問提高ESG報告及工作的質量、向投資者進行路演和反向路演、將ESG理念融入到日常經營管理之中等。公司經營層針對上述意見均進行了認真研究和落實。

ESG管理方針

本公司高度重視ESG事宜可能對公司產生的重大影響，通過日常溝通及問卷調查等形式，識別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ESG議題，並對ESG議題進行重要性分析。董事會已對該分析情況及結果進行了審閱。本公司依據公司改革發展和經營管理實際以及利益相關方關注重點，討論並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的風險和機遇，明確公司ESG管理工作重點，持續完善ESG相關戰略和規章制度，推動ESG管理成為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動力。

目標、指標與檢討進度

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已在溫室氣體排放等主要ESG績效指標方面制定了年度或中長期管理目標，相關董事會已對目標進行審閱，將定期檢討目標進展情況。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圍繞氣候變化、資本市場ESG評級、ESG發展趨勢等對管理層及工作人員開展多場培訓，持之以恆強化履責能力、提升履責水平。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中信股份發佈的第8份年度ESG報告，詳述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開展ESG管理，以及履行環境責任、員工責任、客戶責任、行業責任、社區責任等方面的工作情況。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的披露範圍與年報所涵蓋的範圍一致。公司承諾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為確保公司ESG績效指標的科學性和可信度，公司聘請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報告中的選定關鍵數據執行有限鑒證業務，並出具獨立鑒證報告。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統計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內容延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匯報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交所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進行編製。



重要性

本公司結合與利益相關方的日常溝通及ESG指引識別了12項重點ESG議題，並通過問卷調查等形式，瞭解其對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與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同業及行業協會、非盈利組織及公益慈善或社區組織、董事及經營層以及員工等利益相關方的相對重要程度，評估出反貪污、健康與安全、資源使用、發展及培訓等內部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議題，反貪污、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勞工準則等外部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議題。本報告根據評估結果對ESG重要議題進行回應，以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



量化

本公司對適用的ESG關鍵指標進行了量化披露，並對排放量／能源耗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轉換因子的來源進行了披露，請參見「環境責任」章節。



一致性

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涉及的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未發生變更，也沒有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的變更。



責任故事： 制定「雙碳」戰略，助力綠色發展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習近平主席宣佈，中國將力爭二零三零年前碳排放達到峰值，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是著力解決資源環境約束突出問題、實現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必然選擇，是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莊嚴承諾。

近年來，依託金融全牌照和產融協同優勢，中信的低碳轉型成效顯著。一是廣泛參與綠色金融和轉型金融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底，中信銀行綠色信貸餘額2,054.25億元，增幅122.80%，並將進一步提升綠色貸款餘額的佔比。中信建投證券和中信證券年綠色債發行在行業內名列前茅。碳中和概念股權項目持續增加，碳市場交易與碳金融創新已有佈局。二是積極融入全球產業鏈綠色低碳變革。在汽車產業鏈加速輕量化發展的大背景下，中信戴卡年產銷汽車輕量化零部件65萬噸，相較於傳統鋼鐵材質零部件每年節省汽車燃油消耗2億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50餘萬噸。中信金屬積極佈局鈮資源業務，推動了含鈮鋼的發展和應用，促進了鋼鐵產業鏈的用鋼減量化，降低了碳排放。三是持續創新節能減排和綠色低碳技術。中信特鋼從源頭削減、過程控制、末端治理三方面入手，優化產品結構、創新冶金工藝、提升工廠效率，碳排放強度優於特鋼行業平均水平。中信泰富能源正通過提高機組效率、增強調峰靈活性、參與基於碳管理數字化平台的能碳管理與服務市場等方式推動火電綠色轉型，並加速清潔能源業務佈局。

作為中央企業，服務國家戰略是中信矢志不渝的堅守；作為綜合性企業，綠色低碳轉型是中信「十四五」時期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必經之路。在碳中和新形勢下，中信將主動把握綠色低碳轉型大勢，開啟轉型發展的道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我們舉辦「碳達峰、碳中和之路」研討會，宣佈將努力成為綠色低碳發展的排頭兵。展望未來，中信將通過「兩增一減」，助力「雙碳」目標實現。第一個「增」體現為綠色金融為產業低碳化轉型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第二個「增」體現為實業發展以放大產業鏈和生態圈的低碳效應為己任。「減」體現為存量中高碳業務、高環境影響投資要積極推進低碳轉型，新業務佈局要以低碳減排、低環境影響為原則。



中信開啟綠色轉型發展道路。



綜合金融服務板塊：力爭成為綠色金融的引領者，服務經濟與產業的綠色低碳轉型。一是做大綠色金融增量。持續提升綠色金融業務的規模與佔比，加速綠色金融商業模式創新，深化轉型金融的發展，並積極探索參與碳交易與碳金融市場，佈局未來的新業務藍海。二是做好內部協同文章。深化內部綠色金融業務協同和產融協同，助力中信先進智造、先進材料等實體板塊的高質量發展。三是推動行業標準完善。積極參與人民銀行等金融監管部門的綠色金融評價體系建設，並推動綠色金融國內標準的完善與國際標準的融合。



先進智造板塊：力爭成為綠色低碳技術的開拓者，助力綠色低碳技術的彎道超車。一是以輕量化為核心進行補鏈、延鏈，佈局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以綠色交通助力全社會節能減排。二是以5G To B 應用為重點，佈局智慧礦山、特種機器人、數字化裝備等，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能耗。三是戰略投資平台為依託，佈局清潔低碳前沿技術，助力國家低碳節能技術突破。



先進材料板塊：力爭成為綠色低碳產業鏈的保障者，確保綠色低碳轉型過程中關鍵資源的供應安全。一是繼續推進生產過程和工藝的綠色減排改造，加大清潔能源利用，積極研究碳捕捉和儲存技術、加大循環經濟力度。二是積極研究在銅、鋁、鎳等對低碳減排發揮作用明顯的領域加大投資佈局，並大力推廣鈮等稀有金屬的應用。據測算，鈮在鋼中的應用可使鋼材消費減少10%，我國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二一年累計生產含鈮鋼8.7億噸，在鋼材生產環節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約1.7億噸。



新消費板塊：力爭成為綠色低碳消費趨勢的推動者，弘揚綠色低碳的新消費理念。將以產業數字化和數字產業化為切入點，推動5G與公司產業與消費的融合，倡導綠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新型城鎮化板塊：力爭成為綠色低碳城市的營建者，為生產和生活方式的降碳脫碳賦能。將在前端的工程設計與建造、中端的城市運營與管理、後端的工業與生活廢棄物處理中積極踐行綠色低碳理念，積極參與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建設，努力成為綠色低碳城市的營建者。以中信環境作為環境產業投資平台，增加對清潔技術的投資。

「十四五」時期既是中國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和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攻堅期，也是中信實現綠色低碳轉型與踐行國企使命的關鍵期。中信將堅定綠色發展、低碳發展的決心和信心，勇當低碳轉型排頭兵，充分發揮協同優勢，大力調整業務結構，力爭成為國有企業助力雙碳目標的旗幟，成為資本市場踐行ESG責任的典範，為實現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貢獻力量！



環境責任： 保護生態環境，繪就美麗中國

我們深刻領悟到，保護生態環境是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的題中之義，更與企業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在「十四五」開局之年，我們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五大板塊」業務，金融為產業低碳轉型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實業以放大產業鏈和生態圈的低碳效應為己任，存量的高碳業務、高環境影響投資積極推進低碳轉型，並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項目投資，不斷提升綠色競爭力，堅定走綠色低碳發展之路。

績效表現

除另有說明外，本部分環境績效表現統計範圍含總部及子公司在中國內地及港澳台地區的主要運營場所，其餘地區運營場所未來將適時加入統計範圍。¹

總部	指標	2021年
	 廢氣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噸)	0.01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噸)	0.001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噸)	2,154.91
	總部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人)	4.60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噸)	117.18
	汽油	117.1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噸)	2,037.73
	外購電力	2,037.73

1 (1) 本公司溫室氣體核算範圍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外購蒸汽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佈的最新排放係數資料、香港中華電力集團公佈的最新排放係數資料、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公佈的最新排放係數資料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其中，由於西藏電網無基準線排放因子，且西藏地區運營場所外購電力數據影響微小，重要性較低，故西藏地區運營場所外購電力未列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範圍。

(2) 能源消耗數據是根據電力、蒸汽及燃料的消耗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中提供的有關換算因子進行計算。

(3) 總耗水量為統計範圍內的辦公生活用水及生產用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未發現任何問題。

(4) 紙張消耗總量主要包括A4複印紙和A3複印紙。

總部	指標	2021年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0.24
	總部人均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噸/人)	0.0005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235.97
	總部人均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噸/人)	0.50
	 能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2,783.03
	總部人均能源消耗量(兆瓦時/人)	5.95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478.68
	汽油	478.68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2,304.35
	外購電力	2,304.35
	總部人均耗電量(兆瓦時/人)	4.92
	總部人均汽油消耗量(升/人)	117.77
	 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立方米)	22,667.00
	總部人均耗水量(立方米/人)	48.43
	總部紙張消耗總量(噸)	15.97

綜合金融服務 ²	指標	2021年
	 廢氣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噸)	0.59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噸)	0.04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噸)	229,134.25
	每億元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億元)	61.2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噸)	8,132.01
	汽油	4,725.72
	柴油	39.49
	煤氣	27.27
	液化石油氣	104.62
	天然氣	3,234.9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噸)	221,002.24
	外購電力	221,002.24

² 此板塊中，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績效統計範圍為該公司總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績效統計範圍為該公司總部。

綜合金融服務 ²	指標	2021年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408.06
	每億元收入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億元)	0.11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1,911.40
	每億元收入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億元)	0.51
	 能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350,224.53
	每億元收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億元)	93.57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36,673.37
	汽油	19,304.65
	柴油	150.20
	煤氣	203.09
	液化石油氣	471.64
	天然氣	16,543.79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313,551.16
	外購電力	313,551.16
	 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立方米)	2,750,646.44
	每億元收入耗水量(立方米/億元)	734.87
	紙張消耗總量(噸)	1,641.53

先進智造	指標	2021年
	 廢氣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噸)	115.49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噸)	25.71
	顆粒物排放量(噸)	60.78
	廢水	
	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噸)	51.30
	氨氮排放量(噸)	5.32
	總磷排放量(噸)	0.37
	廢水排放量(立方米)	563,014.02

先進智造	指標	2021年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噸)	763,696.34
	每億元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億元)	1,922.89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噸)	250,649.70
	汽油	369.58
	柴油	1,810.14
	液化石油氣	681.98
	天然氣	247,788.0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噸)	513,046.64
	外購電力	480,146.19
	外購蒸汽	32,900.45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7,706.15
	每億元收入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億元)	19.40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6,146.79
	每億元收入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億元)	15.48
	 能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2,036,608.91
	每億元收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億元)	5,127.93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278,692.15
	汽油	1,509.76
	柴油	6,884.42
	液化石油氣	3,074.53
	天然氣	1,267,223.44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757,916.76
	外購電力	674,834.82
	外購蒸汽	83,081.94
	 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立方米)	2,026,730.67
	每億元收入耗水量(立方米/億元)	5,103.06
	紙張消耗總量(噸)	64.90
	包裝材料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總量(噸)	93,715.21
	每億元收入耗用製成品包裝物量(噸/億元)	235.96



先進材料 ³	指標	2021年
	廢氣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噸)	8,094.49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噸)	3,180.16
	顆粒物排放量(噸)	5,430.43
	廢水	
	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噸)	714.15
	氨氮排放量(噸)	75.37
	總磷排放量(噸)	1.12
	廢水排放量(立方米)	23,067,067.63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噸)	51,832,298.37
	每億元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億元)	22,907.37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噸)	49,649,886.19
	汽油	1,541.78
	柴油	6,675.68
	煤氣	4,273.68
	天然氣	445,815.68
	焦炭	3,060,166.57
	煤炭	44,900,134.98
	中間過程排放	1,231,277.8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噸)	3,719,198.24
	外購電力	3,635,896.21
	外購蒸汽	83,302.03
	固碳產品隱含排放(扣除項)(噸)	-1,536,786.06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67,909.60
	每億元收入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億元)	30.01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10,495,638.79
	每億元收入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億元)	4,638.57
	能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60,057,635.60
	每億元收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億元)	70,737.74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54,522,167.46

3 此板塊中，中信泰富特鋼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數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中國鋼鐵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中提供的有關排放系數及換算因子進行計算。

先進材料 ³	指標	2021年
	汽油	6,303.77
	柴油	25,391.21
	煤氣	31,813.30
	天然氣	2,239,154.12
	焦炭	8,465,156.48
	煤炭	143,754,348.57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5,535,468.14
	外購電力	5,324,727.16
	可再生能源電力	382.32
	外購蒸汽	210,358.66
	 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立方米)	67,257,308.62
	每億元收入耗水量(立方米/億元)	29,724.48
	紙張消耗總量(噸)	100.03
	包裝材料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總量(噸)	70,999.29
	每億元收入耗用製成品包裝物量(噸/億元)	31.38

新消費	指標	2021年
	 廢氣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噸)	1.48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噸)	0.02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噸)	102,757.25
	每億元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億元)	189.40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噸)	3,139.48
	汽油	2,133.65
	柴油	964.88
	煤氣	4.39
	天然氣	36.5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噸)	99,617.77
	外購電力	99,617.77

新消費	指標	2021年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554.15
	每億元收入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億元)	1.02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10,204.24
	每億元收入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億元)	18.81
	 能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93,881.68
	每億元收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億元)	357.35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2,605.30
	汽油	8,715.98
	柴油	3,669.69
	煤氣	32.64
	天然氣	186.99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81,276.38
	外購電力	181,276.38
	 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立方米)	1,520,326.38
	每億元收入耗水量(立方米/億元)	2,802.18
	紙張消耗總量(噸)	10,372.24
	包裝材料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總量(噸)	4,652.30
	每億元收入耗用製成品包裝物量(噸/億元)	8.57

新型城鎮化	指標	2021年
	 廢氣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噸)	110.57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噸)	62.40
	顆粒物排放量(噸)	47.87
	 廢水	
	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噸)	10,185.63
	氨氮排放量(噸)	322.15
	總磷排放量(噸)	249.22
	廢水排放量(立方米)	486,270,819.75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噸)	393,782.85
	每億元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億元)	849.2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噸)	17,025.42
	汽油	2,772.93
	柴油	1,523.39
	煤氣	4.64
	液化石油氣	44.18
	天然氣	12,680.2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噸)	376,757.43
	外購電力	376,757.43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34,829.55
	每億元收入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億元)	75.11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183,727.56
	每億元收入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億元)	396.22
	能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627,251.80
	每億元收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億元)	1,352.72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82,203.74
	汽油	11,327.40
	柴油	5,793.83
	煤氣	34.53
	液化石油氣	199.14

新型城鎮化	指標	2021年
	天然氣	64,848.84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545,048.06
	外購電力	541,373.79
	可再生能源電力	3,674.27
	 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立方米)	13,063,821.04
	每億元收入耗水量(立方米/億元)	28,173.27
	紙張消耗總量(噸)	134.71
	包裝材料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總量(噸)	129.66
	每億元收入耗用製成品包裝物量(噸/億元)	0.28

綠色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等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環境管理有關制度。中信重工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河南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等地方環保標準，編製《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繫手冊及程序文件》。中信環境制定並完善《危險作業管理規定》《特種設備管理制度》《化學品管理制度》《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廢棄物管理制度》等制度，為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效能做好制度保障。在澳大利亞，中信礦業國際嚴格遵守當地政府環保許可合規要求，對溫室氣體的排放監測工作符合《2007年澳大利亞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法》規定，項目總體排放低於政府批准的溫室氣體排放基線。



中信礦業國際高效節能燃氣聯合循環發電廠全景

我們圍繞踐行「雙碳」戰略，制定具體節能減排目標。



減排目標

中信銀行

逐步建立辦公用品綠色供應商備選目錄，要求在各項辦公用品採購中優先選用綠色供應商。各分行購置或租賃大樓時，均優先選擇環保節能建築作為其營業辦公場所。要求由專業機構對各類垃圾進行處理，其中廢棄電器電子類垃圾的回收，交由具有相關環保資質的廠家進行處理。

中信證券

通過採購清潔能源的方式逐步替代傳統電力消耗。二零三零年以後，中信證券北京總部大樓將實現100%清潔能源使用；推廣使用電子會議材料，逐步實現無紙化辦公。

中信特鋼

按照國家有關部委發佈的《關於推進實施鋼鐵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關於促進鋼鐵工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要求，大力推進鋼鐵企業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旗下重點企業將在「十四五」中期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企業將在「十四五」期間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十四五」期間力爭噸鋼綜合能耗達到535kgce/t，主要生產工序能耗基本實現能效標桿水平值。

中信重工

制定了詳細的節水目標，蒸汽噴射泵改造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預計節水203,292立方米/年。



綠色經營

我們始終將綠色經營理念貫穿企業生產和經營管理全過程，嚴格污染防護治理措施，加強環保技術開發應用，不斷降低污染物和廢棄物排放，提高資源能源利用效率，實現綠色低碳發展。

優化處理措施，持續降低排放

我們高度重視經濟與環保的平衡發展，秉承清潔生產、循環經濟理念，採用技術、管理雙重手段，嚴格管理廢水、廢氣、噪聲及固體廢棄物的處理，有害廢棄物均交由有資質的供應商進行處理，無害廢棄物按照垃圾分類標準交由資質齊全的垃圾清運服務商處理。



	處理措施	效果
中信資源	卡拉贊巴斯油田通過微生物及物理化學方法，開始進行歷史浸油土壤的處理和地表恢復工作。	計劃用三年時間完成廢棄物處理，恢復地表生態。
中信重工	完成機械泵真空改造，用機械泵取代蒸汽泵，能源介質由電取代蒸汽，可隨時啟動及停止，避免了蒸汽的浪費。完成蓄熱式加熱爐改造，用蓄熱式燒嘴取代傳統燒嘴，提高熱能利用率，降低燃氣噸耗。	節約綜合能耗達 6,820 噸標準煤，預計年減排量達 18,760 噸二氧化碳。
中信泰富能源	利電集團根據機組檢修計劃，在多台機組進行了煙道煙氣流場優化改造，對 8 號爐進行增加催化劑層改造，通過持續改造和優化噴氨調節，三、四期機組具備短期深度減排能力。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比二零二零年下降，應急管控期間減排強度比標準下降 30% 以上。



有效節約資源能源

我們堅持以技術進步為先導的工作理念，通過加強能源管理、改造生產設備、淘汰落後產能、創新生產技術等手段，不斷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減少資源能源浪費。



	節能措施	效果
中信礦業國際	引入先進粉碎物料技術，通過在高壓磨輥兩個金屬輥之間進料，利用壓力和硬質材料本身特性可實現高效破碎選礦。	加裝高壓磨輥機的生產線可將每濕噸精礦的單位總能耗降低約 7%。
中信資源	月東油田對 C 島天然氣利用工程項目進行施工改造，通過 C4 油井改氣井，提高目前的天然氣產量，滿足注汽鍋爐使用，減少鍋爐自用原油消耗。	C4 井天然氣量約 38,000 方/天，供給注汽鍋爐使用，每天將節省燃料油消耗約 33 噸。
中信特鋼	大冶特鋼開展能源使用質量和效率提升攻關，開展爐窯降耗、精煉降耗等專項攻關；推動電液伺服液壓站、節能水泵等改造，降低各工序電耗。 青島特鋼通過新建焦化工序上升管餘熱回收、100 兆瓦超高溫亞臨界發電機組，進一步提升餘熱回收率，優化能源平衡。	軋鋼工序噸材煤氣消耗較二零二零年指標下降 7.3%，減少外購電 6,100 萬千瓦時。 節約標煤 2.7 萬噸。
中信重工	建設處理工藝為生化過濾 + 消毒的工業廢水處理站，處理後的中水回用於綠化、生產循環用水、道路灑水及雜用。	年處理工業廢水 220,053 噸，中水回用量 186,270 噸，中水回用率 99.59%。
中信出版	圖書全部用瓦楞紙箱包裝，統一圖書成品規格，取消牛皮紙打包後再裝箱。	在保證包裝產品和運輸過程品質的同時，外包裝箱僅存 9 個箱規，在集約化生產和採購成本方面做到行業內最低，減少了包裝紙使用。

案例 中信環境潮南「六位一體」 循環經濟產業治理園區



二零二一年，作為中信環境「六位一體」循環經濟產業治理模式的實踐典範，廣東省汕頭市潮南紡織印染綜合環保處理中心運營步入正軌，污水二期項目順利通水運營，污水總處理規模達到 15.5 萬噸／日。潮南項目本著「集中供熱供水、資源循環利用、統一專業治污」原則，已形成集工業生產、污水處理、中水回用、集中供水、熱電聯產、固廢處置「六位一體」印染園區管家式服務新模式，為全國循環經濟產業園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發展提供了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

潮南項目運用中信環境自主研發的高效低能耗 MBR 技術及其組合技術工藝，實現了印染廢水處理穩定達標排放，利用「超濾 + 反滲透 + EDI」技術實現了 50% 以上的高標準再生水回用，每年可節約淡水資源 2,400 萬噸，從根本上解決了印染企業的環保頑疾，實現了工業廢物在園區內循環利用。同時，通過熱電聯產利用餘熱發電可產生 60 萬度／日的潔淨電能，可協同處置印染污泥 7.5 萬噸／年，達到了「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的循環經濟發展目標。



潮南紡織印染綜合環保處理中心

二零二一年，潮南紡織印染綜合環保處理中心為入園 102 家印染企業提供管家式環境治理服務，年污水處理量逾 2,000 萬噸，利用餘熱綠色發電量逾 1.5 億千瓦時，助力園區實現經濟產值逾 70 億元，為當地紡織印染產業實現低碳綠色轉型升級提供強力保障。

綠色辦公

我們不斷完善公司協同辦公系統，已實現全系統所有非涉密公文、簡報、信息的電子運轉、印發和傳送；實行文印集中管理，統籌打印用紙、墨盒等耗材的領取使用；此外，我們及旗下公司均通過在辦公區域張貼宣傳標語等，時刻提醒員工合理用水用電、杜絕餐飲浪費。

中信泰富強化資源共享理念，以「未來商業領導培訓生辦公室」作為試點，不設員工指定工作座位，培訓生可按工作需要設換位置；文具、打印機等設備均共同使用，大大減低資源閒置及浪費。

案例 中信和業 打造綠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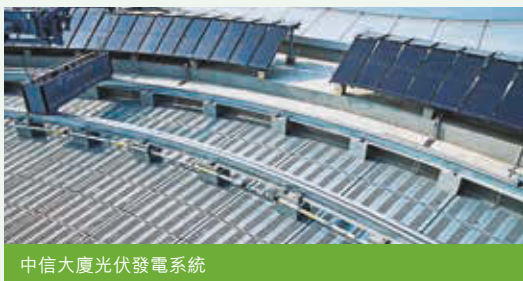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中信和業進一步有效節約資源、提高資源利用率，採取多項綠色技術措施，為將北京中信大廈打造成為節能、環保的綠色建築而努力。

空調系統能效再調適：通過持續對中信大廈空調系統進行綜合能效再調適，對空調系統運行過程中的關鍵指標和參數進行監測，發現節能空間並優化控制策略，實現節能和舒適的平衡，全年節約電量 407.3 萬千瓦時，間接降低碳排放 2,459.9 噸。



細化照明控制策略：定期與客戶深度溝通，綜合使用需求和節能需求，分場景、分區域、分時段細化照明控制策略。增加地下車庫深夜照明模式、辦公區午休照明模式、辦公區區域加班照明模式、電梯廳巡檢照明模式等，實現全年節約電量 189.5 萬千瓦時，間接降低碳排放 1,144.7 噸。



中信大廈光伏發電系統

採用光伏發電系統：中信大廈塔樓屋頂設置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屋頂共鋪設 CIGS 光伏組件 640 塊，面積達到 890m²，總容量為 92.8kW，全年發電量為 70,000 千瓦時，間接降低碳排放 42.3 噸。

能量回收再利用：全部垂直升降均採用電梯能量回饋系統，將電梯運行過程中產生的再生能量回收並加以利用，電梯曳引機在輕載上行及重載下行視為發電狀態，全年整體節能率達到 35.91%，年度能量回饋電量 75.1 萬千瓦時，間接降低碳排放 453.6 噸。

綠色業務

我們堅定不移踐行綠色發展理念、走綠色發展道路，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構建綠色供應生態鏈，投資佈局新能源等新興綠色低碳業務，推動其成為公司的新增長點。

綠色金融

綜合金融服務板塊努力打造全品類綠色金融服務體系。中信銀行信貸業務支持能源結構從化石燃料向清潔能源轉化，提升可實現碳零排放的清潔能源佔比；關注新能源汽車、節能技術等領域的業務機會，為開展碳減

排的企業提供金融支持，推動煤炭消費儘早達峰；支持綠色技術創新，推進清潔生產，發展環保產業，推進重點行業和重要領域綠色化改造。

中信證券積極支持綠色產業相關項目，協助多家企業開展綠色融資項目。二零二一年作為首批碳中和綠色債的主承銷商，助力國家能源集團、深圳地鐵及天成租賃碳中和綠色債成功發行，發行規模合計70億元，後續還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完成三峽集團不超過20億元的碳中和綠色公司債等項目。

中信建投證券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雅礮江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中國鐵路投資有限公司等發行綠色公司債券，專項用於投資水電站建設、清潔能源等碳中和領域，推動綠色創新發展。

環保業務

水處理：中信環境專注於水務投資、建設和運營，以及先進的膜材料研發、生產製造和應用；擁有世界領先的中空纖維膜產品，利用膜生物反應器技術、連續膜過濾技術和反滲透技術，在高難度的工業廢水、高要求的大型市政污水以及飲用水處理領域均業績斐然。二零二一年運營項目51個，污水處理約4.2億噸。

節能服務：中信節能技術聚焦智能控制系統改造、餘熱餘壓利用、廢氣回收利用等工業節能類項目及民用、市政節能類項目。在大冶特鋼、興澄特鋼等投資實施了多個加熱爐智能燃燒控制系統改造項目，二零二一年總計為業主方節省燃料消耗約9,211萬立方米，降低業主方二氧化碳排放量17,853噸，節約化石能源價值共計約1,623.3萬元。

固廢處理：重慶三峰環境累計投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51個，設計處理能力55,800噸/日，其技術及裝備已應用於全球8個國家和澳門地區的218個垃圾焚燒項目、368條焚燒線，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超過20萬噸。同時，三峰環境已累計處理生活垃圾約5,770餘萬噸，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511萬噸；累計提供綠色電力超過196億度。

氣候變化應對

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將會對客戶、投資、運營等方面產生重大影響，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出台《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在關注的風險中新增氣候與環境風險，即「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因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出現重大變化，或突發天氣事件與長期氣候變化可能對企業造成經濟損失與負面影響的風險」，下一步將組織開展風險識別評估，探索將氣候與環境風險等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中信銀行高度關注中國政府簽訂《巴黎協定》及其政策導向，意識到氣候變化問題開始對銀行業發展帶來風險和機遇，識別了包括與耗能、污染和氣候變化等有關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中信證券在業務開展過程中重點關注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對外部環境帶來的影響，積極識別並評估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對公司運營及業務構成的重大風險及機遇。投資銀行業務關注清潔能源和創新領域的可持續投融資，為客戶提供氣候轉型戰略支持；資產管理業務關注ESG投資，以及對氣候轉型和可持續發展主題資產的投資，將可持續投資理念融入業務的日常標準。

中信資源月東油田為應對極端天氣事件對海上油田和配套生產設施造成的重大損害，以及導致的環境污染事件，與中國海洋預報台簽訂了海洋環境預報協議，每天兩次向天時集團發送月東油田海區的海洋環境預報（包括風級、海浪、氣溫等海洋及氣候數據），提前做好停產、設備穩固、人員撤離等工作。



員工責任： 制定人才規劃，凝聚發展力量

我們著眼集團長遠發展，努力做到人才為本、信任人才、尊重人才、善待人才、包容人才，從管理人力資源向開發人力資本轉化，著力培養適應集團高質量發展的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勇於創新、多作貢獻，為「打造卓越企業集團、鑄就百年民族品牌」提供有力保障。

多元，聚力員工成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末，中信股份在崗正式員工合計136,637人，女性員工佔比36.94%，35歲以下員工佔比50.76%。

員工情況統計

指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員工總數 ⁴	136,637
勞務派遣制員工總數	3,477
男性員工	86,164
女性員工	50,473
年齡30歲及以下的員工人數	33,930
年齡31至35歲的員工人數	35,424
年齡36至40歲的員工人數	24,222
年齡41至45歲的員工人數	13,760
年齡46至50歲的員工人數	12,690
年齡51至55歲的員工人數	9,309
年齡56歲及以上的員工人數	7,302
中國內地員工人數	121,263
港澳台地區員工人數	9,304
其他國家及地區員工人數	6,070
博士研究生員工人數	486
碩士研究生員工人數	21,339
大學本科員工人數	60,807
大學專科及以下員工人數	54,005

⁴ 包括總部及子公司正式在崗合同制員工，不含勞務派遣用工。

員工流失率情況統計

	指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總部	員工流失率	2.07%
	女性員工流失率	2.5%
	男性員工流失率	1.58%
	年齡30歲及以下的員工流失比率	0.00%
	年齡31至40歲的員工流失比率	4.13%
	年齡41至50歲的員工流失比率	0.00%
	年齡51至59歲的員工流失比率	0.00%
	年齡60歲及以上的員工流失比率	0.00%
	中國內地員工流失比率	2.07%
中信銀行	員工流失率	5.67%
	女性員工流失率	4.46%
	男性員工流失率	6.44%
	年齡30歲及以下的員工流失比率	7.30%
	年齡31至40歲的員工流失比率	5.12%
	年齡41至50歲的員工流失比率	2.00%
	年齡51至59歲的員工流失比率	4.75%
	年齡60歲及以上的員工流失比率	0.00%
	東部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5.74%
	中部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4.57%
	西部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4.65%
	東北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4.59%
	中信證券	員工流失率
女性員工流失率		7.90%
男性員工流失率		8.21%
年齡30歲及以下的員工流失比率		10.20%
年齡30至50歲的員工流失比率		6.56%
年齡50歲以上的員工流失比率		4.35%
中國內地員工流失比率		6.89%
港澳台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18.90%
其他國家及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20.04%	
中信建投證券	員工流失率	9.49%
	女性員工流失率	8.69%
	男性員工流失率	10.06%
	年齡30歲及以下的員工流失比率	12.51%
	中國大陸員工流失比率	9.13%

	指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資源	員工流失率	4%
	女性員工流失率	6%
	男性員工流失率	3%
	年齡30歲及以下的員工流失比率	0%
	年齡31至40歲的員工流失比率	0%
	年齡41至50歲的員工流失比率	2%
	年齡51至59歲的員工流失比率	5%
	年齡60歲及以上的員工流失比率	1%
	中國內地員工流失比率	2%
	港澳台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7%
	中信國際電訊	員工流失率
女性員工流失率		12.93%
男性員工流失率		16.54%
年齡30歲及以下的員工流失比率		23.55%
年齡31至40歲的員工流失比率		13.41%
年齡41至50歲的員工流失比率		11.56%
年齡51至59歲的員工流失比率		4.38%
年齡60歲及以上的員工流失比率		40.91%
中國內地員工流失比率		16.44%
港澳台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13%
其他國家及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26.34%

激勵，促進員工成長

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完善《總部職能部門薪酬管理辦法》和各子公司的薪酬管理辦法，實現員工全覆蓋。以經營業績為依據，以市場對標為導向，統籌兼顧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強化員工薪酬與績效表現的相關性，對優秀人才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有效激發員工積極性和凝聚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不斷創新激勵約束方式，穩步推進中長期激勵計劃，完善經營績效考核體系，進一步樹牢「增效才能增薪」理念，綜合運用物質獎勵、精神獎勵和崗位調整等手段，鼓勵創先爭優；研究制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建立公司與員工「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中長期激勵機制。

福利體系

我們不斷完善員工保險、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保護勞動者各項合法權益，實現員工基本社會保險全覆蓋。根據公司《企業年金方案》，境內所屬公司為員工建立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參保員工超過14.8萬人次(含退休人員等情況)，同時積極推進和完善補充醫療保險制度。按照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要求，為所有在港員工繳納強積金。

培養，助推員工成長

人才戰略

我們制定《「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提出了建設經營管理人才隊伍、專業技術人才隊伍、技能人才隊伍和組織建設人才隊伍等四支通用人才隊伍，突出培養複合型經營管理人才、金融人才、科技人才、國際化人才、高技能人才、優秀青年人才等六類關鍵人才。

專業資格

我們繼續開展正副高級職稱評審，53名員工獲正高級職稱、87名員工獲副高級職稱，委託外部單位參加79個專業高中初級職稱評審。我們推薦10人參評國家重大人才工程，5人參評優秀人才和突出工程師典型，4人參評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

培訓體系



2021 年度新員工培訓示範班開班式

我們按照國家《幹部教育培訓工作條例》，制定《員工教育培訓管理辦法》，克服新冠疫情反覆的不利影響，積極調整培訓形式，提高網絡培訓比重，全年推出網絡直播培訓課程三十餘期，涵蓋經濟、金融、管理等諸多方面，累計在線學習逾七萬人次；創新辦班形式，舉辦法律、風險、合規和財務等線上直播培訓班，加大對專業人才培訓力度；引入外部知識服務機構豐富培訓課程資源，在公司培訓平台推出千餘門各類線上課程，開設領導力提升、績效管理、金融財務、人工智能、市場營銷、產品運營等線上培訓項目，累計超四萬人次參與學習；加強內部培訓協同，在培訓項目、培訓師資、培訓場地和學習成果等方面開展共享共建；高度重視青年員工培訓，舉辦第24、25期中青年幹部培訓班和二零二一年新員工培訓示範班，不斷優化課程體系，不斷提高骨幹員工和新員工的專業素質能力，加強其對公司的認同感、歸屬感。



員工培訓情況統計

	指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總部	員工培訓項目數(個)	20
	男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90
	女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93
	管理層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100
	非管理層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90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98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102
	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138
	非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95
	中信銀行	男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女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100
管理層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100
非管理層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100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80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89
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37
非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88
中信證券	男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100
	女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100
	管理層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100
	非管理層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100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68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68
	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45
	非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68
中信建投證券	男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90
	女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90
	管理層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93
	非管理層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94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45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47
	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40
	非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49

	指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資源	男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48
	女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19
	管理層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3
	非管理層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63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17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1
	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27
	非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17
中信國際電訊	男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73
	女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59
	管理層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77
	非管理層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67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15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7
	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12
	非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13

關愛，呵護員工成長

關愛全體員工

我們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和政策，規範勞動合同訂立、履行、變更、解除、終止等行為，勞動合同簽訂率100%，切實依法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制定《考勤管理辦法》，明確職工標準工作時間，帶薪年休假、病假、事假等時間以及加班待遇等事項，強化考勤紀律，鼓勵員工平衡生活和工作，依法安排工作時間，保障員工享有法定假期，積極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我們致力於在員工招聘和職業發展中提供公平的機會，無任何種族、性別、宗教、民族、國籍和身體殘疾等方面的歧視，堅持事業為上、公平擇優原則，構建多元化的員工團隊。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規，在進行人員招聘錄用時，嚴格按照《招聘管理辦法》規定，仔細核查應聘人員身份證件，確定其年齡是否滿足相關規定，並按照平等自願的原則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動；如發現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現象，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嚴肅查處和追責。中信銀行與女員工簽訂了《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切實保障女性權益。

關愛青年員工

我們在北京等地專門建立青年公寓並不斷完善配套服務，提高員工居住舒適度和便捷性，積極關心和解決青年員工住房問題。北京的青年公寓已先後入住600多名青年員工，有效緩解青年員工的住房生活壓力。

關愛退休員工

在元旦、春節期間看望慰問離退休職工，轉達公司領導、全體職工的誠摯問候和良好祝福，為罹患重大疾病的退休職工發放慰問金14.8萬元。為離退休職工建立了醫療保險制度。每年安排退休職工進行身體檢查。優越的養老生活、醫療待遇，使離退休職工的晚年生活無負擔，精神無壓力，身心愉悅輕鬆。累計為離退休職工發放防疫藥品2,750盒及多種防護用品，及時向他們傳送疫情防控動態和防控知識，給予他們尤其是高齡體弱、空巢獨居老人幫助。

安全，保障員工健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安全管理組織體系與制度建設，將安全責任層層落實、具體到人，確保各項安全舉措有效落實。中信特鋼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組織架構，在中信特鋼及所屬各企業分別成立安委會，負責制訂和落實本企業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檢查督導安全生產工作。中信重工對安全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重新發佈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考核辦法》等5項制度。中信戴卡修訂完善粉塵防爆、網格化管理、安全生產責任制等5項管理制度。中信礦業國際根據西澳大利亞州《礦山安全檢查法》要求，制定了全面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涵蓋主要安全管理制度與流程，安全部門嚴格執行「外規內化」合規工作要求，每兩年定期根據安全立法的變化情況，對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必要更新，以確保所有安全管理制度、標準、管理計劃和操作流程合法合規。

我們高度重視勞動過程各環節的防護與管理，強化安全保障措施，定期開展員工身體健康檢查，確保員工生命安全和職業健康。中信特鋼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持續開展安全班組建設、安全標準化建設，積極舉辦百日安全競賽、安全月等形式多樣的安全活動，定期召開安全生產管理專題會議，每年對作業活動及現場進行安全風險辨識評價，針對每一項辨識出的風險制定控制措施，並將控制措施落實到具體崗位人員。中信建設形成公司、事業部、項目部三級管控體系，有效保護了境外人員健康安全、公司財產安全及境外項目機構的平穩運營態勢。中信戴卡對生產作業場所的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並組織接害崗位人員進行年度職業健康體檢工作，受檢率100%。中信礦業國際持續開展以「健康與幸福」為主題的各項安全促進活動，包括心理健康急救培訓、制訂年度「健康與幸福」活動日曆、試行身體掃描醫療項目等。



中信建設伊拉克米桑聯合循環電廠項目開展高處救援應急演練



中信礦業國際董事和高管人員參加《職業健康安全法》合規培訓

員工健康與安全情況統計







指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因工作原因導致員工死亡人數	
—— 2019年因工作原因導致員工死亡人數(人)	2
—— 2020年因工作原因導致員工死亡人數(人)	2
—— 2021年因工作原因導致員工死亡人數(人)	0
因工死亡人員比例	
—— 2019年因工死亡人員比例(%)	0.0015
—— 2020年因工死亡人員比例(%)	0.0015
—— 2021年因工死亡人員比例(%)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時間(天)	11,008.67



客戶責任： 優化產品服務，打造科技企業

我們充分發揮綜合優勢，最大程度滿足市場需求，以客戶為中心，探索產品、服務和商業模式創新，為打造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科技型卓越企業集團不懈努力。

榮譽與獎勵

	中信建投證券榮獲「IFF2021全球綠色金融獎」年度獎；
	中信戴卡秦皇島鋁車輪六號工廠被世界經濟論壇聯合麥肯錫諮詢公司評為世界級「燈塔工廠」；
	中信建設因投資建設北京二零二二年冬奧會崇禮太子城冰雪小鎮項目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狀」；
	中信工程基於BIM技術的中信智能建造平台榮獲「第三屆中國工業互聯網大賽數字建造（建築業）新銳組」一等獎；
	中信和業獲得三星級綠色建築標識；
	中信出版榮獲第五屆「中國出版政府獎先進出版單位獎」。

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

我們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注重傾聽客戶意見和建議，全力提升服務水平和質量，以卓越產品贏取卓越績效，以優質服務贏得客戶市場。二零二一年，我們及所屬公司未出現產品及服務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召回的情況。

打造「名片工程」

中信建設成功實施一系列重大項目，特別是按期交付北京二零二二年冬奧會張家口賽區核心配套項目崇禮太子城冰雪小鎮，保障冬奧會順利舉辦；成功簽約伊拉克海伊拉特重油發電廠、黃河戰略濟南國際生態港等多個重大項目；全力推動白俄羅斯農工綜合體、哈薩克斯坦TKU和KB公路、南京科創基地、武漢長江新城等在施項目建設。



崇禮太子城冰雪小鎮

完善客戶投訴保障機制

中信銀行強化源頭管控，制定了《中信銀行消費者投訴管理辦法》《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消費者投訴管理辦法》和《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客戶服務部投訴處理規範》，一方面將消費者投訴及時反饋給相關部門評估處理，積極解決問題；另一方面啟動數字化客戶投訴分析管理體系建設項目，通過梳理全業務條線「投訴－客戶－產品－流程」關係圖譜，實現全行投訴實時分析處理，提升預警監測能力，進一步深挖產品和服務痛點問題，加強對各業務部門經營決策的客訴數據支持，切實提升客戶滿意度。截至年末，共受理客戶投訴309,661筆。

中信證券關注客戶的交流與反饋，通過各類渠道獲得客戶對公司業務、服務的評價反饋。設立客戶投訴保障機制，嚴格管理客戶投訴事件，明確投訴處理的責任部門及責任人，並將客戶投訴處理情況列入公司合規考核體系，按有關辦法進行獎懲。截至年末，通過12386中國證監會熱線平台、監管機構轉辦、客服熱線及分支機構合計等渠道共受理投訴228次。

中信出版組建40餘人的專業客服團隊，對外提供400熱線電話和在線客服等多個意見反饋渠道，對內建立了成熟的客戶反饋處理流程，確保客戶反饋的問題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和解決。

提升服務客戶水平

中信建投證券不斷豐富和完善諮詢平台「優問」APP各項功能，通過分析客戶意圖並實時推送標準回答至員工，確保客戶諮詢得到滿意答覆，切實優化和提升客戶體驗。二零二一年優問平台服務諮詢量達221萬人次，同比增加65%，開戶引流、創利效果顯著。

中信出版設立用戶體驗專崗，通過對用戶需求的主動調研、服務監控等，反向推動產品質量、業務流程的優化改進，不斷提升和改善用戶體驗。

規範商標使用和廣告宣傳

為保護中信品牌資產、提升品牌價值、維護良好形象，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制定了《商標管理辦法》，遵循有利於提高中信商標影響力、與經營管理活動緊密聯繫、有利於提升公司價值等原則，統籌配置商標資源、審查商標使用申請、辦理商標使用許可事宜、打擊商標侵權行為，切實保護註冊商標專用權，規範商標管理，維護中信股份及所屬企業合法權益。

為規範廣告宣傳，我們制定了《境外廣告投放管理辦法》，針對公司在開展境外廣告投放時所涉及的投放內容、廣告渠道、審批流程、項目執行等方面明確管理要求。

中信銀行制定了《中信銀行知識產權管理辦法》《中信銀行廣告管理辦法》，持續規範商標使用管理工作，開展商標日常監測，對近似商標及時進行商標異議，依法維護商標權益。

產品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中信重工建立完善的質量檢驗管理制度，依據國際標準、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安全生產行業標準、企業標準和產品圖樣、驗收標準、工藝文件以及其他有關技術文件，對產品從原材料進廠到成品出廠的整個生產過程進行質量檢驗、驗證和監督，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實施「三包」制度，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備件與服務，質保期內由於產品質量不符合質量標準或合同要求，導致產品性能衰退或無法正常使用的，經雙方協商，提供免費的返修、更換或退貨。二零二一年未發生過大規模消費者投訴舉報情況和產品召回等重大惡性事故。

中信出版的圖書產品生產下單前明確生產要求，過程中由專業印製員進行監督，入庫前進行嚴格的且高於國標的圖書入庫質量標準，匹配專業人員入庫質檢，不符合標準堅決不予入庫。每本圖書封底上均印製客服電話，當用戶發現圖書問題時，可以聯繫購書平台及中信出版客服進行調換。

加大科技投入，激發創新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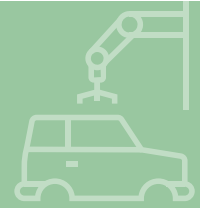
我們將科技創新擺在更加突出位置，出台《科研計劃管理辦法》和《科學技術獎評審辦法》等規章制度，完成第一批重大科研項目專家評審，逐步完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提高企業發展的科技含量。

中信銀行推動向科技敏捷組織轉型，打磨領域賦能工作模式，開展多個產品線敏捷試點；持續保持區塊鏈技術業內領先，推廣「雄安模式」應用到多個新項目場景。

中信重工持續為國家重要裝備提供部件。中信國際電訊加快向全球化數智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搭建面向雲網融合、數字化升級、行業應用等領域的科研體系。中信農業助力國家打好種業「翻身仗」，聯合隆平高科、隆平發展承擔國家重大專項。中信建設通過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為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打下堅實基礎。中信工程推進BIM重大專項，實現工程建設全過程數字化。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司召開首屆科技創新大會，發佈了科技發展「十四五」規劃及「金融信創全棧雲建設項目」「汽車製造變革關鍵裝備項目」等十大科技創新項目。

案例 中信戴卡獲評世界級「燈塔工廠」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中信戴卡秦皇島鋁車輪六號工廠線被世界經濟論壇聯合麥肯錫諮詢公司評為世界級「燈塔工廠」。「燈塔工廠」運用第四次工業革命技術實施數字化轉型，提升產業鏈整體效能，從而實現綠色發展和可持續發展，是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指路明燈」和世界「最先進的工廠」，對促進製造業數字化、網絡化和智能化轉型，打造競爭新優勢具有重要示範和引領意義。

該生產線關鍵工序全面運用大數據、AI 深度學習、5G 等技術，依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術解決方案，全方位優化生產體系，實現了生產運營的高度自動化、數字化和智能化，在沉澱工藝經驗、降低人員依賴、加速批量生產、提升產品質量、減少原材料損耗等方面實現顯著提升，整體生產成本降低 33%，設備綜合效率提升 21.4%，產品不良率下降 20.9%，交付時間縮短 37.9%，能源使用效率提升 39%，經濟和環境效益明顯。



中信戴卡六號工廠線

該生產線關鍵核心技術實現了自主可控，整體數字化和技術水平領先全球同業 5 到 10 年。同時，設計和建造技術與經驗具有可複製、可推廣等特點，中信戴卡以點帶面，正在逐步對其他生產線開展智能化改造。

維護客戶合法權益

我們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的同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全心全意維護消費者各項合法權益，保護客戶信息安全，並通過多種形式向消費者宣傳行業動態、普及專業知識，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提高消費者對相關信息的辨別能力。

保護客戶信息安全和隱私

中信銀行制定《中信銀行客戶信息保護管理辦法(試行)》，綜合多種措施加強客戶信息保護，包括：對個人信息、資產信息、賬戶餘額等敏感信息進行脫敏處理；對網絡邊界、關鍵節點加大防控措施，部署多層網絡安全設備；對員工辦公用電腦加強控制，防範非法訪問及數據拷出；本著「業務需要」「最小權限」的原則，對應用系統及數據管理用戶進行權限設置；持續開展敏感數據篩查及信息安全風險排查，提高客戶信息保護措施的有效性。

中信證券進一步釐清公司數據安全管理組織架構和職能分工，建立健全數據生命週期管理機制，將數據安全管理貫穿數據處理活動的始終，確保信息安全、數據安全以及合規要求在系統及業務流程中落到實處，確保數據使用與其安全管理水平和內控能力相匹配。梳理「信E投」APP、網頁客戶交易端等涉及採集客戶個人信息的系統信息，並通過制定個人客戶信息《授權書》模板、更新《隱私保護條款》等措施規範客戶信息隱私保護工作，為客戶信息安全保駕護航。

維護客戶知情權

中信證券不斷完善適當性管理制度及行為準則，修訂了《專業投資者認定操作指引》《財富管理委員會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細則》等制度，增加客戶短期內多次風險測評及風險等級不適當風險警示書，根據客戶實時實際情況調整投資者分類、產品或服務分級以及適當性匹配意見，提高推薦銷售產品與投資者的適配性，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切實承擔「賣者有責」的義務。

開展行業知識普及

中信銀行旗下信銀理財與上海財經大學上海國際銀行金融學院聯合舉辦「2021年第六屆全國大學生金融創新大賽」，來自全國200多所高校，近2,000名參賽師生們雲端相聚。大賽通過「數字金融業務能力賽項」「互聯網金融創新與運營管理賽項」等賽項，為大學院校和學生提供思維碰撞、實踐創新、展示風采的平台，推動青年大學生在金融實踐與創新領域的探索。信銀理財自成立以來，致力於通過線上線下多種渠道正面發聲，培養普惠客戶理性投資的理念，豐富投資者教育方式和渠道。未來，信銀理財還將繼續深入貫徹國家「共同富裕」和「普惠金融」的政策導向，以「溫度與財富同行」的品牌理念，與大學院校共同推進金融教育服務國家戰略、融入區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為金融發展培養應用型、創新型人才。

中信證券針對深化新三板改革、北京證券交易所設立等內容開展投資者教育專項活動，圍繞發行交易、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適當性管理等方面分享北交所設立的背景意義、制度安排、運行機制等。全年印製《北京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選編》超1萬本，合計發放《北京證券交易所制度規則體系》《北交所交易規則及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試行）》等宣傳折頁超3萬份，開展線上線下專題宣講活動111場，受眾人數共計8,146人。

中信保誠在開展月度常態化宣傳教育的同時，結合3·15國際消費者權益日、7·8全國保險公眾宣傳日、金融知識普及月等宣教重要節點精心策劃涵蓋防範非法集資、電信詐騙、老年人騙局、智能技術應用等內容的各類宣傳活動。

保護投訴者個人信息

中信銀行下發《關於規範投訴處理中查詢和使用個人客戶信息的通知》，明確在投訴處理過程中依法合規查詢和使用客戶信息，切實保護個人客戶信息安全，保證投訴處理及時性，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開展消費者保護培訓

中信銀行組織5.4萬餘人完成消費者保護專項培訓和考試，提升員工消費者保護意識，強化業務流程中的服務能力。

行業責任： **放大協同效應，共促行業發展**

在共生共享的價值引領下，我們以協同為抓手，深化政企合作，推動強強聯合，行業「朋友圈」不斷擴大，實現互利共贏。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支持公平競爭，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榮譽與獎勵

	中信銀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16位；
	中信信託榮獲《財經》雜誌評選的「最佳綜合性信託公司獎」；
	中信重工「基於工業互聯網的數字化建設」創新案例入選二零二一年「全國智慧企業建設創新案例」；
	中信環境旗下三峰環境建設的重慶市第三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榮獲「國家優質工程獎」；
	中信國際電訊DataHOUSE™ AR千里眼服務榮獲「年度數據雲全球大獎」之卓越創新獎；
	中信農業旗下隆平高科榮獲「中國質量獎」提名獎。

攜手夥伴互利共贏

我們高度重視與政府、行業夥伴的關係，在促進自身發展的同時，為地方經濟社會發展、行業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不斷加大與外部智囊合作力度，支持產學研平台建設。

二零二一年，公司高管與合作夥伴開展會見會談上百次，並赴四川省、廣東省、青海省、湖南省等地調研數十次，與9個省市政府和13家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通過線上線下兩種渠道與外方人員進行會見會談，在金融服務、高端製造、醫療養老、現代農業等多個領域尋求合作機遇。同時，我們繼續加大與外部智囊的合作力度，積極對接國內外優秀諮詢機構、著名高校、研究院等創新資源，在創新教育、科研研發、創新項目與產業對接等方面進行深度合作。

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我們在踐行自身社會責任的同時，將履責理念和要求推廣到供應鏈上下游，不斷規範供應鏈管理；積極參加行業組織，實現管理輸出、品牌輸出、技術輸出，同時嚴厲打擊盜版和侵權行為，以實際行動保護原創、鼓勵創新。

加強供應鏈管理

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集中採購管理暫行規定》等要求，制定《總部採購管理規定》，在與供應商合作的過程中，將各項社會責任理念納入企業招標採購制度、合同條款及考核指標中，攜手合作夥伴共同構建更公平、更負責任的行業生態。截至二零二一年底，公司總部共有合格供應商94家，其中境內供應商80家，佔比85.11%；境外供應商14家，佔比14.89%。

中信股份堅持嚴格准入、量化評級、動態維護、合作共贏原則，加強供應商的開發、准入、選取、評估和退出，以及集中採購供應商庫的建立、更新、使用和管理，對選聘的代理公司進行招標程序合法合規性等監督檢查；建立供應商黑名單制度，將通過行賄、惡意低價、弄虛作假等方式參與採購活動的，以及因嚴重違規被相關主管部門處罰或吊銷經營資質的供應商納入黑名單。

中信銀行要求供應商在准入資料中包含環境和社會責任信息，並通過第三方機構對總行521家供應商進行了包括環境影響在內的風險信息篩查，採集所有簽約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和社會風險信息，如遵守法律法規、社會責任、重大變故、法律糾紛等情況，納入供應商整體評估，引導供應商履行應盡的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倡導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節能環保產品。

中信證券建立了合作供應商考評體系，定期開展供應商評審和複審，對供應商產品質量、服務意識、可持續發展、企業信譽、履約能力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以篩選出優質供應商；建立供應商退出機制，不斷優化供應商資源池；秉承誠信、廉潔的合作理念，針對供應商的道德表現提出要求，嚴格監控和防範各類商業賄賂、圍標串標事件發生。

中信建投證券充分將ESG理念融入採購全流程，推動供應商提升環境與社會表現，通過各類主管部門公開信息系統以及第三方資信查詢系統瞭解供應商背景情況，重點關注其近期出現的負面輿情，排查供應商可能出現的合作風險以及社會風險；針對所有新引入的供應商，統一要求其簽訂《合格供應商承諾函》，並要求其在反不正當用工以及保護環境等方面作出承諾。

中信戴卡依據《供應商准入程序》對供應商進行分類管理，一類物資供應商嚴格遵照全流程准入手續進行管理，對供應商績效進行持續評估和改善，從合格供應商處獲得合格產品；根據《供應商績效考核與管理程序》和《供應商索賠管理制度及退出機制》，每月對一類物料供應商從質量、成本、交付和服務等方面進行績效考核，根據供貨情況優勝劣汰。

中信特鋼通過與供應商的互訪和現場評審，多渠道溝通、傳遞雙方的文化理念，監督和評價其規範性，不斷促進雙方的共同成長進步。結合企業風險內部控制要求，對供應商潛在風險及時提出防範和改進措施，對不能滿足安全、質量、環境、社會責任等體系管理要求的供應商，暫緩或終止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推動行業進步

我們不斷探索經營與管理模式創新，為行業發展提供可靠經驗和借鑒；參與國家重大項目、課題以及行業標準制定，承辦、協辦或參加多個行業論壇、交流活動，為行業發展貢獻智慧；維護知識產權，營造公平、公正的行業環境。

• 推動業務和技術進步

中信工程參與成立「武漢設計之都促進中心·數字建造產業聯盟」，以國家工信部BIM重大專項成果的推廣使用為著力點，聯合聯盟成員單位共同搭建服務產業發展框架，打造國產自主BIM生態圈。集中上下游優勢資源企業，利用我國大規模建設的優勢，讓更多企業參與中試，快速迭代發展，實現項目前期策劃、勘察設計、採購分包、施工安裝、竣工交付和後期運營的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

中信農業旗下隆平高科參與舉辦首屆岳麓種業峰會，與科技部中國農村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農村部科技發展中心、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科技發展中心等機構共同探討深入貫徹落實國家「種業振興行動」，加快實施「三高四新」戰略，推進現代種業產業鏈高質量發展，打造現代種業科技創新高地。

-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根據《民法典》《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保護經營活動中形成的專利、著作、商標、工藝流程、技術秘訣等智力成果及標誌等依法享有的權利。

中信出版加大對侵權盜版行為的打擊力度，積極參與「京版十五社反盜版聯盟」等組織活動，優化打擊侵權盜版行為方案。免費為讀者購買的疑似盜版圖書出具鑒定報告，對侵權盜版店舖信息進行取證、公證、訴訟，對侵權盜版數量3,000冊以上的追究刑事責任。借助技術手段發現侵權盜版線索，及時向司法機構和主管機構舉報。二零二一年完成圖書鑒定150餘份，涉及圖書1,000餘種；提起刑事報案2起，扣押侵權盜版嫌疑人20餘人，涉案店舖13家，查扣涉案金額1,000萬元；查處盜版倉庫6個，查扣侵權盜版圖書2.4萬餘冊，價值145萬碼洋。

面對汽配市場假冒偽劣產品猖獗亂象，中信戴卡與公安機關通力配合，開展專項執法維權行動，下架侵犯戴卡商標權的假冒產品，搗毀侵權商家，為消費者挽回了經濟損失。堅定維權的同時，對輕微侵權商家給予改正機會，免於追究小微企業知識產權侵權責任，實現了鼓勵「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與知識產權維權的有機統一，開創了「懲治與教育相結合」的戴卡知識產權維權模式。

中信特鋼建立《專利管理制度》《無形資產管理制度》《商標管理辦法》，制定《專利獎勵制度》，並積極開展知識產權培訓，提高知識產權的保護意識，做好知識產權的經營、管理和公司自主創新能力。

反腐敗

我們始終將反腐敗作為內部風險管控的重中之重，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多管齊下反對各類腐敗行為。中信證券依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證券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準則》等有關規定，對《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潔從業規定》作出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制定《反洗錢客戶身份識別及風險管理實施細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實施細則》《業務洗錢風險評估工作指引》等多個專項制度；中信建投證券制定《中信建投證券及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中信保誠制定《反商業賄賂制度》《反洗錢管理政策》等內控制度。

我們繼續完善公司及旗下主要公司紀檢機構設置、職責調整、人員配置等工作，交流選配9名子公司廉潔監管人員，加強紀檢工作力量；推動相關工作規範化建設，加大對紀檢人員培訓力度，多措並舉維護公司誠信廉潔的品牌形象和風清氣正的行業生態環境；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基本建成並發揮實效。

我們注重對董事和員工進行反腐敗培訓，通報違紀違法和失職失責典型案件，深刻剖析成因，提出整改要求。旗下公司均召開警示教育大會，傳達學習會議精神，深入對照檢視反思，查找在責任落實、辦事用權、監督執紀等方面的差距不足。

- 營造廉潔從業氛圍

中信證券在新員工入職培訓、合規專員培訓和全員合規培訓中均加入「廉潔從業培訓」主題的系列線上課程，反貪污培訓覆蓋率100%，參與員工2.12萬人次。設立專門的舉報電話及電子郵箱，在收到信訪舉報後，及時開展核查處理工作，並嚴格落實舉報人保密要求。

中信建投證券完善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管理體系，通過稽核審計、合規檢查及內部巡察等方式開展廉潔從業行為監督。開展廉潔從業專題培訓146次，覆蓋8.85萬人次，深度培植廉潔文化；建立投訴和舉報機制，鼓勵員工、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檢舉揭發違法行為。

中信銀行始終堅持「嚴」的主基調不變，發現一起、查處一起，「零容忍」遏制增量。二零二一年，召開全行警示教育大會4次，點名通報和剖析典型案例；開展反貪污培訓4次，參與員工10,000人次，參與董事8人次，加強廉政建設，提升員工反腐意識。

- 加強合規管理

中信銀行全面開展實施細則清理，組織總行業務部門梳理禁止分行制定實施細則的制度675項，督導分行逐項評估存量實施細則，廢止實施細則2,931項、修訂534項，統一業務操作標準，規範制度制定流程，持續推進全行制度體系「瘦身健體」。

中信證券開展「強化管理、夯實基礎」專項管理工作，以「自查－覆核－整改」形式，全面重審各部門的業務類型和工作職責，整理完善業務制度和操作流程，梳理審核相關制度和操作指引超1,000項，著力打造更為細化和完備的制度流程體系，以增強公司內控管理能力，防範合規風險。

- 反洗錢

中信銀行持續跟進監管新規，加強外規內化，逐步完善「頂層制度+專項制度+條線制度」三位一體的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修訂反洗錢主要制度4項，新增反洗錢專項制度3項，搭建了反洗錢內外規制度庫。

中信證券制定並發佈《反洗錢高風險客戶強化盡職調查工作手冊》，細化了對高風險客戶的盡職調查要求，要求業務部門在基本身份信息核查、資金來源和交易目分析、負面信息審核以及風險事項層面對此類客戶進行全面的調查和審核，從而有效推動落實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工作。

中信建投證券將履行反洗錢工作職責情況納入績效考核範圍，對評價考核不合格的反洗錢責任部門和分支機構，在其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從而影響其薪酬水平。

- 保障信訪舉報人合法權利

按照《紀檢監察機關處理檢舉控告工作規則》要求，嚴格控制舉報人姓名、住址、電話、親屬等個人信息的知悉範圍，相關信息由專人負責，不擴大知情範圍，不複製、摘抄檢舉控告內容，不將舉報材料轉給被舉報人或者被舉報單位。

社區責任： 肩負責任使命，共享美好未來

我們的業務遍及多個國家和地區，長期以來得到了政府及社會大眾的大力支持和關注。因此，我們將回饋社會、促進社區繁榮進步視為重要的社會責任，圍繞國家政策，主動融入社區，多方面支持社區繁榮發展；依託各公司志願者組織，凝聚小我真情，奉獻點滴愛心，與和諧社區共生共長。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等國家法律法規規定，制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二零二一年，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社會捐助共計人民幣約1.2億元；開展志願者活動項目440個，員工參與約20,000人次，參與時長約38,000小時。

榮譽與獎勵



中信信託獲得北京朝陽區紅十字會頒發的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捐贈「突出貢獻獎」；



中信泰富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企業」、香港公益金「公益卓越獎」；



中信國際電訊獲得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運動友善計劃」嘉許企業標誌。

開展定點幫扶，助力鄉村振興

我們牢記作為國有企業的责任擔當，在雲南元陽縣和屏邊縣、重慶黔江區、西藏申扎縣投入資金超7,800萬元。

聚焦「五大振興」

產業促就業方面，實施了雲南省屏邊縣陽荷種植、元陽縣光伏發電等產業振興項目。指導中信農業旗下華智生物在元陽縣參與實施紅米種質資源保護和利用，挖掘紅米種質優異基因，創新種質品種150個，提高哈尼梯田產值，推動梯田紅米產業升級，實現高質量發展。

鄉村建設方面，投入550萬元在元陽縣、屏邊縣4個村委會實施鄉村振興示範點項目，通過安裝排污管、建設污水處理池、新建公廁、村內道路硬化、安裝太陽能路燈、修建村史館等項目，推動美麗鄉村建設，受益群眾2,000餘人。

社會事業方面，投入990餘萬元實施產業路提質改造、飲水安全功能提升建設和「中信獎助學金」等項目，幫助補上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等短板弱項。

創新幫扶模式

甘蔗產業是元陽縣興村富民的主導產業之一。近年來，由於白糖價格下行，蔗農種植積極性受挫，當地不得不從外地購進甘蔗。我們協調中信證券、中信期貨聯合太平洋財產保險在元陽全縣域開展白糖「保險+期貨」價格險項目，惠及蔗農1,457戶，其中建檔立卡脫貧戶645戶，為元陽縣白糖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中信農業旗下隆平高科協助農業農村部建設運營「雲上智農」APP平台，目前「雲上智農」APP在線課程8,006門，平台用戶超600萬人。為了讓元陽縣更多農村群眾和基層幹部利用這個線上平台學習，我們協調開設「中信鄉村振興雲課堂」，聯合元陽縣加大對「雲上智農」APP和「中信鄉村振興雲課堂」的宣傳推廣和運用力度，方便更多農村群眾在線學習技術，提升致富技能。

發揮中信出版作者資源，邀請優秀圖書作者和編輯赴元陽縣多所學校，以捐贈的中信好書為載體，開展繪本故事課、音樂欣賞課和藝術啟蒙課為主題的「夢想課堂」活動，通過好書、好課幫助孩子們啟迪心靈、開拓視野。

投身公益事業，努力回饋社會

我們一如既往地支持捐資助學、文體衛生、幫扶弱勢群體、加強社區基礎設施建設等公益事業，並發揮行業優勢，打造了具有中信特色的公益活動。河南洪災期間，中信證券、中信保誠人壽、中信建投證券向河南省捐贈救災資金3,000餘萬元。

服務港澳民生

中信股份義工隊先後組織走入社區關愛獨居老人及低收入人士、贈送防疫物資、關注環境保護及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等一系列活動，充分體現了中信融入、扎根、奉獻香港的企業擔當。



中信港澳員工聯誼會開展「中信關愛溫暖社區」活動



中信義工探訪獨居長者送溫暖

中信國際電訊贊助並聯同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義工活動，充份發揮了團結和關愛精神，為區內的兒童及其家屬帶去歡樂。

中信金屬繼續與慈善機構奧比斯合作，鼓勵員工支持「奧比斯世界視覺日」救盲工作並開展籌款活動，幫助眼疾患者重拾視力，為全球眼疾患者送上光明和希望。參與捐款的同事都獲得了奧比斯「小熊眼」信念勳章、「心心眼」大愛勳章和「閃閃眼」希望勳章。



投身海外公益事業



中信資源卡拉贊巴斯油田員工無償獻血

克隆塔夫學院援助項目是中信澳礦最主要的社會責任項目之一。中信澳礦通過向該學院卡拉沙分院提供捐助、參與組織該校學生活動等方式，努力提升邊遠地區原住民青少年的教育水平與就業能力。

中信資源KBM公司制定慈善捐助和社區共建計劃，購買物資用於慈善捐助和社區發展，例如向參加《青少年地質師》競賽的曼州11支參賽隊贈送野外地質考察專用帳篷。駐外員工也積極參與獻血等公益活動，在海外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中信建設持續改善和提升中信百年職校(安哥拉)辦學環境，新設立了鋁合金型材廠校區，使學校在辦學條件和辦學規模上均得到大幅度提升。百年職校自2014

年創辦至今已為近500名當地貧困家庭青年提供免費培訓和食宿，並幫助他們走上工作崗位，畢業生的突出表現得到了中安兩國政府和社會各界的稱讚。



中信百年職校(安哥拉)為畢業生頒發畢業證書



中信百年職校(安哥拉)疫情期間召開專題研討會

開展志願活動，奉獻點滴愛心

中信志願者團隊在北京、河北、河南、重慶等20多個城市和地區開展志願服務，大力弘揚「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精神，在關愛農民工子女、陽光助殘、送金融知識進校園、積分捐贈助學、增綠減霾、海外文化援助等領域，為引領社會風尚作貢獻。



中信志願者開展關愛特殊兒童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中信志願者開展「大手拉小手」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中信志願者開展「刷樹護綠」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中信志願者開展無償鮮血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中信志願者開展「潔淨濱城志願先行」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中信志願者開展「陽光互助中信同行」義捐義賣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中信志願者開展垃圾分類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中信志願者開展「學習黨史守初心愛心助學暖童心」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ESG指標索引

層面	內容	披露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關於本報告

層面	內容	披露章節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small>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氟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small></p>	環境責任：保護生態環境，繪就美麗中國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績效表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管理 綠色經營

層面	內容	披露章節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交通、樓宇、電子設備等。	環境責任：保護生態環境，繪就美麗中國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管理 績效表現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績效表現
層面A3環境 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責任：保護生態環境，繪就美麗中國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業務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應對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應對

層面	內容	披露章節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員工責任：制定人才規劃，凝聚發展力量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多元，聚力員工成長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多元，聚力員工成長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安全，保障員工健康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安全，保障員工健康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安全，保障員工健康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安全，保障員工健康

層面	內容	披露章節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培養，助推員工成長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養，助推員工成長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養，助推員工成長
層面B4 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關愛，呵護員工成長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愛，呵護員工成長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關愛，呵護員工成長
運營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p>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政策。</p>	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加強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層面	內容	披露章節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客戶責任：優化產品服務，打造科技企業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推動行業進步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維護客戶合法權益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敗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敗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腐敗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腐敗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責任：肩負責任使命，共享美好未來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責任：肩負責任使命，共享美好未來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責任：肩負責任使命，共享美好未來

核實聲明



普華永道

2022/SH-0128
(第一頁, 共三頁)

注册会计帅独立鉴证报告

致: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 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选定的2021年度关键数据(以下简称“关键数据”)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关键数据

本报告就以下选定的中信股份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关键数据实施了有限保证鉴证工作程序:

- 志愿者活动项目(个)
- 员工总数(人)
- 女性员工占比(%)
- 劳动合同签订率(%)
- 员工培训项目数(个)
- 总部人均耗电量(兆瓦时/人)
- 总部人均耗水量(立方米/人)
- 总部人均汽油消耗量(升/人)
- 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 优问平台服务咨询量(万人次)
- “云上智农”APP 在线课程(门)

我们的鉴证工作仅限于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选定的2021年度关键数据,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所披露的其他信息、2020年及以前年度信息均不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

标准

中信股份编制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关键数据所采用的标准列示于本报告后附的关键数据编报基础(以下简称“编报基础”)中。



普华永道

2022/SH-0128
(第二页, 共三页)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编报基础编制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关键数据是中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关键数据有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该等数据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独立性与质量控制

我们遵守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标准)中的独立性及其他职业道德要求。该职业道德守则以诚信、客观、专业胜任能力及应有的关注、保密和良好职业行为为基本原则。

本事务所遵循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 据此维护全面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 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相关的书面政策与程序。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关键数据发表结论。

我们根据《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版)——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工作, 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 且范围较小。因此,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获取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因此, 我们不会就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选定的2021年度关键数据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报基础编制, 发表合理保证意见。我们的鉴证工作包括评估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关键数据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以及应对评估出的风险。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及对项目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 我们仅在中信股份总部、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农业层面开展工作。我们没有对除中信股份总部、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农业外的其他分支机构实施鉴证工作。我们所实施的工作包括:

- 1) 与中信股份参与提供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所选定的关键数据的相关部门员工进行访谈;
- 2) 实施分析程序;



普华永道

2022/SH-0128
(第三页, 共三页)

- 3) 对选定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关键数据实施抽样检查;
- 4) 重新计算;
- 5)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固有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注意, 针对非财务数据, 尚无公认的评估和计量标准体系, 因此存在不统一的计量方法, 这将会影响公司间数据的可比性。

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选定的 2021 年度关键数据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报基础编制。

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向中信股份董事会出具, 而无其他目的。 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市
 2022 年 4 月 18 日



關鍵數據編報基礎

志願者活動項目(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志願者活動項目是指報告期內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及子公司開展的志願者活動項目總數。

員工總數(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員工總數是指報告期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及子公司正式在崗員工總人數，不含勞務派遣用工。

女性員工佔比(%)：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女性員工佔比是指報告期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及子公司全部正式在崗女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的比例。

勞動合同簽訂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勞動合同簽訂率是指截至報告期末正式在崗員工中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及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的佔比。

員工培訓項目數(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員工培訓項目數是指報告期內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總部組織開展的各類培訓項目總數，包括線上與線下培訓。

總部人均耗電量(兆瓦時／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總部人均耗電量是指報告期內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總部每名正式在崗員工的平均耗電量。

總部人均耗水量(立方米／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總部人均耗水量是指報告期內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總部每名正式在崗員工的平均耗水量。

總部人均汽油消耗量(升／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總部人均汽油消耗量是指報告期內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總部每名正式在崗員工的平均汽油消耗量。

綠色信貸餘額(億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綠色信貸餘額是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於投向節能環保、清潔生產、清潔能源、生態環境、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綠色服務、採用國際慣例或國際標準的境外項目、綠色貿易融資及綠色消費融資等領域的貸款餘額的匯總數。

優問平台服務諮詢量(萬人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優問平台服務諮詢量是指報告期內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優問」諮詢平台提供的服務諮詢總量。

「雲上智農」App在線課程(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雲上智農」App在線課程是指截至報告期末「雲上智農」APP平台的在線課程總數。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中信股份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中信股份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中信股份、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94	合併損益表	300	31	固定資產
195	合併綜合收益表	306	32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196	合併資產負債表	308	33	無形資產
19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10	34	商譽
200	合併現金流量表	312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202	財務報告附註	314	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2	1 一般信息	315	37	拆入資金
202	2 主要會計政策	316	38	應付款項
235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317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3	4 稅項	318	40	吸收存款
253	5 收入	319	41	借款
256	6 銷售成本	321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257	7 其他淨收入	331	43	預計負債
257	8 信用減值損失	332	44	股本及儲備
258	9 資產減值損失	334	45	減值準備變動表
259	10 財務費用淨額	336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
260	11 稅前利潤	340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261	12 所得稅費用	368	48	重大關聯方
262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	373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66	14 最高酬金人士	377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267	15 股息	379	51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267	16 每股收益	380	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68	17 其他綜合收益	382	5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69	18 分部報告	382	54	批准財務報表
274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	383	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276	20 拆出資金	384	56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76	21 衍生金融工具			
278	22 應收款項	3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1	23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282	24 存貨			
283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4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8	27 金融資產投資			
293	28 子公司			
295	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98	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71,808	336,985
利息支出		(189,835)	(164,967)
淨利息收入	5(a)	181,973	172,01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949	44,8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229)	(5,63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b)	49,720	39,178
銷售收入	5(c)	452,163	323,808
其他收入	5(d)	25,080	17,945
		477,243	341,753
收入總計		708,936	552,949
銷售成本	6,11	(397,524)	(276,305)
其他淨收入	7	7,747	6,363
信用減值損失	8	(103,094)	(96,927)
資產減值損失	9	(1,704)	(3,649)
其他經營費用	11	(103,320)	(88,647)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66)	(67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12,787	10,53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4,776	3,960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128,538	107,602
財務收入		2,036	1,266
財務支出		(9,433)	(11,150)
財務費用淨額	10	(7,397)	(9,884)
稅前利潤	11	121,141	97,718
所得稅費用	12	(20,863)	(16,790)
本年淨利潤		100,278	80,928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70,222	56,628
— 非控制性權益		30,056	24,300
本年淨利潤		100,278	80,92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6	2.41	1.95

刊載於第202至3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100,278	80,92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7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883	(5,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損失		39	943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869	(61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237	44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29,142	59,738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245	5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44	(4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33,859	54,68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34,137	135,613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92,842	94,249
－非控制性權益		41,295	41,36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34,137	135,613

刊載於第202至3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9	720,235	755,386
拆出資金	20	173,754	198,513
衍生金融資產	21	27,958	47,804
應收款項	22	172,837	169,723
合同資產	23	13,407	13,619
存貨	24	113,403	80,3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112,227	143,0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	5,809,296	5,206,155
金融資產投資	2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35,823	1,156,4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67,206	528,29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93,188	860,25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0,645	8,02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9	154,181	131,04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0	60,599	50,287
固定資產	31	177,306	167,840
投資性房地產	31	40,006	38,455
使用權資產	32	38,503	37,915
無形資產	33	18,404	15,877
商譽	34	21,590	21,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82,619	74,164
其他資產		42,334	36,451
總資產		10,685,521	9,740,82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1,479	266,6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	1,422,328	1,370,439
拆入資金	37	107,799	74,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685	12,423
衍生金融負債	21	30,043	49,808
應付款項	38	184,939	160,943
合同負債	23	33,488	28,0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	122,452	94,774
吸收存款	40	5,852,701	5,427,694
應付職工薪酬		38,548	36,176
應交所得稅	35	16,184	13,448
借款	41	145,362	163,604
已發行債務工具	42	1,250,325	973,858
租賃負債	32	20,762	18,267
預計負債	43	24,903	15,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14,480	11,444
其他負債		18,453	15,125
總負債		9,519,931	8,732,186
權益	44		
股本		381,710	381,710
儲備		369,697	292,566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51,407	674,276
非控制性權益		414,183	334,366
股東權益合計		1,165,590	1,008,642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10,685,521	9,740,828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朱鶴新

董事：奚國華

刊載於第202至3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4(a)	資本公積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4(c)(i)	套期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4(c)(ii)	投資相關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4(c)(iii)	一般風險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4(c)(iv)	未分配利潤 港幣 百萬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4(c)(v)	小計 港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 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 百萬元
2021年1月1日餘額	381,710	(60,252)	1,200	1,757	58,214	294,193	(2,546)	674,276	334,366	1,008,642
本年淨利潤	-	-	-	-	-	70,222	-	70,222	30,056	100,27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7	-	873	2,788	-	-	18,959	22,620	11,239	33,85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873	2,788	-	70,222	18,959	92,842	41,295	134,137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167	16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3,891	(3,891)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5	-	-	-	-	(15,651)	-	(15,651)	-	(15,651)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11,211)	(11,211)
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50(d)	-	-	-	-	-	-	-	(4,003)	(4,003)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0(d)	-	-	-	-	-	-	-	52,813	52,813
處置子公司	50(b)	-	-	-	-	-	-	-	(48)	(48)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1	-	(26)	-	-	-	-	(26)	827	801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18)	-	18	-	-	-	-
其他	-	(34)	-	-	-	-	-	(34)	(23)	(57)
其他權益變動	-	(60)	-	(18)	3,891	(19,524)	-	(15,711)	38,522	22,811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60,312)	2,073	4,527	62,105	344,891	16,413	751,407	414,183	1,165,59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4(a)	資本公積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4(c)(i)	套期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4(c)(ii)	投資相關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4(c)(iii)	一般風險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4(c)(iv)	未分配利潤 港幣 百萬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4(c)(v)	小計 港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 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 百萬元
2020年1月1日餘額	381,710	(59,953)	1,723	4,546	51,145	255,807	(43,452)	591,526	302,965	894,491
本年淨利潤	-	-	-	-	-	56,628	-	56,628	24,300	80,928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7	-	(523)	(2,762)	-	-	40,906	37,621	17,064	54,685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	-	(523)	(2,762)	-	56,628	40,906	94,249	41,364	135,613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742	74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7,069	(7,069)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5	-	-	-	-	(11,200)	-	(11,200)	-	(11,200)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9,987)	(9,987)
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50(d)	-	-	-	-	-	-	-	(1,295)	(1,295)
新增子公司	-	-	-	-	-	-	-	-	6,148	6,148
處置子公司	50(b)	-	-	-	-	-	-	-	(4,787)	(4,787)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1	-	(506)	-	-	-	-	(506)	(808)	(1,314)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27)	-	27	-	-	-	-
其他	-	207	-	-	-	-	-	207	24	231
其他權益變動	-	(299)	-	(27)	7,069	(18,242)	-	(11,499)	(9,963)	(21,462)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60,252)	1,200	1,757	58,214	294,193	(2,546)	674,276	334,366	1,008,642

刊載於第202至3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1,141	97,71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b)	21,220	19,772
－信用減值損失	8	103,094	96,927
－資產減值損失	9	1,704	3,64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66	675
－投資重估(收益)/損失		(297)	580
－應佔聯營、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7,563)	(14,493)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5(a)	31,453	23,457
－財務收入	10	(2,036)	(1,266)
－財務支出	10	9,433	11,150
－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19,508)	(13,417)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利得		(1,393)	(4,718)
		247,314	220,034
營運資金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		3,870	36,047
拆出資金增加		(24,368)	(5,72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67)	3,144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212	(2,115)
存貨增加		(33,208)	(25,6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417	(123,933)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499,357)	(623,187)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		(20,280)	(15,652)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47,721)	(6,69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		9,780	226,884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31,230	(37,0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895)	8,526
應付款項增加		21,946	1,386
合同負債增加		5,397	6,7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		24,785	(38,892)
吸收存款增加		261,103	573,890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		(42,459)	(15,498)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11,360	30,429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2,372	2,819
預計負債增加		9,731	4,017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17,738)	219,576
支付所得稅		(22,956)	(26,351)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694)	193,2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3,790,762	3,043,255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2,204	1,032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所得		2,355	2,157
處置子公司現金淨(流出)/流入	50(b)	(242)	6,446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7,103	5,317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4,041,787)	(3,292,092)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24,494)	(20,885)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流入		(289)	2,897
收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現金流出		(3,065)	(4,29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7,453)	(256,16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167	67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1	801	(9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50(c)	168,251	121,798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	50(c)	1,092,327	930,718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50(c)	(1,028,186)	(951,030)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0(d)	52,813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額	50(c)	(5,978)	(6,150)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0(c)	(41,084)	(36,566)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11,302)	(9,987)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15	(15,651)	(11,200)
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50(d)	(4,003)	(1,29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8,155	36,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99,992)	(26,924)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52,702	463,0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05	16,588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0(a)	357,615	452,702

刊載於第202至3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20年12月31日：58.13%)。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i)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ii) 利率基準改革一階段2(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港幣(「HK\$」)。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附註2(h)所述原則折算為港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港幣列示。

(c) 計量基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l))；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參見附註2(i))；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j)(i))。

(d)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在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財務報表的範圍。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自其與本公司同受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被合併子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合併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部分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自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貸款或者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i)「金融工具」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如果以本集團為會計主體與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會計主體對同一交易的認定不同時，從本集團的角度對該交易予以調整。

本集團因購買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而支付的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資本公積)。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i))，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f))。

(iv)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s))列示。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通過已收和應收未收股利反映在本公司的報表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在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的基礎上對其進行權益法核算，除非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2021年1月1日前開始的會計年度選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HKFRS 9」)的暫時性豁免而暫未採納HKFRS 9。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後續計量中，在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s))時進行調整。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期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以及當期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本集團於購買日後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應佔的稅後項目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參股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本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剩餘股權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成本(參見附註2(i))。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s))。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商譽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h)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作為其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外幣報表折算為港幣。外幣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列示。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1)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類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1) 分類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類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1)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2)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2) 減值

本集團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合同資產、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同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本集團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處於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均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3)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自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亦計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出，亦計入當期損益。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進行證券化，一般是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向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保留原金融資產，從第三方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的基礎資產，如果本集團放棄了對該基礎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對其實現終止確認；否則應當按照本集團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4) 金融資產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或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iv) 抵銷

如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v)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同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反映為資產，為負反映為負債。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策略作檔案紀錄，並在此基礎上運用套期會計方法。自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條件或風險管理目標之日起，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的情形包括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等。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等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公允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其中，影響其他綜合收益的情形，僅限於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對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產生利得或損失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確認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i)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整體或其組成部分相關的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作為套期儲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本集團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或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形成一項適用於公允價值套期會計的確定承諾時，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對於不屬於上述的現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是一項損失，且該損失全部或部分預計在未來會計期間不能彌補的，在預計不能彌補時，將預計不能彌補的部分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權益中的已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仍保留在權益中直到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再確認為損益。當預期交易不會發生時，已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套期(續)

(iii)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是指對境外經營淨投資外匯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境外經營淨投資，是指本集團在境外經營淨資產中的權益份額。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按照類似現金流量套期的會計處理進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損失中的套期有效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無效部分計入損益。當境外經營被處置時，已確認在權益中的累計利得和損失作為處置利得或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

(iv)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日及以後期間持續地對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進行評估。

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認定套期關係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等於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量之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l)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性房地產定義時作為投資性房地產核算。

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基於轉換當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確定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投資性房地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自用房地產轉換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時，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在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範圍內計入當期損益，並以將賬面價值恢復至在不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下轉換日的賬面價值為限，如還有餘額，再計入權益。

投資性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複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s))。

本集團為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資產在建造階段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預計的棄置費用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2(aa))。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 廠房及建築物	5 — 70年
— 機器設備	3 — 33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	2 — 33年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處置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在租賃使用權資產下進行核算。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準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s)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o)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情況下)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參見附註2(s))。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起進行攤銷，並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系統合理攤銷計入損益，主要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採礦資產	按產儲量法估計的使用年限
— 特許經營權	按授權的年限
— 軟件	按估計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則不進行攤銷。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複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期限為不確定的認定。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從變更之日起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存貨

(i) 先進製造業、先進材料業

先進製造業、先進材料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包括按系統的方法分配的製造費用)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在轉回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ii) 新型城鎮化

與新型城鎮化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開發中房產

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2(aa))之和。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房地產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

(i) 租賃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租賃(續)

(i)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調整使用權資產。

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到的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費用。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以攤餘成本法計量。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無需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對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做出任何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押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使用權資產；
-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有風險。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如有)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二者之中較高者。

減值損失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員工福利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等。

(i)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短期職工薪酬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成本。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和工會及教育經費等。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員工可選擇參加在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集成信託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進行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員工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參加設定提存計劃，並作出供款。同時，部分員工還參與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員工根據有關法規的要求作出供款。

有關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i)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設定受益計劃是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設立的補充退休福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員工福利(續)

(iv)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職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職工薪酬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u)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於簽發時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HKFRS 9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的金額，詳見附註3(b)；與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根據HKFRS 15(《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HKFRS 15」))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若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債務工具規定的合同價款與不提供擔保時需支付價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應向履行義務的第三方支付的金額予以確定。

若擔保是為合聯營企業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無償提供的，則該等擔保的公允價值應作為資本投入進行會計處理並計入投資成本。

(i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按附註2(u)(iii)確定的初始確認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根據本集團收入確認原則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i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v)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如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

本集團針對控制權已轉移的商品和已提供的服務而確認收入的金額，本集團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本集團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履行的義務，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為提供服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並在確認收入時，按照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結轉計入銷售成本。本集團將為獲取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合同取得成本，對於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攤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按照與相關合同下確認收入相同的基礎攤銷計入損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賬面價值高於因提供該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本集團對超出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以減去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為存貨。

在損益表中的各項收入按如下政策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HKFRS 9進行規範，相關政策詳見附註2(i)金融工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支付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iii)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移交至客戶並由客戶確認接收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於銷售數量的銷售折扣的，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按照期望值法確定折扣金額，按照合同對價扣除預計折扣金額後的淨額確認收入。

對於客戶購買商品後在特定時間內有權退貨的，本集團根據銷售產品的歷史經驗和資料，按照期望值法確定預計銷售退回的金額，並抵減銷售收入。本集團將預期因銷售退回而將退還的金額確認為預計負債；同時，按照預期將退回產品於銷售時的賬面價值，扣除收回該產品預計發生的成本後的餘額，確認為其他資產。

本集團為特定商品提供產品品質保證，若產品品質保證的期限和條款是按照與特定商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而提供，而本集團並未因此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額外的質量保證的，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iv) 提供服務收入

本集團對外提供建造服務，根據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其中，已完成的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本集團對外提供的其他服務根據特定服務的履約形式在一段時間內或服務完成時點確認收入。在一段時間內按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的，相關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屬於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不會導致等額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則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如果有關時間性差異將在未來轉回，則確認遞延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代扣代繳稅，只有在本集團有意圖進行利潤分配時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基於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將通過銷售實現，並按銷售實現期間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本集團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關聯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公司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該公司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本集團在確定業務分部時，結合企業內部管理要求，並考慮下列因素。如果兩個或多個業務分部具有相近的長期財務業績，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業務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及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的一般和專門借款的借款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專門借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的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bb)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下特別說明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若分類為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為本集團已經處置或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的業務，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子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在利潤表中以單獨的項目列示，該項目包括的金額為下列兩項的合計數：(1)終止經營的淨利潤或淨虧損；(2)對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進行處置(或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進行計量)所確認的稅後利得或損失。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b)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47(a)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及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資產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47(a)。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s)所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上述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資產負債表日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成本。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在確定租賃期限時，本集團考慮所有潛在導致行使展期權，或放棄終止權的事實與情況。展期權(或終止權之後的期間)僅在租賃和可能展期(或不被終止)的情況下包含在租賃條款中。

(g) 所得稅

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本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h)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方法和技術專長，並運用判斷和假設得出的評估價值確定。評估資產和負債所用的判斷和假設及對其可使用壽命的假設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均有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j) 控制與合併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本集團對下屬若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決權比例低於50%，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實質上控制該等子公司時，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例如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的相對比例，其他投資人的分散程度，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的關係，過往的表決權行使情況，本集團與被投資方關鍵管理人員的關係，本集團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資方的關鍵管理人員，本集團是否掌握了諸如專利權、商標等對被投資方而言至關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及其他投資方享有的各項權利是否為實質性權利，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等。在判斷對各相關子公司是否存在實質控制時，本集團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各自所適用的判斷因素，並進行持續評估。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發展和運營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

在本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以下統稱「中信方」)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之間，有若干因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和其他項目協議引起的未結糾紛。下文詳列重要未結糾紛詳細信息。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其餘認購權現已失效。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就相關爭議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各方同意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般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仍不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容許完成因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而產生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有關認購權協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514/2016」)尋求法院命令強制Mineralogy採取所需行動以完成另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公司的轉讓。2018年2月26日，K Martin法官准許本公司子公司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作為原告加入訴訟程序，並為此目的修改令狀。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認購權協議糾紛(續)

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其各自辯護書中曾作出包括違反協議、毀約、合約受挫失效、及終止認購權協議的指控。但於2020年9月22日，本訴訟即將進行聆訊之際，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放棄以上指控，並稱其願意完成首個認購權交易，提出將Balmoral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Balmoral Iron」)作為由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收購的另一間公司。

基於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之前所作出的若干陳述及有關擔保、彌償及保證的若干條件，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9日接受以Balmoral Iron作為指定的另一間公司。

聆訊於2020年12月7日至9日及15日進行。由於爭議事項的範圍縮小，聆訊主要集中審理Balmoral Iron以何等形式簽訂收購協議及各項目協議。

2021年3月30日，K Martin法官頒發判決理由。法官得出多項結論，包括Mineralogy長期違反完成首個認購權交易的義務，因此應當發出命令促其切實履行承諾。此外，法官認為認購權協議容許對收購協議及各項目協議進行部分修訂，但任何修訂均須為「影響輕微的、必需的及最小限度的」。

K Martin法官於2021年5月6日頒發最終強制履行命令，該命令隨附擬由Balmoral Iron簽署的收購協議及各項目協議。收購協議已於2021年5月27日簽立，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亦向澳大利亞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申請審批該收購，並於2021年11月19日取得審批。2021年11月24日，該收購完成交割。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訴訟，根據本公司在《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該彌償包括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2017年6月29日，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0,438,000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FCD彌償糾紛(續)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續)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根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生產的產品衍生的礦權使用費(以下簡稱「礦權使用費B」)，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2018年4月16日，中信方提交了經修改的辯護，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2020年9月14日，K Martin法官命令：

- (a) 該訴訟與訴訟CIV 1267/2018一併進行聆訊；及
- (b) 申索金額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

2021年3月3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向法院申請批准修改其起訴書，以加入新指控稱中信方不支付礦權使用費B的目的是為了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施加商業壓力，迫使其同意修改雙方之間的合同關係。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認為，上述指控目的構成濫用程序的侵權行為和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第21條的不合情理行為，中信方則以多項理由否認該等指控。該申請在Quinlan首席大法官就下文提及的訴訟CIV 1915/2019中駁回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的永久擱置申請後，於2021年5月28日在雙方同意下被駁回。

2021年10月22日，中信方提交了重新修改的辯護。其中，經修改的辯護涉及礦權使用費B糾紛，指出其他相關訴訟中提出的附加問題，並提出濫用程序的抗辯。

2022年3月23日，K Martin法官命令Mineralogy於2022年4月8日或之前就中信方的經修改的辯護提交答覆，同時命令中信方提交當時預計提出的永久擱置或剔除申請，亦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反對中信方的永久擱置申請，必須於2022年4月21日或之前提出。中信方的申請已於2022年3月25日提交。根據該等命令，中信方的申請將排定於2022年7月18日後進行為期四天的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FCD彌償糾紛(續)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

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 (a) 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
- (b) 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礦權使用費B，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其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向Mineralogy提供彌償的條款提出申索，並聲稱該條款適用於Mineralogy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下支付礦權使用費B的義務所蒙受的損失。

Mineralogy聲稱由於未收到礦權使用費B的付款，導致Palmer Petroleum最終因此破產清盤。在起訴書中，Mineralogy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2018年4月24日，中信方提交並送達了辯護，與訴訟CIV 2072/2017中的辯護相似。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FCD彌償糾紛(續)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續)

2020年9月14日，K Martin法官命令：

(a) 該訴訟與訴訟CIV 2072/2017一併進行聆訊；及

(b) 申索金額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

2021年3月3日，Mineralogy向法庭申請批准修改其起訴書，以加入新指控稱中信方不支付礦權使用費B的目的是為了向Mineralogy施加商業壓力，迫使其同意修改雙方之間的合同關係。Mineralogy認為，上述指控目的構成濫用程序的侵權行為和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第21條的不合情理行為，中信方則以多項理由否認該等指控。該申請在Quinlan首席大法官就下文提及的訴訟CIV 1915/2019中駁回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的永久擱置申請後，於2021年5月28日在雙方同意下被駁回。

2021年10月22日，中信方提交了訴訟CIV 1267/2018經修改的辯護。其中，經修改的辯護涉及礦權使用費B糾紛，指出其他相關訴訟中提出的附加問題，並提出濫用程序的抗辯。

2022年3月23日，K Martin法官命令Mineralogy於2022年4月8日或之前就中信方的經修改的辯護提交答覆，同時命令中信方提交當時預計提出的永久擱置或剔除申請，亦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反對中信方的永久擱置申請，必須於2022年4月21日或之前提出。中信方的申請已於2022年3月25日提交。根據該等命令，中信方的申請將排定於2022年7月18日後進行為期四天的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外擴佔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堆放廢石及尾礦的需求，因其為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若佔地得不到外擴，則中信澳礦項目將不得已暫停運營。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發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WAD 471/2018」)。被告提出合併審理申請後，該訴訟已於2019年6月10日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並被納入K Martin法官的商業管理案件清單中(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 (a) 根據《西澳政府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礦山可持續發展計劃》；
- (b)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所需額外地；
- (c)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d)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西澳政府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雙方曾於2019年年底進行調解，但沒有結果。

2020年3月10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交了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修訂中聲稱有不同項目協議被違反，而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亦將部分相關礦區劃撥至其他項目。2020年3月23日，中信方提交了答覆。2020年9月17日，在中信方成功申請剔除經Mineralogy進一步修改的辯護的其中一部分之後，Mineralogy刪除了被剔除的內容後，提交第二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續)

2021年1月5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申請永久擱置該訴訟，聲稱該訴訟有非法目的或別有用心的目的(即通過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施加商業壓力，迫使其同意修改雙方間的合同關係)，同時亦濫用程序。

2021年2月26日，中信方循簡易程序申請駁回或剔除由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永久擱置的申請。2021年4月12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修改其狀書，該等修改尋求交替補償，包括永久擱置涉及爭議事項的訴訟CIV 1915/2019，或因雙方過往就普雷斯頓海角港口及中信方港口設施的訴訟獲得的判決理由(中信方完全勝訴)，而根據Anshun案例或濫用程序作出禁制命令。

Quinlan首席大法官於2021年4月15日及21日就中信方循簡易程式申請駁回或剔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的永久擱置申請進行聆訊。2021年5月28日，Quinlan首席大法官循簡易程序駁回永久擱置申請，同時駁回該申請內的文件披露申請。法官駁回了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支持其永久擱置申請的全部原因，包括認為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訴訟CIV 1915/2019為濫用程序而應被擱置的論點毫無合理根據。

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隨後曾就Quinlan首席大法官駁回該永久擱置申請的裁決提出上訴，但於2021年7月1日撤銷該上訴。

2021年6月30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內庭傳票，申請暫時擱置訴訟CIV 1915/2019，直至中信方根據澳大利亞《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就所尋求的強制履行命令或禁制令等事宜取得相關批准。2021年7月15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通知中信方律師，稱其無意繼續該項申請。2021年7月16日，法院在各方同意下駁回該項申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續)

2021年8月17日，Mineralogy提交第三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Palmer先生提交第二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Mineralogy第三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做了大量改動。2021年9月13日，中信方提交內庭傳票，尋求剔除該辯護中若干段落，因其未披露任何合理可信的辯護，或屬濫用程序。2021年11月3日，K Martin法官頒發判決理由，基本支持了中信方的論點，剔除Mineralogy第三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被指出的大量段落。2021年11月11日，法院頒佈命令，K Martin法官的判決理由生效。2021年11月12日，Mineralogy提交第四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按法院命令剔除相關段落。隨後，2021年11月23日，Palmer先生提交第三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信方於2021年11月29日提交經修改的答覆。

2021年11月26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向上訴庭就K Martin法官剔除Mineralogy第三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部分段落的判決提出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114/2021」)。訴訟CACV 114/2021於2022年2月2日由上訴庭進行聆訊。由於上訴獲準，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時限被延長，法院亦於2022年2月8日頒佈命令，重新加回由K Martin法官命令從Mineralogy第三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剔除的部分段落。隨後，2022年2月16日，Mineralogy提交第六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重新加回了相應的段落。2022年2月18日，中信方提交經修改的答覆。

2021年10月26日，獲得法院准許後，中信方提交了經修改的起訴書。2021年11月29日，中信方提交內庭傳票，尋求准許進一步修改起訴書。2021年12月7日，該內庭傳票由K Martin法官進行聆訊。2021年12月13日，K Martin法官准許中信方提交經修改的起訴書，中信方於2021年12月14日提交該起訴書。

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提出一項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26/2021」)。訴訟CIV 2326/2021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強制履行2021年11月29日向其發出的經完善的用地要求。該用地要求是訴訟CIV 1915/2019所尋求土地的替代方案。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向法院申請將訴訟CIV 2326/2021與訴訟CIV 1915/2019合併審理。2021年12月13日，K Martin法官對該申請進行聆訊。2021年12月29日，K Martin法官下令將訴訟CIV 2326/2021與訴訟CIV 1915/2019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MCP合併訴訟」)。法官命令要求中信方提交一份合併的進一步重新修訂的起訴書，內容包括訴訟CIV 1915/2019的進一步經修改的起訴書，以及訴訟CIV 2326/2021的傳票與起訴書。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續)

2022年1月18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向上訴庭就K Martin法官合併審理訴訟CIV 2326/2021與訴訟CIV 1915/2019的決定提出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5/2022」)。中信方準備提交答辯方的回應，而該回應須在2022年4月7日或之前提交。訴訟CACV 5/2022的上訴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2022年2月21日，MCP合併訴訟由K Martin法官開始進行初審，預計至2022年4月29日為止。本次初審將集中解決MCP合併訴訟中，除了中信方所蒙受的損失及賠償金額計算之外的其他所有事項。如有必要，MCP合併訴訟將另行安排聆訊，以解決賠償金額等相關問題。

2022年3月14日，在庭審進行中，中信方律師收到Palmer先生發出的內庭傳票。該內庭傳票申請暫時擱置訴訟CIV 1915/2019，直至中信方根據澳大利亞《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就所尋求的事宜取得相關批准，該內庭傳票的內容大致上與此前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提交並隨後經各方同意下被駁回的內庭傳票相同，2022年3月21日，中信方提出法院不應就Palmer先生的內庭傳票作出指示，法院亦不應容許該內庭傳票佔用法院或中信方的更多時間。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除非由於以下任何原因無法達成：

- (a) 不受其控制的行為、事項或事物；
- (b) Mineralogy的作為或不作為(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或其他規定)；
- (c) 未能獲得達成該產量所有必須的政府批准(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已盡其最大努力和及時申請相關批准)。

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的磁鐵礦石總量的Mineralogy專利費(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最低生產專利費也是之前若干訴訟的主題，包括訴訟CIV 1808/2013、訴訟CIV 2303/2015、訴訟CIV 3011/2017及訴訟CIV 3166/201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續)

2018年12月11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及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以下簡稱「SIH」)展開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129/2018」)，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於訴訟CIV 3129/2018起訴書中，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均未能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且並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而無法達成)，因此有責任於2013年4月21日之前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針對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發起的訴訟敗訴，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將根據FCD的擔保和賠償條款針對本公司另行申索。

Mineralogy尋求法院包括由本公司向Mineralogy支付13,731,970澳元，加174,209,266美元，加利息(依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的命令。若Mineralogy被禁止或被妨礙尋求訴訟CIV 3129/2018之索賠，Palmer先生則尋求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及彌償條款支付187,941,236美元。

2019年1月23日，中信方及SIH提交並送達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訴訟CIV 3129/2018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K Martin法官於2020年2月13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中信方及SIH勝訴。法官指出訴訟CIV 3129/2018是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濫用法院程序，並於2020年2月20日正式命令永久擱置本訴訟。

2020年3月4日，K Martin法官永久擱置訴訟CIV 3129/2018的決定，遭Mineralogy(以下簡稱「訴訟CACV#27/2020」)和Palmer先生(以下簡稱「訴訟CACV 29/2020」)提出上訴。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K Martin法官無充分理由裁定訴訟CIV 3129/2018屬濫用程序。

2021年6月25日，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駁回訴訟CACV 27/2020。上訴庭認為，如果允許Mineralogy開展訴訟CIV3129/2018並尋求申索，會損害司法聲譽，因此，該訴訟屬濫用程序，被永久擱置。上訴庭亦駁回了Palmer先生在訴訟CACV 29/2020的上訴。上訴庭認為，Palmer先生在Mineralogy的申索之外單獨尋求申索，卻未能就其申索提供合理可信的訴訟理由。上訴庭認為，如果允許Palmer先生尋求申索，等同規避擱置訴訟CIV 3129/2018的判決，並損害司法聲譽，因此，該訴訟屬濫用程序，被永久擱置。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續)

2021年7月23日，Mineralogy(以下簡稱「訴訟P 23/2021」)和Palmer先生(以下簡稱「訴訟P 24/2021」)就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在訴訟CACV 27/2020和訴訟CACV 29/2020所作出的判決向澳大利亞高等法院提出特別上訴許可的申請。2021年8月13日，中信方及SIH就訴訟P 23/2021及訴訟P 24/2021提交了答覆。2021年8月23日，Mineralogy就訴訟P 23/2021提交答覆，2021年8月20日，Palmer先生就訴訟P 24/2021提交答覆。

2021年11月16日，澳大利亞高等法院駁回訴訟P 23/2021及訴訟P 24/2021，費用由上訴方承擔。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i) 2018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條規定，Mineralogy可要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履行其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條規定有關保護環境及礦區關閉后土地修復的義務，而提供合理金額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形式為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對該礦區修復基金的運營有所規定，並要求：

- (a) Mineralogy需設立獨立的生息信託賬戶作為礦區修復基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則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及
- (b) Mineralogy將於每個運營年度「依照Mineralogy對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及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以決定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年度金額」。

於2018年10月22日，Mineralogy就礦區修復基金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提出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840/2018」)。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應按照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529,378,207澳元，作為履行保護環境及土地修復相關義務的保證金。中信方已就訴訟CIV#2840/2018提出抗辯和反訴，其中包括請求法院指定獨立受託人替代Mineralogy。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續)

(i) 2018礦區修復基金糾紛(續)

中信方一直理解其負有修復礦區及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和20.6條中規定的義務，但對Mineralogy索取的金額提出異議。中信方提出若干論點，包括指出Mineralogy申索的金額並非「年度金額」，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而且，中信方認為被申索的金額亦非將來修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

本訴訟於2020年11月16日至24日進行聆訊。2021年2月24日，K Martin法官頒發判決理由，駁回Mineralogy的申索，及駁回中信方的反訴。法官認為，按第20.6(e)條制定「年度金額」的要求，Mineralogy需要先以現行最佳估計的金額，減去礦區修復基金中已存的金額，然後除以直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這與中信方的陳詞一致。

2021年6月10日，Mineralogy就K Martin法官駁回Mineralogy在訴訟CIV 2840/2018中提出的申索的判決提出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42/2021」)。2021年8月23日，中信方已提交並送達答辯方針對上訴方理據作出的回應。

訴訟CACV 42/2021排定於2022年5月16日進行為期一天的上訴聆訊。

(ii) 2021/22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2021年5月31日，Mineralogy通知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需於2021年12月31日前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2021-2022運營期間的年度費用580,504,721澳元(以下簡稱「2021年通知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要求Mineralogy提供有關2021年通知書的進一步資料，惟Mineralogy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2021年12月16日，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西澳高等法院對Mineralogy提出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73/2021」)。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尋求法院聲明2021年通知書不成立且無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指出，2021年通知書不符合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條款，所以不成立。因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指出，2021年通知書不能體現其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規定下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年度費用的義務。

2022年1月24日，K Martin法官頒佈命令，在訴訟CACV 42/2021得出上訴結果之前，暫時擱置訴訟CIV 2373/20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稅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20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20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5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

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5(a), 5(b), 5(d))。非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5(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050	9,877
拆出資金	5,384	5,5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62	921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971	42,8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4,310	23,67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2,523	254,076
其他	8	39
	371,808	336,985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8,195)	(6,5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253)	(26,982)
拆入資金	(3,094)	(2,9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4)	(2,558)
吸收存款	(111,149)	(101,809)
已發行債務工具	(31,453)	(23,457)
租賃負債	(545)	(542)
其他	(122)	(150)
	(189,835)	(164,967)
淨利息收入	181,973	172,018

註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港幣610百萬元(2020年：港幣577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6,468	5,409
銀行卡手續費	19,840	16,515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313	1,315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7,802	8,479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19,109	12,832
其他	417	264
	55,949	44,8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229)	(5,63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720	39,178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385,350	268,964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34,589	24,984
— 其他服務收入	32,224	29,860
	452,163	323,8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6,178	3,726
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18,109	14,082
其他	793	137
	25,080	17,945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損失):		
– 債券和同業存單	3,450	1,792
– 外匯	1,326	2,350
– 衍生金融工具	1,402	(416)
	6,178	3,726

6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成本	344,583	235,319
提供服務成本		
– 建造服務成本	31,816	22,528
– 其他服務成本	21,125	18,458
	397,524	276,30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處置／視同處置收益	1,393	4,718
非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損失)	2,001	(816)
匯兌淨收益／(損失)	781	(864)
其他	3,572	3,325
	7,747	6,363

8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12	1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	10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3,025	2,749
— 發放貸款及墊款	61,473	79,477
—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214	8,48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98)	1,186
—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減值準備	8,492	1,280
— 其他	4,087	3,729
	103,094	96,92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 存貨	814	18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567	1,470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	224
— 固定資產(註釋)	123	445
— 無形資產(註釋)	3	62
— 預付款項	9	1
— 商譽	12	647
— 其他	176	782
	1,704	3,649

註釋：

鐵礦項目

本集團的鐵礦項目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中信澳礦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的與中信澳礦項目相關的營銷活動。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

中信澳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與採礦行業通常的做法一致，現金流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預測的期間遠超過5年。對售價、經營費用及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的變動相對比較敏感。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將中信澳礦項目確認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將評估中信澳礦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當項目的賬面價值超過了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結合遠期鐵礦石價格、無風險利率、中信澳礦項目產能及澳元兌美元匯率等因素，對中信澳礦項目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中信澳礦項目於2021年12月31日無進一步減值跡象，無需進行減值測試。

出於確認和計量或披露要求，若進行減值測試，必須預估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

披露是基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相同或類似現金產出單元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獲取)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為基礎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層級為第三層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4,009	5,076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506	5,946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61	392
	9,776	11,414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註釋)	(630)	(567)
	9,146	10,847
其他財務費用	287	303
	9,433	11,150
財務收入	(2,036)	(1,266)
	7,397	9,884

註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1.50%-4.92%(2020年：資本化率為1.60%-5.1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51,385	41,998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6,072	4,152
其他	13,421	10,243
	70,878	56,393

本集團於2011年基本完成了退休人員的社會化管理移交工作，並且需按政府要求承擔該等人員的某些退休後福利。該項福利計劃構成一項長期設定受益義務，且無任何的計劃資產。

本集團將該等受益計劃構成的義務進行精算後確認相關負債，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相關服務成本約港幣43百萬元(2020：港幣34百萬元)。精算假設主要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等，精算假設的合理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攤銷	2,598	2,125
折舊	18,622	17,647
租賃費用	576	924
稅金及附加	3,357	2,799
物業管理費	1,000	1,108
營業外支出	2,299	700
專業服務費(除核數師酬金)	1,130	1,05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9	159
— 非核數服務	36	66
	29,777	26,58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4,592	24,986
土地增值稅	330	113
	24,922	25,099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946	641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154	183
	26,022	25,92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5,159)	(9,133)
	20,863	16,790

適用所得稅稅率詳載於附註4。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21,141	97,718
減：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12,787)	(10,53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4,776)	(3,960)
	103,578	83,225
按照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7,090	13,732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9,049	7,66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稅務影響	472	1,207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7,293	6,100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註釋)	(13,079)	(11,766)
其他	38	(150)
實際稅項支出	20,863	16,790

註釋：

免稅收入主要包含國債及地方債利息收入和權益投資分紅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

(a) 董事報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估計 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的 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接納擔任委員 會成員一職而支 付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事務提供其他董 事服務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現任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朱鶴新 ⁱ	-	0.44	0.34	-	-	0.16	0.07	-	-	1.01
奚國華 ⁱ	-	0.44	0.34	-	-	0.16	0.07	-	-	1.01
李慶萍 ⁱ	-	0.40	0.30	-	0.04	0.16	0.08	-	-	0.98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	-	-	-	-	-	-	-	-	-	-
彭豔祥	-	-	-	-	-	-	-	-	-	-
于洋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15	-	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0.38	-	-	-	-	-	-	0.28	-	0.6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25	-	0.63
科爾	0.38	-	-	-	-	-	-	0.05	-	0.43
田川利 ⁱⁱ	0.25	-	-	-	-	-	-	-	-	0.25
已離任董事姓名										
劉祝餘 ⁱⁱ	-	-	-	-	-	-	-	-	-	-
劉中元 ⁱⁱ	-	-	-	-	-	-	-	-	-	-
原田昌平 ⁱⁱ	0.13	-	-	-	-	-	-	-	-	0.13
	2.28	1.28	0.98	-	0.04	0.48	0.22	0.98	-	6.26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2021年薪酬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21年12月29日起，劉祝餘先生及劉中元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自2021年5月3日起，田川利一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田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現任董事姓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 事務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估計 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社 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的 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接納擔任委員 會成員一職而支 付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朱鶴新 ^{i,ii}	-	0.30	0.52	-	-	0.06	0.06	-	-	0.94
奚國華 ^{i,ii}	-	0.20	0.35	-	-	0.04	0.03	-	-	0.62
李慶萍 ⁱ	-	0.36	0.95	-	0.04	0.08	0.10	-	-	1.53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	-	-	-	-	-	-	-	-	-	-
劉祝餘	-	-	-	-	-	-	-	-	-	-
彭駿祥	-	-	-	-	-	-	-	-	-	-
于洋 ⁱⁱ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15	-	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i,ii}	0.38	-	-	-	-	-	-	0.28	-	0.6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25	-	0.63
原田昌平	0.38	-	-	-	-	-	-	-	-	0.38
科爾	0.38	-	-	-	-	-	-	0.05	-	0.43
已離任董事姓名										
常振明 ^{i,ii}	-	0.10	0.56	-	0.01	0.08	0.10	-	-	0.85
王炯 ^{i,ii}	-	0.23	0.78	-	0.03	0.04	0.08	-	-	1.16
嚴淑琴 ⁱⁱ	-	-	-	-	-	-	-	-	-	-
	2.28	1.19	3.16	-	0.08	0.30	0.37	0.98	-	8.36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李慶萍女士、常振明先生及王炯先生2020年薪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結果進行重述。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20年8月25日起，奚國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王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 (2) 自2020年8月25日起，于洋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淑琴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自2020年3月30日起，朱鶴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常振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20年：無)。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2020年：無)。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0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屬於附註13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2020年：無)。5名人士(2020年：5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17.34	13.80
酌情花紅	67.27	71.06
退休計劃供款	0.68	0.14
	85.29	85.00

上述5名人士(2020年：5名)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人數	2020 人數
港幣11,5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	1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2,500,000元	1	–
港幣12,500,001元－港幣13,000,000元	1	–
港幣13,000,001元－港幣13,500,000元	–	1
港幣14,5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1	1
港幣18,000,001元－港幣18,500,000元	–	1
港幣21,000,001元－港幣21,500,000元	1	–
港幣24,000,001元－港幣24,500,000元	1	–
港幣27,000,001元－港幣27,500,000元	–	1
	5	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88元 (2019年末期：每股港幣0.285元)	11,287	8,291
已派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2020年中期：每股港幣0.10元)	4,364	2,909
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6元 (2020年末期：每股港幣0.388元)	13,265	11,287

16 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0,222百萬元(2020年：港幣56,628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70,222	56,628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29,090	29,0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20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均為港幣2.41元(2020年：港幣1.95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損失)	5,268	(4,576)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1,163)	(3,281)
稅務影響	(1,222)	2,018
	2,883	(5,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64)	1,245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	-
稅務影響	103	(302)
	39	943
現金流量套期收益／(損失)	803	(785)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損失	61	69
稅務影響	5	98
	869	(61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237	44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29,142	59,738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271	57
減：稅務影響	(26)	-
	245	5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	505	(44)
減：稅務影響	(61)	-
	444	(44)
	33,859	54,685

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服務：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綜合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及環保等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對單個分部利潤作進一步調整，這些調整針對那些並非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應佔聯營、合營稅後利潤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綜合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56,760	47,694	282,422	65,564	56,366	130	-	708,936
分部間收入	635	137	356	120	848	101	(2,197)	-
報告分部收入	257,395	47,831	282,778	65,684	57,214	231	(2,197)	708,936
收入確認的類型								
- 淨利息收入(附註5(a))	182,527	-	-	-	-	101	(655)	181,973
-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5(b))	49,747	-	-	-	-	5	(32)	49,720
-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5(c))	-	46,929	279,775	50,937	8,185	-	(476)	385,350
-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附註5(c))	-	727	-	-	34,091	-	(229)	34,589
-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附註5(c))	-	175	3,003	14,747	14,938	102	(741)	32,224
- 其他收入(附註5(d))	25,121	-	-	-	-	23	(64)	25,080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7,543	29	857	179	4,656	(477)	-	12,787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2,108	24	1,138	43	1,408	55	-	4,776
財務收入(附註10)	-	114	439	73	1,737	525	(852)	2,036
財務支出(附註10)	-	(346)	(1,827)	(529)	(1,473)	(6,627)	1,369	(9,433)
折舊及攤銷(附註11(b))	(7,997)	(1,396)	(7,643)	(2,418)	(1,580)	(186)	-	(21,220)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8)	(100,984)	(132)	(103)	(18)	(2,339)	482	-	(103,094)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9)	(123)	(163)	(448)	(117)	(562)	(291)	-	(1,704)
稅前利潤/(損失)	89,302	1,528	24,967	3,059	10,548	(7,734)	(529)	121,141
所得稅費用(附註12)	(11,109)	(154)	(3,830)	(693)	(2,268)	(2,792)	(17)	(20,863)
本年淨利潤/(損失)	78,193	1,374	21,137	2,366	8,280	(10,526)	(546)	100,278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2,075	632	19,162	1,610	7,810	(10,521)	(546)	70,222
- 非控制性權益	26,118	742	1,975	756	470	(5)	-	30,05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綜合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0,050,873	66,837	272,756	72,055	349,907	141,799	(268,706)	10,685,521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9)	59,880	944	25,297	9,532	55,795	2,733	-	154,18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17,135	692	8,171	1,973	30,811	1,817	-	60,599
分部負債	9,154,415	45,128	261,138	34,047	168,199	231,000	(373,996)	9,519,931
其中：								
借款(附註41)(註釋)	4,865	15,823	58,887	5,966	46,938	90,837	(78,411)	144,905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42)(註釋)	1,167,869	-	489	3,500	372	104,713	(32,237)	1,244,706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綜合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29,103	13,759	195,754	70,056	44,224	53	-	552,949
分部間收入	(14)	222	345	91	1,246	163	(2,053)	-
報告分部收入	229,089	13,981	196,099	70,147	45,470	216	(2,053)	552,949
收入確認的類型								
- 淨利息收入(附註5(a))	171,965	-	-	-	-	114	(61)	172,018
-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5(b))	39,201	-	-	-	-	1	(24)	39,178
-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5(c))	-	13,364	192,735	55,896	7,531	-	(562)	268,964
-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附註5(c))	-	520	-	-	25,233	-	(769)	24,984
-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附註5(c))	-	97	3,364	14,251	12,706	14	(572)	29,860
- 其他收入(附註5(d))	17,923	-	-	-	-	87	(65)	17,94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4,233	307	1,466	121	4,424	(18)	-	10,53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234	(1)	(265)	87	2,837	68	-	3,960
財務收入(附註10)	-	157	249	89	1,021	853	(1,103)	1,266
財務支出(附註10)	-	(300)	(2,067)	(1,053)	(1,372)	(7,797)	1,439	(11,150)
折舊及攤銷(附註11(b))	(7,193)	(583)	(6,615)	(3,860)	(1,448)	(73)	-	(19,772)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8)	(94,167)	(103)	16	(277)	(1,812)	(584)	-	(96,927)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9)	(575)	(136)	(1,073)	(313)	(1,552)	-	-	(3,649)
稅前利潤/(損失)	76,087	588	14,421	1,770	11,711	(6,880)	21	97,718
所得稅費用(附註12)	(10,650)	35	(2,958)	(492)	(1,791)	(920)	(14)	(16,790)
本年淨利潤/(損失)	65,437	623	11,463	1,278	9,920	(7,800)	7	80,928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3,516	453	10,149	894	9,409	(7,800)	7	56,628
- 非控制性權益	21,921	170	1,314	384	511	-	-	24,3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綜合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9,113,747	58,719	239,155	76,157	309,736	161,818	(218,504)	9,740,828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9)	47,156	1,050	22,361	10,151	48,360	1,962	-	131,04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14,878	7	7,144	1,875	24,742	1,641	-	50,287
分部負債	8,353,514	39,574	250,098	38,529	138,696	236,525	(324,750)	8,732,186
其中：								
借款(附註42)(註釋)	2,382	15,867	53,753	10,301	39,217	82,529	(40,878)	163,171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43)(註釋)	872,734	-	772	3,496	360	121,736	(30,567)	968,531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613,228	464,968	9,952,724	9,078,635
港澳台	45,698	46,430	586,588	543,279
海外	50,010	41,551	146,209	118,914
	708,936	552,949	10,685,521	9,740,828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現金	7,232	7,108
銀行存款	40,143	57,46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註釋(i)):		
—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i))	444,955	439,860
—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i))	80,199	67,975
— 財政性存款(註釋(iv))	3,315	1,246
— 外匯風險準備金(註釋(v))	—	3,8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3,236	177,241
	719,080	754,700
應計利息	1,333	841
	720,413	755,541
減：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準備(附註45)	(178)	(155)
	720,235	755,386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續)

註釋：

- (i) 餘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 (ii) 中信銀行和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其中，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8% (於2020年12月31日：9%)計算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的8% (2020年12月31日：9%)計算。中信銀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9% (於2020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為5% (於2020年12月31日：6%)。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5% (於2020年12月31日：6%)計算。中信財務亦需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9% (於2020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v)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
- (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通知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對所適用期間的遠期售匯按上月簽約額的20%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將遠期售匯業務的外匯風險準備金率從20%下調為零。
- (vi)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財政性存款和外匯風險準備金外，存款中也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資金。此受限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為港幣6,34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7,687百萬元)，主要包括質押存款和保證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拆出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63,981	94,601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8,942	102,414
	172,923	197,015
應計利息	940	1,614
	173,863	198,629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09)	(116)
	173,754	198,513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35,413	99,818
－ 1個月至1年到期	120,754	89,830
－ 1年以上	16,756	7,367
	172,923	197,015
應計利息	940	1,614
	173,863	198,629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09)	(116)
	173,754	198,513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業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背對背交易，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除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非金融業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及其註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並不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套期工具是指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2020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套期工具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註釋2(j)(i))						
— 貨幣衍生工具	2,212	35	441	464	—	10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註釋2(j)(ii))						
— 利率衍生工具	14,982	53	1,298	13,182	—	2,068
— 貨幣衍生工具	1,069	6	6	1,059	—	16
— 其他衍生工具	102	15	1	1,302	72	51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3,217,393	10,571	10,443	3,633,451	11,163	10,856
— 貨幣衍生工具	2,371,579	17,040	17,421	2,351,464	36,175	36,313
— 貴金屬衍生工具	20,846	180	185	22,866	362	99
— 其他衍生工具	18,593	58	248	11,274	32	395
	5,646,776	27,958	30,043	6,035,062	47,804	49,8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到期	2,550,773	2,321,724
3個月至1年到期	1,685,430	2,457,596
1年至5年到期	1,371,127	1,220,322
5年以上到期	39,446	35,420
	5,646,776	6,035,062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中信銀行依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港幣27,158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27,546百萬元)。

22 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註釋(a))	72,072	58,587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註釋(b))	28,339	20,77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釋(c))	85,282	100,051
	185,693	179,410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2,856)	(9,687)
	172,837	169,72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港幣5,67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5,385百萬元)。剩餘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逾期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準備，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逾期信息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餘額 港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即期	2%	43,785	(763)
3個月內	3%	2,009	(51)
3個月至1年	4%	3,870	(164)
1年以上	60%	11,166	(6,727)
		60,830	(7,705)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餘額 港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即期	2%	27,174	(611)
3個月內	2%	1,548	(33)
3個月至1年	4%	2,431	(106)
1年以上	47%	10,274	(4,808)
		41,427	(5,558)

註釋：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46,156	29,618
1年以上	14,674	11,809
	60,830	41,427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7,705)	(5,558)
	53,125	35,869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價值港幣11,24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17,160百萬元)。

(iv)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5。

(b)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28,339	20,772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217)	(377)
	28,122	20,395

(c)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85,282	100,051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4,934)	(3,752)
	80,348	96,29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根據客戶合同確認了如下資產和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	13,422	13,636
減：損失準備(註釋(a))	(15)	(17)
合同資產合計	13,407	13,619
預收客戶合同款項	33,488	28,092
合同負債合計	33,488	28,092

(a) 按合同資產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註釋)	0.11%	0.12%
賬面餘額	13,422	13,636
損失準備	(15)	(17)

註釋：

此處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是損失準備餘額占賬面餘額的平均比例。

(b) 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中已於本年度轉入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同收入	19,918	15,106

(c) 尚未履約或尚未履行完畢的履約義務所對應的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但尚未履約或尚未履行完畢的履約義務所對應的收入金額為港幣100,59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10,068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預計港幣38,047百萬元將於明年確認收入(2020年12月31日：港幣41,218百萬元)，港幣62,547百萬元將於明年後確認收入(2020年12月31日：港幣68,850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8,277	8,567
在產品	10,330	8,116
庫存商品	31,829	20,370
物業		
— 開發中物業	48,126	29,414
— 持有待售物業	4,549	5,717
— 其他物業	6,728	4,747
其他	3,564	3,439
	113,403	80,370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344,583	235,319
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附註45)	1,251	628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附註45)	(437)	(610)
	345,397	235,33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包括一年之後預期將收回的金額港幣54,967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34,322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 銀行業金融機構	79,736	72,17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2,533	70,904
	112,269	143,077
應計利息	15	18
	112,284	143,095
減：損失準備(附註45)	(57)	(66)
	112,227	143,029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類型為債券或票據(2020年12月31日擔保物類型：債券或票據)。

按剩餘期限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於1個月內到期(2020年12月31日：均於1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2,749,733	2,543,662
— 貼現貸款	5,532	7,947
—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307	51,910
	2,812,572	2,603,519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1,190,546	1,088,732
— 信用卡	646,112	576,969
— 消費貸款	304,048	243,052
— 經營貸款	382,318	337,643
	2,523,024	2,246,396
	5,335,596	4,849,915
應計利息	16,181	15,182
	5,351,777	4,865,097
減：貸款損失準備(附註45)	(154,269)	(156,2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197,508	4,708,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	8,4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47,210	3,203
— 貼現貸款	564,578	485,6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611,788	488,811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5,809,296	5,206,1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附註45)	(916)	(65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階段三貸款及墊款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 (註釋)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136,320	107,217	92,059	5,335,596	1.55%
應計利息	14,392	1,519	270	16,181	
減：貸款損失準備	(62,690)	(31,637)	(59,942)	(154,2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088,022	77,099	32,387	5,197,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610,500	948	340	611,788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5,698,522	78,047	32,727	5,809,2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675)	(35)	(206)	(91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階段三貸款及墊款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 (註釋)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627,830	127,027	95,058	4,849,915	1.78%
應計利息	13,169	1,799	214	15,182	
減：貸款損失準備	(51,887)	(39,607)	(64,724)	(156,2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4,589,112	89,219	30,548	4,708,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488,704	97	10	488,811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5,077,816	89,316	30,558	5,197,6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640)	(5)	(8)	(653)	

註釋：階段三貸款為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有抵質押物涵蓋	63,359	61,482
無抵質押物涵蓋	29,310	33,800
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92,669	95,282
損失準備	(60,148)	(64,732)

於2021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為港幣64,42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2,425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22,875	12,735	1,096	351	37,057
保證貸款	2,636	2,699	2,560	279	8,17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8,696	11,539	17,520	1,213	48,968
— 質押貸款	8,842	6,729	1,371	146	17,088
	53,049	33,702	22,547	1,989	111,287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19,616	10,984	538	535	31,673
保證貸款	4,460	9,152	3,224	362	17,19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1,021	20,206	14,390	1,196	46,813
— 質押貸款	10,691	788	2,143	346	13,968
	45,788	41,130	20,295	2,439	109,652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資產投資

(a) 按產品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04,924	838,502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61,660	83,946
資金信託計劃	290,864	231,843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692	5,606
資產收益權投資	-	96
其他	646	1,803
	1,459,786	1,161,796
應計利息	12,792	12,162
	1,472,578	1,173,958
減：損失準備(附註45)	(36,755)	(17,462)
	1,435,823	1,156,4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5,792	68,495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1,134	3,338
資金信託計劃	4,706	3,960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37,642	59,329
理財產品	2,677	6,532
投資基金	517,919	367,787
股權	16,876	18,546
其他	460	306
	667,206	528,2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註釋(i))		
債券投資	781,923	806,506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267	5,192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30	40,751
	787,220	852,449
應計利息	5,968	7,806
	793,188	860,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2,919)	(3,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註釋(i))		
股權	10,287	7,639
投資基金	358	384
	10,645	8,023
	2,906,862	2,553,06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資產投資(續)

(a) 按產品類別(續)

註釋：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攤餘成本	10,918	783,280	794,198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273)	3,940	3,667
應計利息	-	5,968	5,968
賬面價值	10,645	793,188	803,833
已計提減值準備(附註45)	不適用	(2,919)	(2,919)

	202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攤餘成本	9,034	851,767	860,801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1,011)	682	(329)
應計利息	-	7,806	7,806
賬面價值	8,023	860,255	868,278
已計提減值準備(附註45)	不適用	(3,148)	(3,14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資產投資(續)

(b) 按發行機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發行方：		
— 政府	1,139,453	998,531
— 政策性銀行	166,336	140,995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408,770	1,228,437
— 企業實體	170,293	162,058
— 公共實體	3,376	3,078
	2,888,228	2,533,099
應計利息	18,634	19,968
	2,906,862	2,553,067
— 於香港上市	58,046	59,687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371,165	2,010,976
— 非上市	459,017	462,436
	2,888,228	2,533,099
應計利息	18,634	19,968
	2,906,862	2,553,067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資產投資 (續)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1,374,977	22,108	62,701	1,459,786
應計利息	12,310	455	27	12,792
減：減值準備	(7,404)	(6,809)	(22,542)	(36,75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1,379,883	15,754	40,186	1,435,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總額	786,296	409	515	787,220
應計利息	5,925	17	26	5,9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792,221	426	541	793,188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 價值總額	2,172,104	16,180	40,727	2,229,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1,194)	(193)	(1,532)	(2,91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資產投資(續)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1,122,763	5,158	33,875	1,161,796
應計利息	11,925	237	-	12,162
減：減值準備	(4,416)	(653)	(12,393)	(17,46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1,130,272	4,742	21,482	1,156,4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權投資總額	851,754	155	540	852,449
應計利息	7,766	1	39	7,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859,520	156	579	860,255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 價值總額	1,989,792	4,898	22,061	2,016,7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1,784)	(2)	(1,362)	(3,14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6。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際電訊」)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銷之前的數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上海		上海		香港		香港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34.03%	34.03%	32.73%	32.73%	42.18%	41.89%	40.50%	40.50%
總資產	9,837,187	8,924,435	24,924	24,015	18,382	18,334	12,703	12,275
主要包括：								
現金及存放款項	664,432	675,539	2,609	2,950	1,793	1,519	1,926	2,356
拆出資金	176,025	200,062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27,790	47,602	-	-	-	-	21	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1,836	132,016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807,333	5,180,595	-	-	-	-	-	-
金融資產投資	2,840,804	2,486,493	619	811	-	-	-	-
固定資產	41,810	40,240	5,971	5,889	2,625	2,705	3,839	3,482
使用權資產	11,919	12,633	57	117	654	706	83	9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子公司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總負債	(9,051,197)	(8,259,024)	(15,460)	(14,923)	(8,206)	(8,525)	(5,780)	(6,508)
主要包括：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1,406)	(266,611)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36,843)	(1,382,588)	-	-	-	-	-	-
拆入資金	(95,806)	(68,623)	-	-	-	-	-	-
應付賬款	-	-	(3,427)	(2,789)	(1,024)	(817)	(136)	(114)
衍生金融負債	(28,018)	(47,299)	-	-	-	-	(1)	(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0,277)	(89,434)	-	-	-	-	-	-
吸收存款	(5,858,572)	(5,432,591)	-	-	-	-	-	-
借款	-	-	(6,229)	(6,380)	(1,878)	(2,303)	(3,659)	(4,815)
租賃負債	(12,006)	(12,480)	(32)	(82)	(496)	(531)	(68)	(86)
股東權益	785,990	665,411	9,464	9,092	10,176	9,809	6,923	5,767
歸屬於：								
— 子公司股東	625,439	557,985	9,223	8,698	10,095	9,752	6,944	5,807
—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60,551	107,426	241	394	81	57	(21)	(40)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373,388	297,308	3,260	3,241	4,339	4,142	2,791	2,31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子公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46,356	219,303	9,093	7,091	9,486	8,923	4,349	2,850
本年淨利潤/(虧損)	67,898	55,592	268	225	1,107	1,039	1,114	(36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9,698	47,552	206	225	1,120	1,113	1,156	(42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26,080	21,886	85	77	485	444	458	(144)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8,719	8,281	41	23	343	317	-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0,799)	176,053	821	679	2,394	2,543	1,107	115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9,042)	(244,948)	(257)	(313)	(878)	(773)	(871)	93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4,854	51,596	(608)	(1,861)	(1,599)	(1,581)	(1,254)	(363)

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160,259	137,012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6,078)	(5,972)
	154,181	131,040

註釋：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vanhoe Mines Ltd.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		香港、上海		加拿大	
聯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1,088,469	1,006,741	1,563,925	1,251,084	35,031	29,279
總負債	(627,202)	(588,503)	(1,302,418)	(1,030,226)	(7,071)	(1,273)
淨資產	461,267	418,238	261,507	220,858	27,960	28,006
歸屬於：						
— 聯營企業股東	444,699	401,363	242,666	215,902	28,444	28,084
— 聯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16,568	16,875	18,841	4,956	(484)	(78)
	461,267	418,238	261,507	220,858	27,960	28,00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vanhoe Mines Ltd.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91,739	208,518	117,212	80,662	-	-
本年淨利潤	51,367	50,762	28,910	17,415	437	(145)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5	(409)	(1,312)	(750)	(108)	(132)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51,382	50,353	27,598	16,665	329	(277)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1,293	1,118	1,159	1,122	-	-
從本集團佔聯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 份額調整至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聯營企業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的 淨資產	444,699	401,363	242,666	215,902	28,444	28,084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10.01%	10.00%	18.38%	15.47%	26.01%	26.09%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	44,514	40,136	44,602	33,400	7,398	7,327
商譽及其他	1,417	1,417	1,566	1,256	(169)	(18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3,962)	(3,962)	-	-	-	-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41,969	37,591	46,168	34,656	7,229	7,147
市價	20,224	18,469	71,087	69,853	19,736	13,120

註釋：

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66,172	51,646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	3,712	3,420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757)	(16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955	3,25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62,088	51,963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489)	(1,676)
	60,599	50,287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6。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225,241	164,077	23,371	17,651	22,946	24,335
總負債	(206,731)	(149,415)	(14,068)	(6,634)	(15,395)	(17,131)
淨資產	18,510	14,662	9,303	11,017	7,551	7,204
歸屬於：						
—合營企業股東	17,831	14,034	9,303	11,017	7,551	7,204
—合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679	628	-	-	-	-
	18,510	14,662	9,303	11,017	7,551	7,20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收入	39,395	32,292	1,707	6,369	113	89
本年淨利潤	3,511	2,841	460	2,054	135	1,56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811	1,343	-	-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322	4,184	460	2,054	135	1,564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476	317	-	-	-	-
從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至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合營企業歸屬於合營企業股東的淨資產	17,831	14,034	9,303	11,017	7,551	7,204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50%	50%	50%	50%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的份額	8,916	7,017	4,652	5,509	3,776	3,602
商譽及其他	1,391	1,336	102	66	311	279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10,307	8,353	4,754	5,575	4,087	3,881

其他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41,451	32,478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	2,688	770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21)	(3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667	73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1年1月1日	88,095	169,388	19,186	20,409	13,619	9,822	320,519	38,455
匯率變動	2,247	3,095	512	630	200	9	6,693	715
處置子公司	-	-	-	-	-	-	-	(393)
本年增加	3,214	2,167	15,582	2,864	603	3,957	28,387	378
本年處置	(1,852)	(2,328)	(771)	(1,229)	(759)	(4,746)	(11,685)	(14)
本年轉入／(轉出)	6,128	64	(7,165)	269	14	(241)	(931)	93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	-	-	-	-	-	-	(66)
於2021年12月31日	97,832	172,386	27,344	22,943	13,677	8,801	342,983	40,006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21年1月1日	(26,962)	(99,717)	(975)	(13,435)	(7,126)	(4,464)	(152,679)	-
匯率變動	(1,079)	(1,437)	(14)	(355)	(57)	(38)	(2,980)	-
本年計提	(2,833)	(6,673)	-	(2,096)	(317)	(1,091)	(13,010)	-
本年處置	320	1,080	260	1,108	360	(13)	3,115	-
減值損失(附註45)	(11)	(51)	(6)	(4)	(46)	(5)	(123)	-
於2021年12月31日	(30,565)	(106,798)	(735)	(14,782)	(7,186)	(5,611)	(165,677)	-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67,267	65,588	26,609	8,161	6,491	3,190	177,306	40,006
組成部分：								
成本	97,832	172,386	27,344	22,943	13,677	8,801	342,983	-
估值	-	-	-	-	-	-	-	40,006
	97,832	172,386	27,344	22,943	13,677	8,801	342,983	40,00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固定資產 (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辦公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0年1月1日	79,137	155,695	13,714	17,233	13,062	7,032	285,873	37,555
匯率變動	4,508	5,294	809	1,457	427	354	12,849	1,546
企業合併	3,413	6,452	524	316	81	656	11,442	-
處置子公司	(20)	(13)	(1)	(2)	(8)	(4)	(48)	-
本年增加	932	2,945	10,852	2,609	610	294	18,242	1,076
本年處置	(1,526)	(2,283)	-	(1,323)	(568)	(2,127)	(7,827)	(594)
本年轉入/(轉出)	1,651	1,298	(6,712)	119	15	3,617	(12)	(45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	-	-	-	-	-	-	(675)
於2020年12月31日	88,095	169,388	19,186	20,409	13,619	9,822	320,519	38,455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20年1月1日	(23,204)	(89,580)	(925)	(11,871)	(6,699)	(3,519)	(135,798)	-
匯率變動	(783)	(3,447)	(26)	(750)	(222)	(139)	(5,367)	-
企業合併	(656)	(1,712)	-	(176)	(52)	(252)	(2,848)	-
處置子公司	7	11	-	1	5	4	28	-
本年計提	(2,414)	(5,590)	-	(1,714)	(489)	(666)	(10,873)	-
本年處置	205	669	-	1,075	350	325	2,624	-
減值損失(附註45)	(117)	(68)	(24)	-	(19)	(217)	(445)	-
於2020年12月31日	(26,962)	(99,717)	(975)	(13,435)	(7,126)	(4,464)	(152,679)	-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1,133	69,671	18,211	6,974	6,493	5,358	167,840	38,455
組成部分：								
成本	88,095	169,388	19,186	20,409	13,619	9,822	320,519	-
估值	-	-	-	-	-	-	-	38,455
	88,095	169,388	19,186	20,409	13,619	9,822	320,519	38,45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固定資產(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中的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港幣656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1,573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a)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

(i) 房地產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公司的管理層與調查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物業所在地	2021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海外	

31 固定資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 房地產估值(續)

物業所在地	2020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海外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估價：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估價：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第三層級估價：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固定資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中國內地		
於1月1日	25,061	23,756
匯率變動	744	1,505
本年增加	289	738
處置子公司	(393)	–
本年處置	(14)	(364)
本年轉入／(轉出)	740	(44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損失)	448	(126)
於12月31日	26,875	25,061
投資性房地產－香港		
於1月1日	12,887	13,331
匯率變動	–	1
本年增加	89	338
本年處置	–	(230)
本年轉入／(轉出)	191	(5)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534)	(548)
於12月31日	12,633	12,887
投資性房地產－海外		
於1月1日	507	468
匯率變動	(29)	40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損失)	20	(1)
於12月31日	498	507

31 固定資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當期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2020年：無)，且與第三層級之間未發生任何轉換(2020年：無)。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中國內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情況分別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確定。

收益資本化法由項值與復歸價值之和，即將目前租賃期間的合約年租以資本化率折現；以及將目前租賃期後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以資本化率折現得出。

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估值時將其現實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其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貶值後的差額。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得出。

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還有一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 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港幣百萬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727	59	72	232	968	18,058	19,857	37,915
匯率變動	491	2	1	2	22	518	140	658
本年增加	5,181	1,028	7	77	300	6,593	845	7,438
本年減少	(1,129)	(29)	-	(19)	(63)	(1,240)	(91)	(1,331)
計提折舊	(4,953)	(116)	(5)	(206)	(206)	(5,486)	(810)	(6,296)
租賃變更	(1)	1	-	-	119	119	-	119
於2021年12月31日	16,316	945	75	86	1,140	18,562	19,941	38,503

	廠房及 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港幣百萬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272	13	99	327	909	17,620	18,874	36,494
匯率變動	921	2	4	19	47	993	422	1,415
本年增加	5,145	71	11	167	224	5,618	1,335	6,953
本年減少	(1,007)	(3)	-	(106)	(22)	(1,138)	(732)	(1,870)
企業合併	154	-	4	16	-	174	508	682
處置子公司	(4)	-	-	-	-	(4)	-	(4)
計提折舊	(4,681)	(24)	(46)	(191)	(201)	(5,143)	(550)	(5,693)
租賃變更	(73)	-	-	-	11	(62)	-	(62)
於2020年12月31日	16,727	59	72	232	968	18,058	19,857	37,915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包含於銷售成本和其他經營費用)的金額與未作為短期租賃列示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其他經營費用)的金額為港幣56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港幣786百萬元)。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相關的費用(計入其他經營費用)的金額為港幣1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港幣138百萬元)。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租賃發生的現金流出合計為港幣6,56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港幣7,074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 1年內到期	7,800	5,234
– 1年以上	12,962	13,033
	20,762	18,26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按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 1年以內	8,014	5,402
– 1-5年	10,669	11,168
– 5年以上	3,677	3,836
	22,360	20,40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軟件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0,186	7,090	7,584	5,583	40,443
匯率變動	20	253	214	60	547
本年增加	1,370	1,668	1,775	503	5,316
本年處置	(450)	(428)	(140)	(401)	(1,419)
於2021年12月31日	21,126	8,583	9,433	5,745	44,887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21年1月1日	(17,115)	(1,196)	(4,145)	(2,110)	(24,566)
匯率變動	(31)	(37)	(126)	(40)	(234)
本年計提	(73)	(161)	(1,193)	(593)	(2,020)
本年處置	202	12	45	81	340
減值損失(附註45)	-	(1)	-	(2)	(3)
於2021年12月31日	(17,017)	(1,383)	(5,419)	(2,664)	(26,483)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109	7,200	4,014	3,081	18,40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無形資產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軟件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9,282	5,241	5,338	5,210	35,071
匯率變動	3	380	381	133	897
本年增加	903	1,634	1,719	264	4,520
企業合併	-	45	223	333	601
處置子公司	-	-	-	(7)	(7)
本年處置	(2)	(210)	(77)	(350)	(639)
於2020年12月31日	20,186	7,090	7,584	5,583	40,443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20年1月1日	(17,033)	(967)	(3,036)	(2,058)	(23,094)
匯率變動	(1)	(29)	(123)	(114)	(267)
本年計提	(80)	(204)	(923)	(209)	(1,416)
企業合併	-	-	(102)	(17)	(119)
處置子公司	-	-	-	7	7
本年處置	-	4	39	342	385
減值損失(附註45)	(1)	-	-	(61)	(62)
於2020年12月31日	(17,115)	(1,196)	(4,145)	(2,110)	(24,56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071	5,894	3,439	3,473	15,877

攤銷費用列入「銷售成本」和「其他經營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商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成本：		
1月1日	23,162	22,551
本年增加	254	315
本年處置	-	(210)
匯率變動	250	506
12月31日	23,666	23,162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	(2,029)	(1,348)
本年增加(附註45)	(12)	(647)
本年處置	-	3
匯率變動	(35)	(37)
12月31日	(2,076)	(2,029)
賬面淨值：		
12月31日	21,590	21,13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商譽(續)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如下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綜合金融服務	1,541	1,529
先進智造	1,298	1,037
先進材料	261	261
新消費	12,427	12,415
新型城鎮化	6,063	5,891
	21,590	21,133

本集團將商譽的賬面價值分攤至能夠受益於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減值測試。其中，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回收金額的估計，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只要有一項超過了資產的賬面價值，則表明資產沒有發生減值。

其中，本集團商譽賬面價值中的港幣9,721百萬元為中信國際電訊收購子公司(主要從事電訊服務)產生，本集團管理層使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來評估該商譽減值，在計算中使用的相關假設包括：

	2021	2020
電信服務收入增長率	3.7% – 8.3%	1.9%–5.2%
長期增長率	3.0%	3.0%
折現率	9.1% – 10.4%	7.7%–10.2%

上述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因此本集團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必要。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減值損失港幣12百萬元(2020年：647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當期應交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應交所得稅	16,184	13,448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未支付的預 提費用 港幣百萬元	除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外的資產 減值損失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公 允價值的變 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 無形 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0年1月1日	14,093	3,866	37,141	619	5,356	1,349	62,424
計入當期損益	632	247	9,343	154	(1,099)	805	10,08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	(4)	76	-	(2)	63
企業合併	-	263	70	-	13	-	346
處置子公司	(53)	-	-	-	-	(109)	(162)
匯率變動及其他	12	279	2,947	39	162	17	3,456
於2020年12月31日	14,684	4,648	49,497	888	4,432	2,060	76,209
於2021年1月1日	14,684	4,648	49,497	888	4,432	2,060	76,209
計入當期損益	(373)	278	8,175	(46)	(1,023)	630	7,64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8	(5)	(46)	-	29	(14)
匯率變動及其他	141	147	1,564	(98)	34	74	1,862
於2021年12月31日	14,452	5,081	59,231	698	3,443	2,793	85,69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0年1月1日	(4,263)	(1,258)	(3,949)	(4,188)	(13,658)
計入當期損益	(5)	(242)	(24)	(678)	(94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40	-	-	(10)	2,030
企業合併	-	(245)	-	(72)	(317)
處置子公司	-	16	-	36	52
匯率變動及其他	(138)	(68)	(261)	(180)	(647)
於2020年12月31日	(2,366)	(1,797)	(4,234)	(5,092)	(13,489)
於2021年1月1日	(2,366)	(1,797)	(4,234)	(5,092)	(13,489)
計入當期損益	269	42	(359)	(2,434)	(2,48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508)	-	-	257	(1,251)
匯率變動及其他	(71)	(104)	(119)	(43)	(337)
於2021年12月31日	(3,676)	(1,859)	(4,712)	(7,312)	(17,55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323	1,900
可抵扣虧損	28,190	30,981
	30,513	32,881

本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於2021年12月31日，可結轉的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9,957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10,019百萬元)將於5年內到期。

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347,919	365,291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68,369	1,000,980
	1,416,288	1,366,271
應計利息	6,040	4,168
	1,422,328	1,370,439
按剩餘期限分析		
— 即時償還	909,177	768,681
— 3個月以內	92,477	251,155
— 3個月至1年	414,634	346,435
	1,416,288	1,366,271
應計利息	6,040	4,168
	1,422,328	1,370,43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拆入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97,098	72,485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273	1,534
	107,371	74,019
應計利息	428	289
	107,799	74,308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50,149	26,288
– 3個月至1年	53,736	40,831
– 1年以上	3,486	6,900
	107,371	74,019
應計利息	428	289
	107,799	74,3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8,886	86,362
預收租金	310	453
其他應付稅項	9,319	7,431
待清算款項	6,533	7,083
應付股利	211	300
其他應付款	69,680	59,314
	184,939	160,94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83,039	70,965
1年至2年	3,066	3,343
2年至3年	616	4,668
3年以上	12,165	7,386
	98,886	86,36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		
中國人民銀行	82,402	46,591
銀行業金融機構	40,044	48,183
	122,446	94,774
應計利息	6	–
	122,452	94,774
按擔保物類型		
債券	55,838	8,288
票據	66,608	86,486
	122,446	94,774
應計利息	6	–
	122,452	94,774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2,401,056	2,258,627
個人客戶	379,224	388,658
	2,780,280	2,647,285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2,183,893	1,991,042
個人客戶	809,998	726,173
	2,993,891	2,717,215
匯出及應解匯款	13,062	10,763
應計利息	65,468	52,431
	5,852,701	5,427,694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303,261	265,419
信用證保證金	23,991	13,112
保函保證金	17,201	13,399
其他	99,446	124,564
	443,899	416,49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99,946	116,984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17,638	17,842
	117,584	134,826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5,804	27,517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1,517	828
	27,321	28,345
	144,905	163,171
應計利息	457	433
	145,362	163,604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6,102	47,714
－ 1至2年	18,867	17,394
－ 2至5年	35,449	42,471
－ 5年以上	27,166	27,247
	117,584	134,826
其他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517	13,549
－ 1至2年	6,400	3,024
－ 2至5年	14,599	6,398
－ 5年以上	1,805	5,374
	27,321	28,345
	144,905	163,171
應計利息	457	433
	145,362	163,60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借款(續)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40,199	39,330
美元	48,029	46,913
港幣	50,475	61,191
其他貨幣	6,202	15,737
	144,905	163,171
應計利息	457	433
	145,362	163,604

- (d)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19,15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18,670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83,158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83,967百萬元)的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子公司的權益作為抵押物。
-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協議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本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本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47(b)。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於2020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註釋(a))	102,776	112,959
已發行票據(註釋(b))	81,075	60,208
已發行次級債務(註釋(c))	138,390	134,526
已發行存款證(註釋(d))	1,480	–
同業存單(註釋(e))	904,546	645,179
可轉換公司債券(註釋(f))	16,439	15,659
	1,244,706	968,531
應計利息	5,619	5,327
	1,250,325	973,858
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27,411	668,965
– 1至2年	57,260	22,547
– 2至5年	73,257	116,344
– 5年以上	186,778	160,675
	1,244,706	968,531
應計利息	5,619	5,327
	1,250,325	973,8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20年：無)。

註釋：

(a) 已發行公司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註釋(i))	57,399	67,149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註釋(ii))	40,165	39,165
中信國際電訊(註釋(iii))	3,500	3,496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註釋(iv))	1,712	3,149
	102,776	112,95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21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美元票據16	美元	750	2017-02-28	2027-02-28	3.88%	
美元票據17	美元	500	2017-02-28	2022-02-28	3.13%	
美元票據18	美元	250	2018-01-11	2023-07-11	3.50%	
美元票據19	美元	500	2018-01-11	2028-01-11	4.00%	
美元票據20	美元	75	2018-03-13	2038-03-13	4.85%	
美元票據21	美元	200	2018-04-18	2048-04-18	5.07%	
美元票據22	美元	300	2020-02-25	2025-02-25	2.45%	
美元票據23	美元	700	2020-02-25	2030-02-25	2.8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美元票據16	美元	750	2017-02-28	2027-02-28	3.88%
美元票據17	美元	500	2017-02-28	2022-02-28	3.13%
美元票據18	美元	250	2018-01-11	2023-07-11	3.50%
美元票據19	美元	500	2018-01-11	2028-01-11	4.00%
美元票據20	美元	75	2018-03-13	2038-03-13	4.85%
美元票據21	美元	200	2018-04-18	2048-04-18	5.07%
美元票據22	美元	300	2020-02-25	2025-02-25	2.45%
美元票據23	美元	700	2020-02-25	2030-02-25	2.8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21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9中信債-1	人民幣	3,500	2019-02-25	2022-02-25	3.50%
19中信債-2	人民幣	1,500	2019-02-25	2024-02-25	3.85%
19中信債-3	人民幣	2,000	2019-03-19	2029-03-19	4.59%
19中信債-4	人民幣	2,000	2019-04-22	2029-04-22	4.71%
19中信債-5	人民幣	1,800	2019-07-17	2034-07-17	4.60%
19中信債-6	人民幣	700	2019-07-17	2029-07-17	4.46%
19中信債-7	人民幣	500	2019-08-14	2029-08-14	4.38%
19中信債-8	人民幣	2,000	2019-08-14	2039-08-14	4.58%
19中信債-9	人民幣	1,000	2019-11-05	2039-11-05	4.65%
20中信債-2	人民幣	2,000	2020-02-26	2030-02-26	3.88%
20中信債-3	人民幣	1,000	2020-03-23	2030-03-23	4.00%
20中信債-4	人民幣	600	2020-03-23	2040-03-23	4.30%
20中信債-5	人民幣	1,000	2020-04-21	2030-04-21	3.87%
20中信債-6	人民幣	1,500	2020-04-21	2040-04-21	4.16%
20中信債-8	人民幣	1,900	2020-05-11	2040-05-11	4.20%
21中信債-1	人民幣	1,000	2021-11-02	2026-11-02	3.49%
21中信債-2	人民幣	2,000	2021-11-02	2031-11-02	3.79%

	於2020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9中信債-1	人民幣	3,500	2019-02-25	2022-02-25	3.50%
19中信債-2	人民幣	1,500	2019-02-25	2024-02-25	3.85%
19中信債-3	人民幣	2,000	2019-03-19	2029-03-19	4.59%
19中信債-4	人民幣	2,000	2019-04-22	2029-04-22	4.71%
19中信債-5	人民幣	1,800	2019-07-17	2034-07-17	4.60%
19中信債-6	人民幣	700	2019-07-17	2029-07-17	4.46%
19中信債-7	人民幣	500	2019-08-14	2029-08-14	4.38%
19中信債-8	人民幣	2,000	2019-08-14	2039-08-14	4.58%
19中信債-9	人民幣	1,000	2019-11-05	2039-11-05	4.65%
20中信債-2	人民幣	2,000	2020-02-26	2030-02-26	3.88%
20中信債-3	人民幣	1,000	2020-03-23	2030-03-23	4.00%
20中信債-4	人民幣	600	2020-03-23	2040-03-23	4.30%
20中信債-5	人民幣	1,000	2020-04-21	2030-04-21	3.87%
20中信債-6	人民幣	1,500	2020-04-21	2040-04-21	4.16%
20中信債-8	人民幣	1,900	2020-05-11	2040-05-11	4.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ii) 中信國際電訊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21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於2020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iv) 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21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9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9-05-20	2022-05-20	3.90%
21利港SCP001	人民幣	200	2021-08-10	2022-04-20	2.97%
21利港SCP002	人民幣	200	2021-11-17	2022-08-04	2.98%

	於2020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8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8-05-31	2021-05-31	4.90%
19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9-05-20	2022-05-20	3.90%
20利港SCP002	人民幣	250	2020-04-13	2021-01-08	2.48%
20利港SCP003	人民幣	200	2020-07-27	2021-04-03	3.00%
20利港SCP004	人民幣	200	2020-08-26	2021-05-23	3.0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中信有限(註釋(i))	5,926	13,045
中信銀行(註釋(ii))	74,761	41,844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註釋(iii))	372	360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註釋(iv))	16	4,959
	81,075	60,208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

	於2021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於2020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i) 中信銀行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21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金融債	美元	550	2017-12-14	2022-12-15	三個月 Libor+1%
金融債	美元	250	2017-12-14	2022-12-15	3.13%
金融債	人民幣	30,000	2020-03-18	2023-03-18	2.75%
金融債	美元	200	2021-02-02	2024-02-02	0.88%
金融債	美元	350	2021-02-02	2026-02-02	1.25%
金融債	人民幣	20,000	2021-06-10	2024-06-10	3.19%
金融債	美元	500	2021-11-17	2024-11-17	1.75%

	於2020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金融債	美元	550	2017-12-14	2022-12-15	三個月 Libor+1%
金融債	美元	250	2017-12-14	2022-12-15	3.13%
金融債	人民幣	30,000	2020-03-18	2023-03-18	2.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ii)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21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2020年第一期信託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	305	2020-06-15	2023-06-14	3.30%

	於2020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2020年第一期信託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	305	2020-06-15	2023-06-14	3.30%

(iv)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21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參與式票據	美元	5(內部抵消4.33)	2018-01-22	2023-01-22	非固定利率
參與式票據	美元	1.54	2021-06-25	2024-06-24	非固定利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票據	美元	300	2018-03-15	2021-03-15	4.75%
參與式票據	美元	5(內部抵消3.71)	2018-01-22	2023-01-22	非固定利率
擔保票據	港幣	1,200	2020-01-16	2021-01-13	2.55%
擔保票據	港幣	930	2020-07-03	2021-07-01	2.55%
擔保票據	美元	80	2020-12-30	2021-04-23	3.7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c) 已發行次級債務

已發行次級債務餘額為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國際」)發行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賬面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票據到期於		
— 2029年2月(註釋(i))	3,882	3,865
固定利率債券到期於		
— 2027年6月(註釋(ii))	24,448	23,748
— 2028年9月(註釋(iii))	36,687	35,638
— 2028年10月(註釋(iv))	24,458	23,758
— 2030年8月(註釋(v))	48,915	47,517
	138,390	134,526

	於2021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9-02-28	2029-02-28	4.63%
(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i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0,000	2018-09-13	2028-09-13	4.96%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8-10-22	2028-10-22	4.8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40,000	2020-08-14	2030-08-14	3.87%

	於2020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9-02-28	2029-02-28	4.63%
(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i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0,000	2018-09-13	2028-09-13	4.96%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8-10-22	2028-10-22	4.8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40,000	2020-08-14	2030-08-14	3.8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d)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信銀國際發行，年利率為3.25%。

(e) 同業存單

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若干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739,557百萬元(折港幣904,546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43,008百萬元(折港幣645,179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的參考收益率為2.60%至3.18%(於2020年12月31日：1.50%至3.36%)，原始到期日為一個月到一年內不等(於2020年12月31日：一個月到一年內不等)。

(f) 可轉換公司債券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中信銀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人民幣40,000百萬元(折港幣46,824百萬元)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中信有限作為中信銀行母公司，按照本集團持有普通股的比例認購了其中65.97%，金額為人民幣26,388百萬元(折港幣30,890百萬元)。中信銀行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3%、第二年為0.8%、第三年為1.5%、第四年為2.3%、第五年為3.2%、第六年為4.0%。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2019年3月8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發行的可轉債(含應計利息)分別在已發行債務工具(人民幣13,611百萬元，折港幣16,647百萬元)和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067百萬元，折港幣1,213百萬元)中核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預計負債

	環境恢復支出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及 對外擔保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27	7,103	2,325	11,155
匯率變動	157	499	153	809
本年計提	151	1,280	291	1,722
本年支付款項	(3)	–	(38)	(41)
企業合併	–	–	1,527	1,527
於2020年12月31日	2,032	8,882	4,258	15,172
於2021年1月1日	2,032	8,882	4,258	15,172
匯率變動	(87)	347	116	376
本年計提	187	8,492	837	9,516
本年支付款項	–	–	(161)	(161)
於2021年12月31日	2,132	17,721	5,050	24,90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為29,090,262,630股（於2020年12月31日：29,090,262,630股）。

(b) 股份支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為期十年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本公司在2011年5月12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的有效有效期至2021年5月11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計劃二零一一自2011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11日（即計劃二零一一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生效。自2021年1月1日（即2021財政年度初）起至2021年5月11日（即於計劃二零一一屆滿時）期間，中信股份並無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除計劃二零零零和計劃二零一一外，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向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等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44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i) 資本公積

主要是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支付的對價，例如，於2014年本公司收購中信有限所支付的對價為港幣2,865.85億元，沖減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此外，企業合併中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產生的損益直接沖減或貸記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

(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附註2(j)(ii)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後續計量。

(iii) 投資相關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以及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相關儲備根據附註2(i)(i)和附註2(f)的相關會計政策核算。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部分金融業子公司，應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v) 外幣報表折算差

外幣報表折算差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按附註2(h)的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通過借鑒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債務(即已發行債務工具和借款的合計)對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部分金融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21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於2020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減值準備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轉回) 港幣百萬元	本年核銷及 轉出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及 其他(註釋(i)) 港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附註19、附註20)	271	12	-	4	2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附註25)	66	(11)	-	2	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2)	9,608	3,025	(520)	665	12,778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6)	156,688	61,473	(78,898)	15,635	154,898
金融資產投資(附註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424	26,214	(8,925)	1,917	36,6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	3,148	(198)	(85)	54	2,919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附註43)	8,882	8,492	-	347	17,721
其他(註釋(ii))	5,239	4,087	(4,877)	772	5,221
	201,326	103,094	(93,305)	19,396	230,511
資產減值準備					
存貨(附註24)	6,665	814	(104)	13	7,38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9)	5,972	567	(486)	25	6,078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1,676	-	(191)	4	1,489
固定資產(附註31)	48,121	123	(122)	351	48,473
無形資產(附註33)	16,741	3	(8)	32	16,768
預付款項(附註22)	79	9	(12)	2	78
商譽(附註34)	2,029	12	-	35	2,076
其他資產	2,343	176	(318)	44	2,245
	83,626	1,704	(1,241)	506	84,595
	284,952	104,798	(94,546)	19,902	315,10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減值準備變動表(續)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匯率變動及 其他(註釋(i))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核銷及 轉出 港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 港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附註19、附註20)	249	10	-	-	12	2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附註25)	53	10	-	-	3	6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附 註22)	6,387	2,749	(117)	(21)	610	9,608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6)	134,428	79,477	(77,743)	-	20,526	156,688
金融資產投資(附註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649	8,486	(716)	-	1,005	17,4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	1,820	1,186	-	-	142	3,148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附註43)	7,103	1,280	-	-	499	8,882
其他(註釋(ii))	3,959	3,729	(3,875)	-	1,426	5,239
	162,648	96,927	(82,451)	(21)	24,223	201,326
資產減值準備						
存貨(附註24)	6,690	18	(453)	(67)	477	6,66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9)	6,735	1,470	(2,309)	-	76	5,972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1,487	224	(45)	-	10	1,676
固定資產(附註31)	47,640	445	(39)	(16)	91	48,121
無形資產(附註33)	16,682	62	-	(5)	2	16,741
預付款項(附註22)	76	1	(1)	-	3	79
商譽(附註34)	1,348	647	-	(3)	37	2,029
其他資產	2,006	782	(558)	-	113	2,343
	82,664	3,649	(3,405)	(91)	809	83,626
	245,312	100,576	(85,856)	(112)	25,032	284,952

註釋：

- (i)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款項的影響。
-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應計利息的減值準備及其變動包含在其他項中。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

(a) 信貸承諾

與本集團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的信用卡透支額度。開出保函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同時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合同總額		
貸款承擔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16,787	16,797
原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48,616	42,173
	65,403	58,970
信用卡承擔	866,855	740,790
承兌匯票	819,149	664,777
開出信用證	262,913	148,767
開出保函	157,615	143,619
	2,171,935	1,756,92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576,974	520,212

註釋：

-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本集團綜合金融服務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 (i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c)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國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國債，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國債持有人承兌該國債。該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國債兌付承諾	3,974	3,780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於2020年12月31日：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國債的金額不重大。對於國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承兌的國債，財政部不會及時向本集團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5,110	10,936
第三方	3,743	2,063
	8,853	12,99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接受上表中所列示的關聯方和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1,223	1,188
第三方	-	242
	1,223	1,430

註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餘額中包含為2016年已處置給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外」)的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人民幣1,000百萬元(折約港幣1,223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百萬元(折約港幣1,188百萬元))，已由中國海外提供反擔保。

與關聯方的關係及交易的披露詳見附註4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本集團與Mineralogy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l)。

(ii) 本集團與中冶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k)。

(f)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包含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已簽約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已簽約	33,917	27,0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和集團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運營業務、表外承諾以及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非綜合金融服務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除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按照HKFRS 9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

本集團根據HKFRS 9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其他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進入「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

階段二：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2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第2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如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3階段」。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在按照HKFRS 9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觸發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及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及上限指標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1、債務人違約概率的提高；2、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或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3、其他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例如對於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債項，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將其劃分至階段二。

(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一般來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被認定為違約。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本集團違約定義已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模型建立。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複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分別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等風險參數。2021年度，本集團基於資料積累，優化更新了相關模型及參數。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本集團在持續評估和跟進逐個客戶及其金融資產的情況的基礎上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報告期內，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團每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進行回歸分析，在此過程中本集團運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敞口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業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宏觀經濟場景及權重信息

本集團自行構建宏觀預測模型，並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工業增加值、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廣義貨幣供應量等。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宏觀經濟的衝擊，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基於最新的歷史資料，重新評估並更新影響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及其預測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每項金融資產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3,003	748,278
拆出資金	173,754	198,513
應收款項	147,586	135,2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2,227	143,0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5,809,296	5,197,690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35,823	1,156,4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93,188	860,255
合同資產	13,407	13,619
其他金融資產	6,319	4,110
	9,204,603	8,457,266
信貸承諾和擔保	2,180,788	1,769,92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1,385,391	10,227,188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債務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27,958	47,8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8,465
金融資產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610,847	482,91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638,805	539,18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5,129,703	128,923	95,282	5,353,908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89,335)	-	-	(89,335)
階段2淨轉入	-	645	-	645
階段3淨轉入	-	-	88,690	88,690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586,117	(20,803)	(15,983)	549,331
核銷	-	-	(78,898)	(78,898)
其他(註釋(ii))	134,727	919	3,578	139,224
於2021年12月31日	5,761,212	109,684	92,669	5,963,5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4,303,423	111,552	77,946	4,492,921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141,769)	-	-	(141,769)
階段2淨轉入	-	26,540	-	26,540
階段3淨轉入	-	-	115,229	115,229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685,958	(15,546)	(25,644)	644,768
核銷	-	-	(77,743)	(77,743)
其他(註釋(ii))	282,091	6,377	5,494	293,962
於2020年12月31日	5,129,703	128,923	95,282	5,353,9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94,208	5,551	34,454	2,034,213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29,175)	-	-	(29,175)
階段2淨轉入	-	19,507	-	19,507
階段3淨轉入	-	-	9,668	9,668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160,378	(2,473)	26,696	184,601
核銷	-	-	(9,010)	(9,010)
其他(註釋(ii))	54,097	404	1,461	55,962
於2021年12月31日	2,179,508	22,989	63,269	2,265,7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27,835	12,932	10,836	1,751,603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3,746)	-	-	(3,746)
階段2淨轉出	-	(1,728)	-	(1,728)
階段3淨轉入	-	-	5,474	5,474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151,198	(6,160)	16,860	161,898
核銷	-	-	(716)	(716)
其他(註釋(ii))	118,921	507	2,000	121,428
於2020年12月31日	1,994,208	5,551	34,454	2,034,213

註釋：

(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賬面餘額變動。

(ii)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淨變動及外匯變動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52,527	39,612	64,732	156,871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1,114)	-	-	(1,114)
階段2淨轉出	-	(5,117)	-	(5,117)
階段3淨轉入	-	-	55,024	55,024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9,156	(7,048)	(12,802)	(10,694)
核銷	-	-	(78,898)	(78,898)
參數變化(註釋(iii))	702	3,425	19,230	23,357
其他(註釋(iv))	2,094	800	12,862	15,756
於2021年12月31日	63,365	31,672	60,148	155,18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44,014	30,234	60,274	134,522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7,313)	-	-	(7,313)
階段2淨轉入	-	4,209	-	4,209
階段3淨轉入	-	-	50,841	50,84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12,037	(5,447)	(2,873)	3,717
核銷	-	-	(77,743)	(77,743)
參數變化(註釋(iii))	186	8,653	19,165	28,004
其他(註釋(iv))	3,603	1,963	15,068	20,634
於2020年12月31日	52,527	39,612	64,732	156,87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6,200	655	13,755	20,610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1,174)	-	-	(1,174)
階段2淨轉入	-	4,673	-	4,673
階段3淨轉入	-	-	3,030	3,030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2,035	1,091	18,051	21,177
核銷	-	-	(9,010)	(9,010)
參數變化(註釋(iii))	136	481	(2,309)	(1,692)
其他(註釋(iv))	1,401	102	557	2,060
於2021年12月31日	8,598	7,002	24,074	39,6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5,698	518	4,274	10,490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61)	-	-	(61)
階段2淨轉出	-	(30)	-	(30)
階段3淨轉入	-	-	1,580	1,580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295	(280)	4,411	4,426
核銷	-	-	(716)	(716)
參數變化(註釋(iii))	(77)	406	3,428	3,757
其他(註釋(iv))	345	41	778	1,164
於2020年12月31日	6,200	655	13,755	20,6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註釋：

- (i) 本年減值準備的轉移項目主要包括階段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的影響。
- (i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減值準備的變動。
- (iii) 參數變化主要包括風險敞口變化以及除階段轉移影響外的模型參數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影響。
- (iv)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應收利息的淨變動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2020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類貸款						
– 房地產開發業	354,659	6%	309,106	346,701	6%	294,392
– 製造業	419,048	7%	193,150	389,283	7%	182,953
– 租賃及商業服務	562,752	9%	233,393	492,938	9%	237,558
– 批發和零售業	202,827	3%	117,848	188,866	3%	125,297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67,708	8%	171,333	404,887	8%	161,041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6,216	3%	100,559	160,123	3%	87,862
– 建築業	131,142	2%	75,948	119,077	2%	65,382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3,947	2%	54,444	102,817	2%	50,739
– 公共及社用機構	9,858	1%	4,033	13,130	1%	914
– 其他客戶	426,093	7%	135,270	380,953	7%	142,282
	2,854,250	48%	1,395,084	2,598,775	48%	1,348,420
個人類貸款	2,523,024	42%	1,671,869	2,254,861	42%	1,546,447
貼現貸款	570,110	9%	–	493,555	9%	–
	5,947,384	99%	3,066,953	5,347,191	99%	2,894,867
應計利息	16,181	1%	–	15,182	1%	–
	5,963,565	100%	3,066,953	5,362,373	100%	2,894,86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2020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5,694,343	95%	2,958,739	5,121,823	95%	2,793,815
港澳台	218,528	3%	96,407	218,309	3%	98,355
中國境外	34,513	1%	11,807	7,059	1%	2,697
	5,947,384	99%	3,066,953	5,347,191	99%	2,894,867
應計利息	16,181	1%	-	15,182	1%	-
	5,963,565	100%	3,066,953	5,362,373	100%	2,894,867

(v)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1,582,817	1,337,609
保證貸款	727,504	621,16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395,469	2,353,265
— 質押貸款	671,484	541,602
	5,377,274	4,853,636
貼現貸款	570,110	493,555
	5,947,384	5,347,191
應計利息	16,181	15,18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963,565	5,362,37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2020	
	總額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總額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19,792	0.33%	26,175	0.49%
其中：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 發放貸款及墊款	7,088	0.12%	16,841	0.31%

(vii) 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重大主協議，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因此財務報表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於2020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註釋)	
金融資產總額	366,248	3,522,117	2,253,114	2,684,360	1,078,398	9,904,237
金融負債總額	(3,915,731)	(4,190,846)	(1,073,865)	(178,730)	(5,074)	(9,364,246)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3,549,483)	(668,729)	1,179,249	2,505,630	1,073,324	539,991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註釋)	
金融資產總額	373,894	3,432,386	2,291,302	2,071,776	873,982	9,043,340
金融負債總額	(3,715,743)	(3,580,295)	(1,127,948)	(174,575)	(6,284)	(8,604,845)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3,341,849)	(147,909)	1,163,354	1,897,201	867,698	438,49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資產和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註釋)	
金融資產總額	366,248	3,839,022	2,808,085	3,431,813	1,089,848	11,535,016
金融負債總額	(3,915,731)	(4,337,356)	(1,208,547)	(198,000)	(5,074)	(9,664,708)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3,549,483)	(498,334)	1,599,538	3,233,813	1,084,774	1,870,308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註釋)	
金融資產總額	373,894	3,667,998	2,835,210	2,849,358	890,571	10,617,031
金融負債總額	(3,715,743)	(3,692,094)	(1,266,874)	(210,377)	(6,385)	(8,891,473)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3,341,849)	(24,096)	1,568,336	2,638,981	884,186	1,725,558

註釋：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固定到期日金額是指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資產投資項中無固定到期日金額是指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固定到期日中列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貸款承擔、開出信用證及其他。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表外項目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5,011	22,844	37,548	65,403
開出保函	98,111	57,949	1,555	157,615
開出信用證	261,632	1,281	–	262,913
承兌匯票	819,119	24	6	819,149
信用卡承擔	859,051	7,348	456	866,855
合計	2,042,924	89,446	39,565	2,171,935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5,636	15,809	37,525	58,970
開出保函	86,219	56,372	1,028	143,619
開出信用證	148,465	302	–	148,767
承兌匯票	664,777	–	–	664,777
信用卡承擔	733,483	7,270	37	740,790
合計	1,638,580	79,753	38,590	1,756,92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743,149	7,232,258	1,420,122	508,708	9,904,237
金融負債總額	(241,872)	(7,967,930)	(946,989)	(207,455)	(9,364,246)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501,277	(735,672)	473,133	301,253	539,991

	於2020年12月31日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565,468	6,656,828	1,339,046	481,998	9,043,340
金融負債總額	(223,547)	(7,096,556)	(1,075,224)	(209,518)	(8,604,845)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341,921	(439,728)	263,822	272,480	438,49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2020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49%-1.94%	720,235	1.51%-2.19%	755,386
拆出資金	1.90%	173,754	1.90%	198,5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6%	112,227	1.62%	143,0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5.31%	5,809,296	5.31%	5,206,155
金融資產投資	3.11%-3.71%	2,906,862	3.22%-4.00%	2,553,067
其他	-	963,147	-	884,678
		10,685,521		9,740,82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	231,479	3.25%	266,6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5%	1,422,328	2.36%	1,370,439
拆入資金	2.39%	107,799	2.39%	74,3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7%	122,452	2.03%	94,774
吸收存款	2.10%	5,852,701	2.10%	5,427,694
借款	0.85%-8.00%	145,362	0.85%-8.00%	163,604
已發行債務工具	2.45%-6.90%	1,250,325	2.45%-6.90%	973,858
租賃負債	2.46%-6.00%	20,762	2.20%-6.00%	18,267
其他	-	366,723	-	342,631
		9,519,931		8,732,186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的可能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8,54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5,161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本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和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信澳礦項目的收入以美元結算，美元是此項目的記賬本位幣，以滿足會計要求。在項目的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目前有相當部分以澳元結算。為此，本集團訂立了普通遠期合約，以應對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貸款提供中信澳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匹配這些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對中信澳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的投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被指定為對沖其他美元貸款的工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各金融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以等值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213,733	400,603	9,219,391	70,510	9,904,237
金融負債總計	(245,058)	(483,353)	(8,592,733)	(43,102)	(9,364,246)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31,325)	(82,750)	626,658	27,408	539,991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194,230	442,334	8,340,808	65,968	9,043,340
金融負債總計	(270,868)	(482,330)	(7,798,994)	(52,653)	(8,604,845)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76,638)	(39,996)	541,814	13,315	438,495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對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5,66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減少或增加港幣5,107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港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港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日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3層級(最低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11,242	-	11,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400	611,388	-	611,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
衍生金融資產	151	27,807	-	27,958
金融資產投資	309,480	1,121,873	39,686	1,471,039
	310,031	1,772,310	39,686	2,122,027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75)	(4,651)	(259)	(5,685)
衍生金融負債	(477)	(29,566)	-	(30,043)
	(1,252)	(34,217)	(259)	(35,72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235	15,925	-	17,1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488,811	-	488,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8,465	8,465
衍生金融資產	107	47,666	31	47,804
金融資產投資	123,444	1,207,733	65,394	1,396,571
	124,786	1,760,135	73,890	1,958,811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2)	(6,793)	(5,338)	(12,423)
衍生金融負債	(372)	(49,436)	-	(49,808)
	(664)	(56,229)	(5,338)	(62,2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二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2020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第3層級自期初至期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8,465	31	65,394	73,890	(5,338)	(5,338)
損失總額：	-	(31)	(1,256)	(1,287)	(74)	(74)
–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	-	(742)	(742)	(74)	(74)
– 在其他綜合損失中確認	-	(31)	(514)	(545)	-	-
淨結算	(8,465)	-	(24,452)	(32,917)	5,153	5,153
於2021年12月31日	-	-	39,686	39,686	(259)	(25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7,719	352	78,681	86,752	(1,045)	(1,045)
(損失)/利得總額：	-	(321)	1,129	808	40	40
–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	-	(320)	(320)	40	40
– 在其他綜合(損失)/收益中確認	-	(321)	1,449	1,128	-	-
淨結算	746	-	(14,416)	(13,670)	(4,333)	(4,333)
於2020年12月31日	8,465	31	65,394	73,890	(5,338)	(5,33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35,823	1,372,874	10,064	1,039,259	323,55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 已發行公司債券	104,247	100,655	58,213	41,949	493
– 已發行票據	82,773	87,386	11,345	76,025	16
– 已發行次級債券	140,624	144,271	-	144,271	-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482	1,482	-	-	1,482
– 同業存單	904,552	892,762	-	892,762	-
–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16,647	20,547	-	-	20,547
	1,250,325	1,247,103	69,558	1,155,007	22,53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續)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56,496	1,143,875	10,132	821,002	312,74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 已發行公司債券	114,829	110,436	68,086	42,350	–
– 已發行票據	61,352	61,352	–	55,953	5,399
– 已發行次級債券	136,730	137,980	4,188	133,792	–
– 同業存單	645,180	637,978	–	637,978	–
–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15,767	18,320	–	–	18,320
	973,858	966,066	72,274	870,073	23,719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金融資產投資和金融負債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動模型確定。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重大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 (i) 除子公司外，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 (ii) 中信集團是1979年成立於北京的一家國有企業，是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股東。

(b)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83	785	868
採購商品	-	679	6,563	7,242
利息收入(註釋(2))	-	98	2,580	2,678
利息支出	47	389	2,331	2,76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	3	1,074	1,10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2	170	172
輔助服務收入	6	148	454	608
輔助服務支出	-	232	1,116	1,348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	457	457
其他經營費用	-	56	900	95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重大關聯方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89	598	687
採購商品	-	218	4,468	4,686
利息收入(註釋(2))	-	142	861	1,003
利息支出	148	699	994	1,84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	16	363	39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201	201
輔助服務收入	-	166	125	291
輔助服務支出	-	283	1,021	1,304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	468	468
其他經營費用	58	42	310	410

註釋：

- (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確定的。
- (3)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相關年度內關聯交易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私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待清算款、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重大關聯方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6	1,163	4,815	6,054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5,989	5,455	17,564	29,008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41,094	41,094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	4,478	4,478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155	3,15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188	1,188
應付款項	189	12,247	5,182	17,618
吸收存款	9,679	9,354	35,118	54,1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50,857	50,857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534	534
借款	1,913	24,009	-	25,922
表外項目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5,110	5,1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重大關聯方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4	1,202	3,505	4,781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3,328	7,930	11,258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23,169	23,169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95	5	699	799
金融資產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8,842	28,84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210	1,210
應付款項	254	12,082	1,404	13,740
吸收存款	13,294	7,995	21,124	42,4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43,613	43,613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8	8
借款	2,727	24,786	-	27,513
表外項目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10,936	10,936

註釋：

-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協議確定的。
- (3)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協議確認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重大關聯方 (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48(b)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買賣、租賃物業和其他資產；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1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稅前薪酬總額為港幣8.79百萬元(2020年：港幣6.87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中信銀行根據會計政策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性質，分類於對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列式。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而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投資				合計	最大風險敞口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	2,647	-	-	2,647	2,647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61,660	11,134	30	-	72,824	72,824
信託投資計劃	290,864	4,639	-	-	295,503	295,503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319,739	7,005	115,075	-	441,819	441,819
投資基金	-	517,919	-	55	517,974	517,974
合計	672,263	543,344	115,105	55	1,330,767	1,330,76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續)

賬面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投資				合計	最大風險敞口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	1,476	-	-	1,476	1,476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83,946	3,338	40,751	-	128,035	128,035
信託投資計劃	231,843	3,960	-	-	235,803	235,803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103,741	1,942	231,040	-	336,723	336,723
投資基金	-	367,787	-	384	368,171	368,171
資產收益權投資	96	-	-	-	96	96
合計	419,626	378,503	271,791	384	1,070,304	1,070,304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及本集團進行的投資。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總量為港幣2,971,161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2,978,464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交易餘額為港幣24,461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21,980百萬元)，2021年度，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交易的最大敞口為港幣72,713百萬元(2020年：港幣68,620百萬元)。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2021年度，本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港幣15,831百萬元(2020年：港幣8,644百萬元)，利息收入為港幣1,104百萬元(2020年：港幣1,381百萬元)，利息支出為港幣684百萬元(2020年：港幣798百萬元)。

為實現理財業務的平穩過渡和穩健發展，2021年本集團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的要求，持續推進產品淨值化、存量處置等工作，從非併表理財產品承接入表部分理財投資資產，計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d)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不良貸款轉讓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39。2021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和貸款轉讓交易額共計港幣66,277百萬元(2020年：港幣61,973百萬元)。

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附註2(i)和附註3，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港幣58,228百萬元(2020年：港幣35,982百萬元)。其中，對於信貸資產轉讓賬面原值港幣46,241百萬元(2020年：港幣14,097百萬元)，其中，港幣41,997百萬元終止確認，港幣4,244百萬元確認為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2020年：全部終止確認)。

貸款轉讓

2021年，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賬面原值港幣8,049百萬元(2020年：港幣25,991百萬元)，其中無正常貸款轉讓(2020年：港幣1,979百萬元)，不良貸款轉讓為港幣8,049百萬元(2020年：港幣24,012百萬元)。本集團根據附註2(i)和附註3進行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現金	7,232	7,108
可供支取銀行存款	32,636	44,76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80,199	67,975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91,931	89,193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8,828	132,899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789	110,758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357,615	452,702

(b) 處置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4,675	34,779
總負債	(3,654)	(25,537)
非控制性權益	(48)	(4,787)
淨處置資產	973	4,455
總對價	82	6,367
釋放被處置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	(124)
前子公司剩餘權益重估公允價值	912	1,737
處置／視同處置子公司收益	22	3,525
淨現金(流出)／流入如下：		
(支付)／收到現金		
— 本期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82	4,857
— 收到以前年度處置子公司的應收對價款	50	3,143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	(1,554)
	(242)	6,44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續)

(c) 融資負債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債務 工具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150,678	818,029	6,569	17,435	992,711
現金流入／(流出) (處置子公司)／企業合併	1,852 9,585	99,634 -	(36,566) -	(6,150) 159	58,770 9,744
匯率變動影響	1,437	50,806	1,573	2,661	56,477
其他非現金變動	(381)	62	34,184	4,162	38,027
於2020年12月31日	163,171	968,531	5,760	18,267	1,155,729
現金流入／(流出) (處置子公司)／企業合併	(18,709) 7	251,101 -	(41,084) -	(5,978) 207	185,330 214
匯率變動影響	1,340	28,881	716	4,192	35,129
其他非現金變動	(904)	(3,807)	40,684	4,074	40,047
於2021年12月31日	144,905	1,244,706	6,076	20,762	1,416,449

(d) 子公司發行及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2021年，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贖回人民幣3,324百萬元(折港幣4,003百萬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0年：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贖回新幣236百萬元(折港幣1,295百萬元))。

2021年，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是中信銀行下屬子公司信銀國際發行的人民幣43,852百萬元(折港幣52,813百萬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0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子公司定向增發

2021年9月9日，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信海直」)完成非公開發行169,699,717股普通股，其中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了65,555,001股，剩餘份股由少數股東認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直接及間接享有中信海直淨資產份額的比例由19.71%上升至23.85%。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港幣827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減少港幣26百萬元。

中信海直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少數股東支付的對價	801
少數股東購買淨資產的份額	(827)
少數股東購買淨資產的份額高於支付對價部分於權益中確認	(2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	4
無形資產	-	1
對子公司的投資	456,239	453,93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6,922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5	35
金融資產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73	3,887
	466,971	457,864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69,747	65,460
應收款項	14	45
現金及存放款項	2,609	12,890
	72,370	78,395
總資產	539,341	536,25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405	23,626
應付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12,205	12,153
應付款項	301	55
衍生金融負債	-	17
應交所得稅	1,391	1,048
已發行債務工具	5,141	9,843
	31,443	46,7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4,802	31,355
已發行債務工具	53,071	58,242
衍生金融負債	628	979
	108,501	90,576
總負債	139,944	137,318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儲備	17,687	17,231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399,397	398,941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539,341	536,25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朱鶴新

董事：奚國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381,710	630	(1,001)	17,602	398,941
現金流量套期：					
一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	-	427	-	427
	-	-	427	-	4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15,680	15,680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15,651)	(15,651)
2021年12月31日	381,710	630	(574)	17,631	399,397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381,710	630	(824)	11,155	392,671
現金流量套期：					
一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	-	(189)	-	(189)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12	-	12
	-	-	(177)	-	(1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17,647	17,647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11,200)	(11,200)
2020年12月31日	381,710	630	(1,001)	17,602	398,94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本集團認購中信證券供股

中信證券於2022年1月13日發佈了供股公告。截至2022年3月4日，本公司已認購併獲配合計58,311,604股H股供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暫定獲配的56,400,000股H股供股股份及1,911,604股H股額外申請項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中信有限已認購併獲配299,954,362股A股供股股份。

本集團認購併獲配供股後對中信證券持股比例由18.38%上升至18.45%。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7日在9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框架下(以下簡稱「計劃框架」)，發行利率為2.875%、2027年到期的7億美元的票據和利率為3.5%、2032年到期的3億美元的票據(以下統稱「票據」)。該票據的發行是依據2021年12月20日的招債書裏的計劃框架以及2022年2月10日的票據定價補充函，並已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並交易。該票據將僅面向機構投資者發行。

5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1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更新概念框架的索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2018-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2018-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²⁾
會計指引第5號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解釋第5號(2020)	財務報表披露－債權人附帶即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用指南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由同一項交易對資產及負債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將本修正案的申請日期推遲至香港會計師公會完成其權益法研究項目之時。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的影響。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097	100%	100%	0%
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特殊鋼生產	2,968,907,902	83.85%	0%	83.85%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註釋(a))	香港	消費品業	1,891,247,220	100%	0%	100%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資源能源業	1	100%	100%	0%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1,800,000,000	100%	0%	100%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電訊服務	3,664,616,882	57.82%	0%	57.82%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服務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銀行業	48,934,838,569	65.97%	0%	65.9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業	7,502,832,116	65.97%	0%	100%

(a)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從香港聯合交易所退市，由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信託服務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	不適用	94.39%	0%	98.69%
中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消費金融	不適用	70%	0%	7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上市)	資源能源業	7,857,727,149	59.50%	0%	59.5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85,882,017	100%	0%	100%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製造業	4,339,419,293	67.27%	0%	67.27%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工程承包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工程承包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地產開發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地產開發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不動產管理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不動產管理	不適用	100%	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不動產管理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基礎設施及養老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1,971,342,713	42.11%	0%	42.11%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節能環保	不適用	100%	0%	100%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通用航空	不適用	51.03%	0%	51.03%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信息產業	60,524,465	100%	0%	10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出版業	190,151,515	73.50%	0%	73.50%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b) 主要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地產開發	10,954,085,035	10.01%	0%	10.0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證券相關服務	12,926,776,029	18.38%	2.91%	15.47%
Ivanhoe Mines Ltd.	加拿大	資源能源業	1,205,894,118	26.01%	0%	26.01%

(c)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及再保險	不適用	50%	0%	50%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地產開發	不適用	50%	0%	50%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地產開發	不適用	50%	0%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94至38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中信澳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i)，附註3，附註26以及附註27。

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8,690.33億元(折約港幣59,552.75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217.06億元(折約港幣1,488.58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8,488.13億元(折約港幣22,612.68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291.14億元(折約港幣356.09億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HK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及評價了中信銀行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固有風險因素，包括減值損失準備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運用模型估計的複雜性、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的主觀性，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層偏向影響的敏感性，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對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損失準備計量相關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和測試，主要包括：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前瞻性調整，以及管理層疊加調整的評估和審批；
- 與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管理層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金融資產，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金​​融資產，管理層通過風險參數模型法及預估未來與該筆貸款或金融資產投資相關的現金流，評估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損失準備計量結果的評估和審批。

在信用風險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對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損失準備計量所使用的模型方法論、計量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和假設、所運用的數據和關鍵參數進行了評估，執行了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根據資產的風險特徵，我們評估了組合劃分的合理性。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我們評估了不同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並抽樣驗證了模型的運算，以測試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管理層疊加調整；及
-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我們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錄入數據的準確性。包括：(i)抽樣檢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等支持性資料，將其與獲得違約概率和內部信用評級所使用的基礎數據核對一致；(ii)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利用歷史數據，評估了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iii)抽樣檢查了借款合同，評估了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的合理性；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判斷標準應用的恰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中信銀行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機制。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損失準備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具有重大的固有風險，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採用統計學方法評估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及其與信用風險組合相關性的分析情況，通過對比可獲得的第三方機構預測值，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同時，我們對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此外，我們在考慮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的基礎上，評估了管理層疊加調整的合理性，並檢查其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中信銀行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

我們檢查並評估了財務報表披露中與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相關的披露。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計量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所使用的模型、採用的重大判斷和假設以及所運用的相關數據和參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e)，附註3，附註27以及附註49。

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涉及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及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分別披露於報表附註27(a)和附註49(c)。

管理層通過評估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且金額重大，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應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相關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這些內部控制主要包括管理層對合同條款的審閱和批准、對可變回報計算結果的審批，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結果的複核與審批。

我們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抽取了樣本，執行了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中信銀行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中信銀行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投資收益、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斷中信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了中信銀行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
- 檢查並評估了財務報表中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披露。

基於上述已執行的程序，已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澳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附註9。

管理層於2021年12月31日對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該項目」)進行了減值跡象評估。根據評估結果，該項目於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進一步減值跡象。

於減值跡象評估中，管理層將以下內部及外部信息於2021年12月31日的情況納入考量，包括：

- 該項目生產計劃(包括礦石級別，經營費用和產量等)；
- 遠期鐵礦石價格；
- 無風險借款利率；
- 匯率，特別是澳元兌美元匯率。

由於該減值跡象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管理層對該項目的減值跡象評估，我們實施了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減值跡象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包括將內部及外部信息納入考量；
- 通過考慮遠期鐵礦石價格、匯率及無風險借款利率的變動，評估是否存在對該項目產生影響的經濟環境變化；
- 將預期經營結果與過去12個月實際達到的經營結果進行對比以評估相關資產的經營業績是否低於預期；
- 與管理層以及第三方律師進行討論，瞭解長期經營預期及假設的變化，以及與該項目相關的未決訴訟的進展，並評估對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基於上述程序，管理層作出的判斷是合理的，並且與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偉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32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圖文傳真：+852 2877 2771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0號中信大廈
郵編：100020

網址

www.citic.com載有中信股份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267
彭博資訊：	267:HK
路透社：	0267.HK
美國預託證券編號：	CTPCY
CUSIP參考編號：	17304K10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亦可致電+852 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852 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中信股份，電話號碼為+852 2820 2205，圖文傳真號碼為+852 2522 5259，或電郵至ir@citic.com。

公司資料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
末期股息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6月14日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

派發股息： 2022年8月8日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內「投資者關係」一欄。

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年度報告之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度報告。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收取本年度報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股東如登入瀏覽本年度報告時遇上困難，只需向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盡快免費獲發一份本年度報告的印刷本。

非登記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本年度報告的印刷本，請致函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或傳真至+852 2877 2771或電郵至contact@citic.com。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傳真 +852 2877 2771

www.citic.com

